



#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4号

#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4号

12月31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1.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1
2. 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15
3. 关于印发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整合托管其他产业园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
4. 关于印发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22
5. 关于印发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29
6. 关于印发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36
7. 关于印发威县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43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关于印发威县出租汽车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50
2.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55
3. 印发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98
4. 关于印发威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133
5. 关于印发威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156
6. 关于印发威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172
7. 关于印发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194
8. 关于印发威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208

# 威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22〕80号

2022年10月1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字〔2022〕35号）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邢政字〔2022〕20号）精神，全面提升我县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一）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

（二）健全事项基本目录审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合法性，基本目录及其要素信息的完整度、准确性进行联合审核，修订印发全县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上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本地实际明确应承接的事项，梳理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事项，并编制本地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各部门应及时公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接受社会监督。

(三) 统一事项实施规范标准。县有关部门要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规范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对事项拆分、实施清单要素标准进行调整的,县有关部门要及时进行调整。

## 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一) 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审核办理流程,多渠道、多方式及时送达办理结果。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二) 规范中介服务。进一步清理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清理中介机构在服务中不合理和违规收费,对中介机构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同步将信用等级和监管结果等信息推送至市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县有关部门不得强制企业选择特定中介服务机构。利用好河北省行政审批中介超市,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

(三)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统一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名称,县级以上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逐步分别规范为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县政务服务中心要建立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各部门单设的专项业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窗口原则上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按照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受理模式、运行机制、审批规范等实行一体化管理和规范化服务。

(四) 规范政务服务窗口服务。鼓励推行一窗无差别综合受理,对生态环境、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水电气暖等部门进驻事项分领域设置综合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落实简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事项要求,实施承诺、备案和并联审批流程,对于简单项目通过政务网站公示承诺、备案项目名单,对于复杂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在县政务服务中心电力专窗受理后,由专窗及时将项目信息传递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并在5日内同步完成规划等审批事项。县政务服务中心要规范设置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快捷即办、咨询帮办(“办不成事”反映)、跨区域通办、统一出件、自助服务、办事等候等功能分区,满足群众各类办事需求。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鼓励县有关部门将受理条件明确、风险程度较低的政务服务事项,委托给县行政审批局在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

(五)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县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调整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或实施规范时,要同步更新办事指南和相关业务办理系统,确保线上线下办理的事项、材料、流程、时限等要素统一、标准统一、运行统一。

(六)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监督制约机制,对监督原则、指标体系、组织领导、检查方式、结果运用等统一标准规范,构建事项管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监督评价全闭环政务服务监督体系,增强监督检查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在县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确保评价数据真实、全量和及时汇聚,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坚持评价人自愿自主评价原则,不得强迫或者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县开展的政务服务相关评估评价工作,优化评价方式方法,科学引导政务服务优化提升。规范政务服务社会第三方评估,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七)加强审批监管协同。健全部门内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与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对已划转县行政审批部门实施的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明确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反馈至行政审批部门,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同步推送、同步共享。

### 三、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一)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推行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领用、社会保险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一日办结制度。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缩减审批环节,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等数据同步采集、业务并联办理、结果实时共享,参保用工登记在线与营业执照同步办结,并提供预约银行开户、办理单位公积金业务等增值服务,实现企业开办“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大力推进涉企业经营审批事项集成办理,提供更多套餐式服务。整合准营信息,实现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涉企证照信息的联动变更。推进市场主体注销便利化,实现涉企注销业务跨部门同步办理。梳理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主题式服务事项,推进公安、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残联、教育等领域的民生服务协同办理。

(二)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加强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统一政务服务入口,

实现网络通、用户通、数据通、证照通，除涉及国家秘密等不宜网办的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积极推广使用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等技术，加快实现全流程网办。大力推广社会主体电子印章，企业设立同步发放电子印章，实现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领域深度应用，支撑全程电子化审批、无纸化存档。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在线视频导办系统，提供视频咨询和帮办服务。建设咨询知识库，提供精准、智能的咨询引导服务。优化办事指南，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推进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乡村两级全面延伸，支撑乡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除不宜网办事项外，2022年底乡村两级认领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

（三）推进政务服务“掌上办、就近办”。整合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原则上全县统一使用“冀时办”提供服务。推进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营业证照等高频电子证照在“冀时办”汇聚，并在日常生活各领域中应用。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按照全省统一部署，除必须由专业化终端承载的功能外，公安、税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基层常办事项全部接入河北省政务服务集成自助终端，2023年底前实现在便民服务站的全部布设，并逐步向园区、商场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公共场所

延伸。充分利用银行、邮政、供销社、社区物业等社会机构的渠道，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各类经营网点赋能，推进政务服务智能终端在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及各类社会机构经营网点广泛布设，实现企业群众常办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理，打造“政务办事一公里服务圈”，为企业群众提供泛在可及的政务服务。

（四）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等风险等级和纠错成本较低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监管部门要将申请人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及时推送至信用平台。县有关部门要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

（五）创新方式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各类政务服务场所要加强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推进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要依法加强与各类寄递企业的合作，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鼓励政务服务中心开展延时错时、预约办理等服务。建设完善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建立“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规范和扩展二维码、数字名片等场景应用，推进

“免申即享”、政务服务地图“一码办事”、智能审批等创新应用模式。

#### 四、全面提升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

(一) 加强平台集约化建设。县有关部门能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业务办理的,不再单独建设系统,与政务服务相关的信息化项目初审、立项时,项目建设部门应当征求同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和平台管理部门意见;确有必要单独建设的,要把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作为项目立项和验收条件。

(二) 强化平台公共支撑。完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县有关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使用统一的身份认证,实现“一号服务、全网漫游”。推进电子印章系统集约化、规范化建设,为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及社会主体提供电子印章制发、核验、签章及电子认证服务。县有关部门按职责推进电子证照数据归集,2022年底前实现“应归尽归”。推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

(三) 提升数据共享能力。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作为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要健全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严格落实政务数据共享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落实省、市、县一体协同的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要求,按需归集各类政务数据。完善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满足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等重点领域以及人口、法人、地名、信用等普遍性数据需求。

(四) 加强安全保障。强化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分级落

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密码测评,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政务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

#### 五、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经费、人员、编制、场地、信息化保障。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为工作牵头部门,制定本县工作举措,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乡镇政府和社区办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二) 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各有关部门要配齐配强政务服务人员力量,重点保障一线政务服务窗口人员需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县行政审批局统一配备,探索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工作人员配备新模式。县行政审批局负责部门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和年度考核。

(三) 抓好监督考核。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作为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内部监督检查、群众评议、媒体监督、第三方评估等作用,对审批服务办理、服务平台运行及工作人员服务质量、工作作风进行全面监督。

附件: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任务分工表





附件：

##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目标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1	(一)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	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
2		结合工作实际及简政放权要求等因素，对照上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确定应承接事项，并全面梳理依法依规自设的事项，修订完善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县有关部门	
3	(二)健全事项基本目录审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合法性，基本目录及其要素信息的完整度、准确性进行联合审核，修订印发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
4		根据上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本地实际明确应承接事项，梳理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事项，并编制本地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序号	任务目标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二)健全事项基本目录审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及时公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接受社会监督。	具有审批职能的各有关部门	
6	(三)统一事项实施规范标准	按照上级部门确定的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规范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确保全市同事同标办理。上级部门对事项拆分、实施清单要素标准进行调整的，有关部门要及时进行调整。	具有审批职能的各有关部门	
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7	(一)规范审批服务行为	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	具有审批职能的各有关部门	
8		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审核办理流程，多渠道、多方式及时送达办理结果。		
9		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

序号	任务目标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二) 规范中介服务	进一步清理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
11		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清理中介机构在服务中不合理和违规收费，对中介服务机构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同步将信用等级评价和监管结果等信息推送至市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县发改局	县有关部门
12		不得强制企业选择特定中介服务机构。	具有审批职能的各级各有关部门	
13		利用好河北省行政审批中介超市，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	县行政审批局	县有关部门
14	(三)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	统一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名称，县级以上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逐步分别规范为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
15		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
16		单设的专项业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窗口原则上应整合并入县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按照县政务服务中心受理模式、运行机制、审批规范等实行一体化管理和规范化服务。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等部门	

序号	任务目标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	(四)规范政务服务窗口服务	鼓励推行一窗无差别综合受理,对生态环境、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水电气暖等部门进驻事项分领域设置综合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落实简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事项要求,实施承诺、备案和并联审批流程,对于简单项目通过政务网站公示承诺、备案项目名单,对于复杂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在县政务服务大厅电力专窗受理后,由专窗及时将项目信息传递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并在5日内同步完成规划等审批事项。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县城管局、威县供电公司、威县供水公司	
18		规范设置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快捷即办、咨询帮办(“办不成事”反映)、跨区域通办、统一出件、自助服务、办事等候等功能分区,满足群众各类办事需求。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
19		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鼓励各有关部门将受理条件明确、风险程度较低的政务服务事项,委托给县行政审批局在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	具有审批职能的县有关部门	
20	(五)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结合实际,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1		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得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调整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或实施规范时,要同步更新办事指南和相关业务办理系统,确保线上线下办理的事项、材料、流程、时限等要素统一、标准统一、运行统一。	具有审批职能的县有关部门	

序号	任务目标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2	(六) 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监督制约机制，对监督原则、指标体系、组织领导、检查方式、结果运用等统一标准规范，构建事项管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监督评价全闭环政务服务监督体系，增强监督检查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在县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确保评价数据真实、全量和及时汇聚，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坚持评价人自愿自主评价原则，不得强迫或者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
23		统筹全县开展的政务服务相关评估评价工作，优化评价方式方法，科学引导政务服务优化提升。规范政务服务社会第三方评估，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
24	(七) 加强审批监管协同	健全部门内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与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对已划转县行政审批部门实施的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明确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反馈至行政审批部门，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同步推送、同步共享。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

序号	任务目标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25	(一) 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	推行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领用、社会保险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一日办结制度。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缩减审批环节，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等数据同步采集、业务并联办理、结果实时共享，参保用工登记在线与营业执照同步办结，并提供预约银行开户、办理单位公积金业务等增值服务。	县行政审批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人行威县支行、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	
26		大力推进涉企业经营审批事项集成办理，提供更多套餐式服务。整合准营信息，实现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涉企证照信息的联动变更。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
27		推进市场主体注销便利化，实现涉企注销业务跨部门同步办理。梳理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主题式服务事项，推进公安、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残联、教育等领域的民生服务协同办理。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残联、县教育局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8	(二) 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	加强县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统一政务服务入口，实现网络通、用户通、数据通、证照通，除涉及国家秘密等不宜网办的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
29		积极推广使用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等技术，加快实现全流程网办。大力推广社会主体电子印章，企业设立同步发放电子印章，实现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领域深度应用，支撑全程电子化审批、无纸化存档。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

序号	任务目标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0	(二)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	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在线视频导办系统，提供视频咨询和帮办服务。建设咨询知识库，提供精准、智能的咨询引导服务。优化办事指南，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
31		推进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乡村两级全面延伸，支撑乡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除不宜网办事项外，2022年底乡村两级认领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2	(三)推进政务服务“掌上办、就近办”	整合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原则上全市统一使用“冀时办”提供服务。推进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营业执照等高频电子证照在“冀时办”汇聚，并在日常生产生活各领域中使用。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
33		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充分利用银行、邮政、供销社、社区物业等社会机构渠道，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各类经营网点赋能，推进政务服务智能终端在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及各类社会机构经营网点广泛布设，实现企业群众常办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理，打造“政务办事一公里服务圈”，为企业群众提供泛在可及的政务服务。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县教育局、县人社局等部门
34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除必须由专业化终端承载的功能外，公安、税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基层常办事项全部接入河北省政务服务集成自助终端，2023年底前实现在便民服务站的全部布设，并逐步向园区、商场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公共场所延伸。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

序号	任务目标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5	(四)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	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等风险等级和纠错成本较低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监管部门要将申请人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及时推送至信用平台。	县有关部门	
36		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	县有关部门	
37	(五)创新方式提供更多便利服务	各类政务服务场所要加强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税务局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8		推进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威县供水公司、威县供电公司、县城管局、县司法局等部门	
39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要依法加强与各类寄递企业的合作，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
40		鼓励政务服务中心开展延时错时、预约办理等服务。建设完善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建立“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规范和扩展二维码、数字名片等场景应用，推进“免申即享”、政务服务地图“一码办事”、智能审批等创新应用模式。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等部门	



序号	任务目标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全面提升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				
41	(一)加强平台集约化建设	各部门能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业务办理的，不再单独建设系统，与政务服务相关的信息化项目初审、立项时，项目建设部门应当征求同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和平台管理部门意见；确有必要单独建设的，要把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作为项目立项和验收条件。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
42	(二)强化平台公共支撑	完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使用统一的身份认证，实现“一号服务、全网漫游”。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
43		推进电子印章系统集约化、规范化建设，为各政务服务部门及社会主体提供电子印章制发、核验、签章及电子认证服务。		
44		各部门按职责推进电子证照数据归集，2022年底前实现“应归尽归”。推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		
45	(三)提升数据共享能力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为全县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健全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严格落实政务数据共享要求，切实做好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落实省、市一体协同的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要求，按需归集各类政务数据。完善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满足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等重点领域以及人口、法人、地名、信用等普遍性数据需求。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
46	(四)加强安全保障	强化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建设，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密码测评，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

#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办法的通知

威政字〔2022〕83号

2022年11月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制，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及国家和省市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参保补贴范围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列入参保范围。

(一)在威县区域内，2009年1月1日后，按征地区片价政府依法征地时享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且被征地后人均农业用地不足0.3亩(含0.3亩)的农村经济组织成员(以下称为被征地农民)。

(二)具有威县常住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生、现役军人、服刑人员等)；本《办法》实施后新征地的，年龄认定以省政府下达征地批复文件之日为基准日；本《办法》实施前产生的符合补贴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年龄认定以本《办法》实施之日为基准日。

## 二、参保补贴标准

(一)具体补贴标准参考以下公式计算：

参保补贴标准=上年度河北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60%×12%×补贴年限

(二)补贴年限的确定：男、女年满16至45周岁的，补贴年限为3年；男、女年满46至50周岁的，补贴年限为6年；男、女年满51至55周岁的，补贴年限为9年；男、女年满56-59周岁的，补贴年限为12年；男、女年满60周岁以上的，补贴年限为15年。

(三)已享受就业困难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的被征地农民，不可以重复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多于就业困难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的差额部分由参保补贴予以补足。

(四)县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参保补贴标准进行适时调整并发布。

## 三、参保补贴方式

被征地农民根据自身实际，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按灵活就业人员办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补贴一次性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未建立个人账户的，先建立

个人账户。

(二)按灵活就业人员办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为每人建立“参保补贴账户”。实行先缴后补,以征缴机关开具的年度缴费凭证为依据报销个人缴费,参保补贴领完为止;达到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后,参保补贴仍有剩余的,一次性支付本人;已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并领取待遇的,按照本意见确定参保补贴数额,一次性支付本人。

(三)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享受政府给予的被征地参保补贴:

1. 享受参保补贴政策时未申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
2. 按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在参保缴费的或者已经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已享受政府被征地参保补贴的被征地农民,再次征地时,不再享受政府被征地参保补贴。
4. 本办法实施时已死亡的被征地农民。
5.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

#### 四、待遇计发

(一)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年满60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从参保补贴全部到账的次月起,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统一按《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规定的计发月数执行。

未满60周岁的,以后年度由本人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规定继续缴费,直至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计发。参保的被征地农民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征地参保补贴余额可依法继承。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被判处有期徒刑、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从服刑次月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从申请的次月起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二)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后,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计发。

#### 五、政策衔接

(一)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未达到待遇领取条件,被征地后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其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按《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14〕22号)和《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字〔2014〕157号)规定办理。

(二)已经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并以职工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其缴费方式、资金渠道不变;对按职工身份缴纳机关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不足15年的被征地农民,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办法继续参保缴费的,凭

年度缴费凭证领取养老保险补贴,补贴年限用同等条件应补贴年限减去机关企事业单位实际缴费年限确定。

## 六、资金筹集

(一)提取社会保障费。县政府在依法征收农用地报批前,按征地区片价18.79%的比例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社会保障费计入征地成本,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在土地出让金中列支,以划拨方式供地的由土地使用者缴纳。社会保障费具体提取比例参考以下公式计算:

提取比例= $[R \times 12\% \times Y \times Q] \div [J \times M]$ 。

- R: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60%
- Y:平均补贴年限10年
- Q:上年度全县16周岁以上农业人口占总农业人口比例
- J:征地时全县平均区片价
- M:上年度全县人均耕地面积

社会保障费不足时由县政府从建立的风险基金中予以解决。

县政府综合本地土地征用、被征地农民参保资金需求等因素,及时发布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

(二)提取风险基金。县政府依据国家规定的土地等别和相应的土地出让纯收益标准进行核算,从土地出让纯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弥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不足部分和支付风险。风险基金在土地征收时即征即提,其计算公式

为:

风险基金=征收面积×土地出让纯收益标准(对应所在地征收等别)×5%。

风险基金由县财政部门实行专户储存,专户管理。

县政府综合本地土地征用、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资金需求等因素,及时发布风险基金提取比例。

(三)财政保障。以上资金不足以支付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时,由县财政安排资金予以保障。

## 七、社会保障费与风险基金的管理、审核和监督

(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设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预存专户,财政部门设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财政专户和风险基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征地报批前,用地单位或县政府按照核定的额度,将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足额划入预存专户。征地批准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及时将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财政专户和风险基金专户。

征地未通过批准的,用地单位或县政府有关部门持自然资源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提出退款申请,办理退款手续,将预存款退回,有关材料、银行流水单及原卷宗一并存档备查。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以县为单位统筹管理使用,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截留、

挪用、转借或擅自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政府部门、经办机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未能足额到位或违规挪用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征地报批前按规定履行社会保障审核程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明确专人负责征地项目社会保障审核和征地宗上报工作。征地项目需报国务院批准的，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意见，经县政府认定后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征地项目需报省政府批准的，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意见，经县政府认定后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

## 八、工作要求

（一）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考核管理体系，建立政府主要领导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公安、信访、监察和审计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研究政策措施，强化督促检查，及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二）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各负其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

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的审核及申报；负责组织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登记、待遇发放以及各种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相关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查，指导建设单位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纳入用地费用中并入概算总投资等相关工作。

财政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筹集、划拨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等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征地审查、被征地农民调查登记等相关工作；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相关的数据，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相关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认定被征地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等相关工作。

公安局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和出生时间认定工作等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被征地农民人员身份的走访、调查、确认及公示工作，配合人社、自然资源、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认定工作；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的参保资格认定及个人基本信息；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负责监督被征地村委会履行被征地农民参加基

本养老保险的民主程序;负责审核被征地后户人均土地面积,确定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资格等相关工作。

纪委监委、审计局负责对各部门履职及资金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等相关工作。

信访局负责受理被征地农民的信访工作等相关工作。

县政府根据政策调整、实际工作需要等情况变化,及时研究、确定相关部门职责,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被征地农民申请补贴办理程序。被征地农民向所在村委会提交“个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或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并登记造册;由所在乡镇核定,将人员名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和申请人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上未能体现相关人员信息的由公安部门出具户籍证明)等相关材料统一交县自然资源部门,经自

然资源部门初审后,出具批地年限及批次(复印件)一同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审核结果由所在乡镇向社会公示五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的,所在乡镇将人员名册报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待所需补贴资金全部划入社保基金账户后,社保经办机构为被征地农民办理补贴手续。

## 九、其它事项

(一)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参保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级出台统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后,按上级规定执行。

(三)实施细则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

(四)2020年3月31日印发的《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威政字〔2020〕19号)同时废止。

# 威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整合托管 其他产业园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22〕88号

2022年11月22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整合托管其他产业园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2年11月14日县委常委会议和2022年10月17日县政府第十二次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整合托管其他 产业园区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整合托管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区和威县乳业园区各项工作，提高高新区发展层次和产业发展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改革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通过省级高新区托管市级产业园区方式，进一步增强园区功能优势，优化产业定位，壮大产业骨架，加快创新升级，将高新区打造为绿色发展的样板区、创新发展的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为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实现“1515”总体思路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 二、托管范围

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区、威县乳业园区。

### 三、管理模式

（一）规范名称。各产业园区名称分别修改为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汽配产业园、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乳业产业园。

（二）数据统计。县发改局、商务局、统计局、财政局、税务局、招商选资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将高新区汽配产业园、高新区新型建材产业园、高新区乳业产业园的经济数据统一归口到高新区统计上报市级以上部门。按照谁引进谁负责、谁享受税收分成谁负责的原则，仍由企业属地乡镇负责督促企业上报各项经济数据，税收分成仍按原体制执行。

(三)规划建设。由高新区管委会统一编制产业发展规划，明晰各被托管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整合高新区及被托管园区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一张规划蓝图”，推进资源的统筹管理。高新区及各被托管园区基础设施由县政府统一投资建设。

(四)招商选资。由高新区管委会和县招商选资服务中心负责，完善招商引资管理制度，细化项目准入标准，规范招商流程，统一招商政策和宣传口径，根据产业定位确定项目落地选址，建立分工明确、信息共享的机制，降低招商成本，提高招商效率。

(五)企业管理。由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将各被托管园区内的企业注册地址变更为规范名称。被托管园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疫情防控、社会事务等日常监管暂由属地乡镇党委、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待《威县整合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促进开发区创新发展工作方案》省、市批准、高新区机构人员到位后再由高新区管委会统一承接管理，税收分成体制相应进行调整（以县政府行文为

准）。

#### 四、功能定位

高新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农副产品深加工、新型装备制造新材料、大健康和特钢等产业；高新区汽配产业园重点发展汽车配件产业；高新区建材产业园重点发展新型建材产业；高新区乳业园区重点发展乳业产业。

#### 五、组织保障

为了实现高新区托管其他三个园区科学规范有效管理，使高新区发挥最大的承载功能优势，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成立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工业的副县长和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任副组长，政府办、高新区、发改局、人社局、审计局、财政局、统计局、商务局、税务局、司法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招商选资服务中心、企业和市民服务中心、赵村镇、梨园屯镇、常庄镇、七级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高新区托管其他三个园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负责高新区托管其他三个园区工作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并督促各项工作的落实。



# 威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字〔2022〕89号

2022年11月2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1月14日县委常委会议和2022年10月20日县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河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1〕第8号）、《河北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冀财资〔2012〕第145号）、《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冀财资〔2019〕第111号）、《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财资〔2019〕12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县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

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财政局负责对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等事项进行审批。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对本单位出租、出借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 第二章 出租、出借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在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基础上提出申请，报县财政局审批。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行政事业单位拟出租、出借事项的书面申请；

（二）行政事业单位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三）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四)行政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拟承租方的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五)其他材料。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产权有争议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承租方和最终出租价格,公开招租的初始出租价格应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底价。出租单位与承租人须签订由财政部门统一编制的“威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书样本附后),特殊情况可另拟合同(需经过法律审核)。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对承租人投入成本大、回收周期较长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期,八年为最高上限。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取得国有

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后15个工作日内,可将应缴纳的税款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收入中抵扣,抵扣后的余额应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国库。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后的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县财政局应加强对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其收入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并执行行政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 附件: 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申报审批表  
2. 威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房屋)租赁合同书

附件 1:

##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申报审批表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事由	
出租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	
坐落位置	
出租资产数量	
申报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以上情况对外出租，自申报审批同意后____日内签订租赁协议，并将租金全额交入财政户。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威财资租字[ ]第 号

## 威县行政事业单位 资产（房屋）租赁合同书

资产占有单位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主 管 部 门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河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及处置收入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租赁房屋地址及设施、设备情况:

1. 租赁房屋地址:\_\_\_\_\_。

面积\_\_\_\_\_平方米。

2. 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

①门窗情况:

②地板及墙壁装修情况:

③水电设施情况及其他

上述房屋属甲方所有(或甲方依法使用,有权出租),甲方将其出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_\_\_\_\_。

## 二、租赁期限:

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租金、保证金及有关税费:

年/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租金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交清/按年支付/按季支付,先交租金后使用;租金支付时间为。

乙方于本合同签定之日开始,每年向甲方交付设施设备使用保证金\_\_\_\_\_元。保证金不计利息,合同期满,甲方经验收确认房屋无毁损等情形且乙方付清全部租赁费用后,将保证金退还乙方。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取未交付

租金或毁损费用。

水电费、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金的税收由甲方缴纳。

## 四、交付房屋期限:

乙方交付保证金及首期租金后,甲方于\_\_\_\_\_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乙方,房屋租赁期限从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之日起计算。

## 五、甲方责任(义务):

1. 实行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形式。

2. 租赁期内乙方应注意租赁物的瑕疵,如发现屋面漏水、房屋裂缝等应及时报告甲方,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发现不及时造成房屋及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损失,由乙方负责。

3. 房屋租赁期内,因政策变化或市政建设等公共利益要求需要拆迁,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及时迁出,归还租赁物,甲方不另行给乙方安排房屋,合同自行终止。

## 六、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依约及时交付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

2. 租赁期间,防火、防盗、“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应合理使用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水、电、气设施,卷闸门、门窗等),租赁期内发生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结构、毁损房屋设施。如装修房屋需改造、改变房屋结构,需提交申请报告及改造方案,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合同期满,乙方应保持房屋完好。甲方不承担乙方改造、装修部分的任何补偿。

5.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借或转租他人。

6. 租赁期间房屋的管理由乙方负责,对房屋结构出现的不安全因素,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若乙方发现房屋结构出现不安全因素未及时向甲方报告,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注意水、电、气的安全使用,经常检查,防范事故发生。若在租赁期内发生责任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以及改变租赁用途的;

(2)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3)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4) 逾期3个月未交纳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的;

(5) 拖欠租金累计3个月以上的。

4. 租赁期满后,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4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租赁期满前20日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未予答复视为不同意续租)。乙方在租赁期满前40日内不通知甲方的,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

5.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

#### **八、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 房屋交付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附属设施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协商解决。

2. 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2日内,将承租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地交还甲方。乙方的装饰装修部分亦不得损坏。对未经同意留存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 **九、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时交付房屋给乙方的,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约定日租金5倍的违约金。

2. 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维修费用,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本合同年度租金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十、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时交付租金及水电费用、物业管理费用的,除应如数补交外,每逾期1日,还应按所欠费用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未按时交纳前

述费用造成停水停电等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租赁期间,乙方有本合同第七条第3项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已收取的租金、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年度租金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差额部分的损失。

3. 在租赁期间,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已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乙方应该按本合同年度租金总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4. 租赁期满,乙方逾期不归还房屋的,视同双方为不定期租赁关系。租金按本合同月租金的3倍计算,至房屋归还为止。

#### 十一、免责条件: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国家政策、国家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 因上述第1、2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解决:

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其他约定的事项: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按规定报财政部门(资产管理机构)或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甲方主管部门、财政资产管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

法定代表(授权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出租、出借房屋(设施)图片

#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字〔2022〕90号

2022年11月2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1月14日县委常委会议和2022年10月20日县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38号）和《政府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七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各类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

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

**第六条** 各有关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县财政局安排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据其办理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处理。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处置范围和基本程序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行政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二)涉及盘亏、呆账等非正常损失的；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五)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六)发生产权变动的；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按资产性质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权限予以审批：

(一)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房屋建筑物的处置审批。对已达到使用年限申请报废的，或虽未达到使用年限但根据市政建设规划和单位发展要求需拆除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对房屋建筑物进行出售等出让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下(含五十万元)的，由县行政审批局按规定审批，资产价值在五十万元(不含五十万元)以上的，由县行政审批局审核后，提请县政府常务会研究。

(二)行政事业单位占有土地的处置，资产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下(含五十万元)的，由县行政审批局按规定审批，资

产价值在五十万元(不含五十万元)以上的，由县行政审批局审核后，提请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审批通过，资产所属单位或部门收到县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后，按国家国有资产处置或相关土地管理的规定办理。

(三)行政事业单位对于非特定资产，即专用设备、专用仪器、涉密资产等，资产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下(含五十万元)的，由县行政审批局按规定审批，资产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上(不含五十万元)的，由县行政审批局审核后，提请县政府常务会研究。

(四)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车辆的处置，资产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下(含五十万元)的，由县行政审批局按规定审批，资产价值五十万元以上(不含五十万元)的，由县行政审批局审核后，提请县政府常务会研究。

(五)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五万元(以下简称规定限额)以上的其他国有资产的处置，由县行政审批局按规定审批，资产价值五十万元(不含五十万元)以上的，由县行政审批局审核后，提请县政府常务会研究；规定限额以下(含五万元)的，由主管部门审批(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按规定自行处理)。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等和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单位申报。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须填报《威 县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报送县行政审批局。有主管部门的，附主管部门的审核结果。

(二) 县政府或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县行政审批局对单位报送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或提请县政府常务会研究；

(三) 公开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对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方式包括：招投标、公开拍卖和挂牌出售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

**第十一条** 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十二条** 无偿调拨(划转)的资产包括：

(一) 长期闲置不用、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二)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的资产；

(三) 隶属关系改变，上划、下拨的资产；

(四) 其他需调拨(划转)的资产。

**第十三条** 无偿调拨(划转)资产，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在下列框架下运作。

(一) 同一主管部门所属单位之间的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按规定报(审)批；

(二) 不同部门、单位之间国有资产的无偿调拨(划转)，由划出单位按程序报(审)批，并附双方意向性协议。接收单位

有主管部门的，还需附接收单位主管部门同意接收的文件；

(三) 跨级次国有资产的无偿调拨(划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给下级的，应附下级接收方主管部门、同级资产管理部门和单位同意接收的相关文件，由行政事业单位按程序报(审)批、备案；下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给上级行政事业单位的，由划出方按照同级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处置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并办理调拨(划转)手续。行政事业单位应在接收资产或收到批复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无偿调拨(划转)申请文件；

(二) 《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记账凭证、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五) 拟无偿调拨(划转)国有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六) 有关部门批复文件；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对外捐赠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置的合法财产

赠与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包括实物资产捐赠、无形资产捐赠和货币性资产捐赠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一次性对外捐赠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五万元(以下简称规定限额)以上,由县行政审批局按规定审批,资产价值五十万元(不含五十万元)以上的,由县行政审批局审核后,提请县政府常务会研究,规定限额五万元以下(含五万元)的,由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对外捐赠申请文件;

(二) 《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 捐赠报告,包括:捐赠事由、途径、方式、责任人、资产构成及其数额、交接程序等;

(四) 捐赠单位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应提供货币资金的来源说明等;

(五) 有关部门决定捐赠事项的有关文件;

(六) 能够证明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记账凭证、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及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应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同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或附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对无法取得上述捐赠

收据的,应依据受赠方所在地街道、乡镇等基层政府组织出具的证明确认。捐赠和受赠双方凭上述捐赠收据或捐赠确认清单或证明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接受捐赠的国有资产,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并在接受捐赠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报县财政局备案。

#### 第四章 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

**第十九条** 出售、出让、转让是指变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应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协议方式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在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百分之九十时,应按规定权限报县行政审批局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出售、出让、转让申请文件;

(二) 《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记账凭证、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出售、出让、转让方案或说明,

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方式等；

(五) 出售、出让、转让合同草案，属于股权转让的，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六) 有关部门批复文件；

(七) 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置换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置换，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置换申请文件；

(二) 《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记账凭证、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对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已被设置为担保物等；

(五) 双方签订的置换协议；

(六) 对方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 单位近期的财务报告；

(八) 有关部门批复文件；

(九) 其他相关材料。

## 第五章 报废、报损和损失核销

**第二十五条** 报废是指按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相关第三方机构或专家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

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六条** 报损是指由于发生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报废、报损，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报废、报损申请文件；

(二) 《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 能够证明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记账凭证、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盘点表及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报废、报损价值清单；

(五) 非正常损失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

(六) 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等证明资料(至少其中一样资料)；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发生损失申请损失处置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处置申请文件；

(二) 《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 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

(四) 债权或股权凭证、形成呆坏账的情况说明和具有法定依据的证明材料;

(五) 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六) 有关部门批复文件;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单位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货币性资产(货币性资金、有价证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进行核销的行为。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申请文件;

(二) 《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 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用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四)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件;

(五) 涉及诉讼的,提供判决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六) 有关部门批复文件;

(七) 其他相关材料。

## 第六章 处置收入

**第三十一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上缴县财政国库,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特殊情况可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上缴县财政国库。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利用现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属于事业单位收回对外投资,股权(权益)出售、出让、转让收入,上缴县财政国库,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

(二) 利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收入形式为现金的,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上缴县财政国库,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2. 收入形式为实物、无形资产和现金的,现金部分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上缴县财政国库,

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

(三) 利用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项的有关规定分别处理。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上缴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因发展产生的资产配置需求,执收单位为行政单位和财政全额保障事业单位的,由县财政局根据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及财力情况统筹安排;执收单位为差额补助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按规定程序报县财政局审批。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监督工作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定期抽查相结合。

**第三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三十七条** 对于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 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批事项的,按照审批权限,由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出具资产价值五万元以上所有审批事项中的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和批复文件,按照行政审批程序,批复文件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即可;资产所属主管部门负责出具资产价值五万元以下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和批复文件。资产所属单位应当于批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事项全部资料报财政局备案,并核销或更新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子系统资产卡片信息,审批资料作为单位账务处理依据。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权限内根据实际及时处置国有资产,一个月度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价值。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原《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威政办发〔2015〕4号)文件废止。

#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字〔2022〕91号

2022年11月2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1月14日县委常委会议和2022年10月20日县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行为，提高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有机结合，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8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河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冀财资〔2017〕172号）和《邢台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邢服务〔2022〕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党政机关、各类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资产配置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单

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依法合规、科学合理；
- （二）与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
- （三）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从严控制；
- （四）调剂与购置相结合；
- （五）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相结合。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范围包括：

- （一）土地、房屋建筑物；

(二)一般设备,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业务工作的通用性设备,如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家具等;

(三)专用设备,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业务工作的具有专门性能和专门用途的设备,如专用车辆、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医疗器械、文体设备等;

(四)文物、陈列品、图书(资料室的藏书及科学技术资料等);

(五)其他固定资产。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县财政局是负责全县各单位资产配置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各单位资产配置实施综合管理。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并根据实际需要对相关标准进行完善、调整和修订;负责组织编制资产配置预算;负责对规定范围内的资产配置事项进行编制化审批;负责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实施调剂;负责组织实施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主管部门是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配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协助县财政局制定行业专用设备的资产配置标准;负责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本部门所属单位的资产配置事项;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的调剂工作;负责具体实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配置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配置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单位对本单位国有资产

配置实施具体管理。负责本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的编制工作;负责具体办理本单位资产配置报批手续;负责组织本单位资产配置实施工作;负责实时维护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资产配置管理提供准确、完整的存量及配置管理信息;负责做好本单位与资产配置相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三章 资产配置条件和标准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机构设置或者变更;

(二)新增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三)新增职责和工作任务,且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

(四)现有资产按规定进行处置后需更新;

(五)其他应当配备资产的情况。

**第十条** 因机构设置或者变更需要配置资产的,由设立或者变更部门根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和原有部门存量资产状况,以调拨、调剂为主要方式提出资产配置方案,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各单位因新增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增加工作职能需要配置资产的,应先通过内部调剂解决,无法调剂解决的,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现有资产需更新的,须按规定履行资产处置审批手续后,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经批准召开重要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及开展临时性工作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原则上不得购置,应通过调剂、租赁的方式解决。确需购置的,由主办单



位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活动、会议结束或机构解散后，及时将资产上交政府公务仓统一管理，或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则需向县财政局上报资产处置方案，审核通过后，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审批后处置。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向下级政府有关单位配发或调拨资产，确因工作需要配发或调拨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资产购置经费渠道合法合规，无下级财政配套资金的要求；

（二）下级单位接收资产符合配备标准和相关编制要求；

（三）经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是指对资产配置的数量、价格和技术性能等的设定，是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实施资产采购和对资产配置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凡国家、行业和本县已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严格按照标准配置；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发展等因素，配置标准将适时调整和更新。

#### 第四章 资产配置程序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应适时建立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政府公物仓，加快调剂资产余缺、循环使用，提高

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需配置资产时，首先应当从现有闲置资产中调剂解决，充分利用现有存量资产满足配置资产需要，避免资产重复购置与浪费。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资产调剂的报批程序参照《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执行。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县行政审批局或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办理资产调进、调出和资产交接过户等手续。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时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资产，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编报年度资产购置计划。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时根据单位业务需求、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购置资金来源等情况，编制年度资产购置计划，与部门预算一起报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审核。

对车辆、土地、房屋的购置，行政事业单位在送主管部门审核或审批时，需附送有关部门的配置批文。

（二）主管部门审核单位资产配置计划。主管部门根据所属各单位的业务需求、资产存量、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单位各类资金来源情况和本部门资产使用情况，审核所属单位的资产购置事项，对确实需要购置的，列入部门预算，按程序报送县财政局审批。对可通过资产调剂解决的，依据第二十条办理。

（三）县财政局审核部门年度资产购

置计划。县财政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需求、资产存量、资金来源情况、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和市级部门的资产使用情况等，审核部门的资产购置计划。对确需购置的资产配置，县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列入单位部门预算(草案)。对能通过资产调剂解决的，依据本文第二十条办理。

(四) 批复资产购置计划。县财政局根据县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在批复部门预算时，一并批复资产购置预算。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遇到无法预见的事项需要追加预算配置资产的，优先在已批复的年度预算其他指标调剂使用，本单位预算指标无法调剂的，按县级预算追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用中央部委、省属部门(不含财政部、财政厅)或非财政部门拨付的项目资金购置资产的，中央部委、省属部门或资金拨付部门(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中资产购置已有规定的，按中央部委、省属部门和资金拨付部门(单位)的规定执行，并报送县财政局备案。中央部委、省属部门或资金拨付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中资产购置没有规定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编制项目资产购置计划。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实施项目的业务需求、单位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等，编制项目资产购置计划，经单位领导审核同意后，报主管部门审批。

(二) 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根据单位所承担的项目需求、单位资产存量、

资产配置标准和本部门资产使用情况等，对单位项目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审批，能调剂的，在本部门内部调剂解决；确需购置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审批。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需要对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已批准的资产购置计划、购置申请进行调整的，须按原报批程序提出申请，由原批准单位重新审定。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购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工程、服务等涉及资产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实施政府采购。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资产租赁的报批程序：

行政事业单位年租金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资产租赁，由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年租金1万元以上的资产租赁，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业务需求、存量资产状况，编制资产租赁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 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租赁资产事项的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审核，提出意见，报县财政局审批。

(三) 经县财政局批准的资产租赁计划，作为部门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对配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财务部门根据配置资产的有关记账凭证等材料，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账务处理，并实行“一物一卡”动态式资产管理。房屋建筑物等工程完工后，要及时进行竣

工财务决算和审计，办理有关权属证明，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八条** 县财政局、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要加强国有资产配置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资产配置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主管部门应及时督促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完成年度盘点工作，并将结果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威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限额暂行标准  
2. 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购置审核表

附件1:

## 威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限额暂行标准

资产类别	序号	资产名称	实物量标准	价格上限标准 (元/台部)	使用年限标准	备注	
办公自动化设备	1	台式计算机	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最多1台/人。	5000	6年	1.原则上总配置比例不应超过1:1。 2.涉密电脑、专网电脑等另行申报审核。	
		笔记本电脑	根据工作需要,每个内设机构配置不超过1台,配置总数不得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的20%。	6000	6年		
	2	A3打印机	正科级以上岗位可配置1台A4打印机。每个内设机构根据需要可选择配置1台A3、A4打印机,票证打印机按需配置。	6500	6年	有打印、复印、传真、扫描等功能的一体机,不再重复配置。	
		A4打印机		2500	6年		
		票证打印机		2500	6年		
	3	复印机	每个内设机构可配置1台普通复印、打印一体机,县处级部门按编制内实有人数可配置中高速复印打印一体机1台/100人。	6500-20000	6年或复印30万张		
	4	行政执法记录仪		1200	6年		
	5	传真机		1600	6年		
	6	扫描仪	根据工作需要,每个内设机构按需配置不超过1台,配置总数不得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	3000	6年		
	7	数码照相机		3000	8年		
	8	数码摄像机		6000	8年		
	9	电视机		3000	10年		
	10	空调设备	中央空调	办公、业务用房使用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可配置中央空调。	8000元/冷吨	10年	
	11		办公室、业务用房空调	≤20m <sup>2</sup>	3000		
	12			20m <sup>2</sup> -30m <sup>2</sup> (含)	4000		
	13			30m <sup>2</sup> -40m <sup>2</sup> (含)	5000		
	14			>40m <sup>2</sup> 按需配置	*		
15	会议室空调		≤40m <sup>2</sup>	9000			
16			40m <sup>2</sup> -100m <sup>2</sup> (含)	18000			
17			≥100m <sup>2</sup> 按需配置	*			
音响及多媒体系统	18	包括调音台、功放、DVD、音箱、投影或大屏幕平板电视等	会议室使用面积≤60m <sup>2</sup> 不配置	*	10年		
			会议室使用面积60m <sup>2</sup> -200m <sup>2</sup> (含)	50000			
			会议室使用面积2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含)	80000			
			会议室使用面积>500m <sup>2</sup>	100000			
办公家具	19	办公室家具 包括办公桌椅、沙发、茶几、书柜等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	处级8000元/人	10年	1、办公室和会议室外其他房间配置的家具,根据需要参照上述标准选配; 2、办公家具的配置应当符合简朴实用、节约资源和环保的原则,不得配置高档和进口家具。	
				科级4000元/人			
				其他2000元/人			
	20	会议室家具 一般会议室、党员活动室、党组(委)会议室 接待室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	500元/平方米	10年		
700元/平方米							

备注: 1、对特殊单位业务需要,本标准不能满足的,报经县财政局审批后,按同类设备市场价格水平配置;  
2、本标准执行前已经超标购置且可使用的资产,可继续使用;  
3、本标准将视社会发展水平、市场变化等因素适时进行更新调整。

附件 2:

## 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购置审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经费来源（在相应选项前的括号内划“√”）： （ ）财政拨款；（ ）其它（ ）单位自筹；				2、是否超编（在相应选项前的括号内划“√”）： （ ）是 （ ）否				3、是否有预算安排：（在相应选项前的括号内划“√”）： （ ）是 （ ）否			
4、申购理由（必须包括现有设备数量及使用情况、新购设备主要用途等）：											
										经办人签名：	
5、申购清单（可另附清单）：						金额计量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使用面积 (涉及此项填写, 不涉及空白即可)	使用单位 (科室)	申报			审核			备注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单位资产管理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单位财务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财政管理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主管部门资产管理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主管部门财务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此审核表一式两份（需主管部门审核的需出具三份）

#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威政字〔2022〕92号

2022年11月2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县属各国有企业：

《威县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11月14日县委常委会议和2022年10月20日县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威县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行为，依法履行对国家出资企业的监督职责，提高国家出资企业投资决策的可行性、科学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2016〕第32号令）、《河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6号）等规定，按照《河北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中共威县县委关于规范“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县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代表国家履行出资

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国有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企业章程制定和修改，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编制，企业重大投资，企业产权管理，企业融资及担保，企业重组、改制、上市及申请破产、解散、清算，企业重大资产处置等。国有企业上报重大事项，原则上应当事前逐级上报审核、审批或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第二章至第九章涉及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各审批环节报送主体为国有企业，原则上每个审批、决策环节应在5日内完成，整个决策流程应在20日内完成，特殊事宜可临时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待各种审批手续完结后，由国有企业10日内报县财政局备案。

### 第二章 企业章程和发展战略规划制定

## 修改

**第五条** 国有企业章程制定修改,由企业决策机构制定后,报请集团公司和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后实施。

**第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编制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根据企业发展需要,需变更主营业务范围(含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种资质的转移),报请县政府常务会研究。

报请材料清单为:

(一)国有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请示文件;

(二)国有企业董事会决策文件。

### 第三章 企业重大投资

**第七条** 国有企业应当编制年度投资报告,经董事会研究同意、监事会审核通过后,在每年1月31日前报请集团公司和县国有企业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研究批准。企业投资主要包括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金融投资及其他投资。

年度投资报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

(二)重大投资项目(指投资总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实施情况及连续三年的投资收益情况等;

(三)本年度投资计划;

(四)投资风险及效益分析报告。

**第八条** 国有企业重大投资决策项目应单独审批。重大投资决策项目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由企业董事会决定通过后,报请集团公司审批通过后实施;投资金额在200万元至500万元的,经企业董事会研究同意、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报请

集团公司和县国有企业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实施;投资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经企业董事会研究同意、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报请集团公司和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后实施;1000万元以上的,经企业董事会研究、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报请集团公司和县政府常务会研究,提请县委常委会按“三重一大”程序研究,并履行县人常委会备案程序后实施。所投资项目资金分期到位的,以投资计划总额度确定上报审批程序。

报请材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开展投资项目的请示文件;

(二)董事会或决策机构的决策文件;

(三)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五)法律意见书;

(六)投资项目营利预测及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第九条** 国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须经国家、省、市或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按其规定办理。企业自取得核准或备案文件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十条** 国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一)对投资额、资金来源及构成进行重大调整的;

(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的;

(三) 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 损害出资人权益的;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要规范经营、完善制度, 强化资产管理, 应当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第四章 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无偿划转及增资扩股**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所属企业内部股权转让, 转让方和受让方为国有企业, 转让事项由国有企业按照相关文件依据自行决策后, 按程序实施。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或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 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国有企业之间进行股权转让的, 转让方和受让方为国有企业的, 经县行政审批局审核后, 报请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后, 按程序实施。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或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 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报请材料主要包括:

- (一) 股权转让的申请(或备案报告);
- (二) 董事会或决策机构同意转让的书面决议;
- (三) 股权转让协议;
- (四) 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五) 企业法律意见书;
- (六) 其他需要上报的文件。

国有企业国有股权转让, 受让方为非国有企业时, 转让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下, 且不影响国家控制权前提下, 由企业董

事会报集团公司审批通过后实施; 转让标的金额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 经企业董事会研究同意、监事会审核通过后, 报请集团公司和县国有企业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实施; 转让标的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 经企业董事会研究同意、监事会审核通过后, 报请集团公司和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后实施; 转让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经企业董事会研究同意、监事会审核通过后, 报集团公司和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后, 提请县委常委会按“三重一大”程序研究, 并履行县人大会常委会备案程序后实施。国有企业因国有股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 须由报请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后, 提请县委常委会按“三重一大”程序研究, 并履行县人大会常委会备案程序。

报请材料主要包括:

- (一) 股权转让的申请;
- (二) 董事会或决策机构同意转让的书面决议;
- (三) 股权转让方案;
- (四) 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或基本要求;
- (五) 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 (六) 企业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和近一期财务报告;
- (七) 法律意见书;
- (八)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 (九) 其他需要上报的文件。

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 国有股权转让均须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第十三条** 国有独资企业之间股权划转事宜，符合规定的，报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可无偿划转；国有控股企业间股权划转的，经行政审批局审核后，分别报请县国有企业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

报请材料主要包括：

- (一) 股权划转的申请；
- (二) 董事会或决策机构同意划转的书面决议；
- (三) 国有股权划转方案或协议；
- (四) 划转双方及被划转企业的股权登记证；
- (五) 无偿划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有偿划转的协议方案；
- (六) 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 (七) 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
- (八) 被划转企业职工代会通过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 (九) 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进行增资扩股的，在不改变国有控股权的前提下，按有关程序要求报批。

审核审批报送材料主要包括：

- (一) 增资扩股的申请；
- (二) 董事会或决策机构同意增资扩股的书面决议；
- (三) 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 (四) 企业法律意见书；
- (五) 其他需要上报的文件。

**第十五条** 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企业融资担保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为县内其他国有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以出资比例为限，向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按规定提供融资担保，但需将符合条件且通过有关部门审核论证可行后的项目，根据融资担保额度，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担保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由企业董事会报集团公司审批通过后实施；担保金额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经企业董事会研究同意、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报请集团公司和县国有企业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实施；担保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经企业董事会研究同意、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报请集团公司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实施；担保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经企业董事会研究同意、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报集团公司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提请县委常委会按“三重一大”程序研究，并履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程序后实施。

报请材料主要包括：

- (一) 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申请（或备案报告）；
- (二) 董事会或决策机构同意融资担保的书面决议；
- (三) 融资担保说明书；
- (四) 融资担保双方最近一期和上年年末的会计报表；
- (五) 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有关文件；
- (六) 风险评估报告；
- (七) 法律意见书。

**第十七条** 国有企业不得向自然人、

外部非法人单位、境外企业、无权属关系的法人单位、非国有企业和组织提供借款和担保。

**第十八条** 对无法满足使用条件,或者提款后存在新的政策性障碍的融资担保项目,国有企业可以申请提前还款或解除担保。

## **第六章 企业重组、改制、上市及申请破产、解散、清算**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的重组、改制、申请破产、解散、清算,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提请县委常委会按“三重一大”程序研究,并履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程序。

报请报送材料主要包括:

- (一) 企业重组、改制、申请破产、解散、清算的申请;
- (二) 董事会或决策机构关于企业重组、改制、申请破产、解散、清算的书面决议文件;
- (三) 企业重组、改制、申请破产、解散、清算方案;
- (四)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五) 社会风险评估报告;
- (六)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对企业重组、改制、申请破产、解散、清算方案的审议意见;
- (七) 经政府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职工安置方案及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对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
- (八)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条** 企业重组、改制、申请破产、解散、清算方案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企业重组、改制、申请破产、解散、清算的原因和目标;
- (三) 企业重组、改制、申请破产、解散、清算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四) 资产、人员、业务、债权债务等重组或处置方案;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社会风险评估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评估责任主体、评估方案及评估小组人员组成;
- (二) 风险评估范围;
- (三) 风险评估的内容:合法性评估、合理性评估、可行性评估、可控性评估;
- (四) 确定风险等级;
- (五) 应对方案;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改制上市的,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七章 企业重大资产处置**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处置房产、土地使用权和设备等重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下的由国有企业报请集团公司批准后处置;10万元至100万元的由国有企业报请集团公司批准后,报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单位价值在100万元及以上的,报请集团公司批准后,经县行政审批局审核后,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集团公司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下的资产由本集团公司批准后处置,单位价

值10万元以上的资产参照本条以上程序执行。单位价值指单个商品账面原值，审批报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资产处置的申请；

（二）董事会或决策机构同意处置的书面决议；

（三）处置资产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四）处置资产的权属证明材料（记帐凭证、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

（五）其他需要上报的文件。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处置重大资产，应当依法评估，并按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处置。

## 第八章 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须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利润分配方案或者亏损弥补方案的制定和修改等事项，按有关政策要求办理。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进行对外捐赠应当由董事会或决策机构决定，并报请集团公司批准；超过20万元及以上的大额捐赠需报县政府常委会研究。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新设子企业或参股其他企业，均应在县财政局备案审核通过后，再按照程序办理企业工商注册审批。

**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发生改制、重组、破产、解散、清算、产权转让、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及资产转让、拍卖、收购、置换时，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涉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

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报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需要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资产评估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发生企业设立、改制、重组、产权转让、破产、解散、清算等事项时，应依法进行产权占有登记、变动登记和注销登记，并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国有企业应当在每年2月15日前，向县财政局报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县政府可以视情况委托中介机构，对国有企业以及所属企业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涉及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资产损失的有关情况，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政府常务会作专项报告。

**第三十三条** 国有企业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政府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关部门，对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县审计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重大经济事项等进行审计，审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领导小组，作为国有企业年度考核重要依据之一。对审计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可以委托会

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结果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有关办法与本办法不

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县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县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朝华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安涛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潘国军 县政府副县长  
尹俊兵 县政府副县长  
潘延彬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刘金建 县财政局局长  
张子璞 县政府办四级调研员  
杨长泰 县委副书记、监

委副主任  
魏在新 县审计局局长  
董 峰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亚宁 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刘良强 县审计局副局长  
薛海兴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地点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刘金建同志兼任，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出租汽车行业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63号

2022年10月16日

县直有关部门：

《威县出租汽车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落实工作。

## 威县出租汽车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县出租汽车行业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推进应急处置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建设，提高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出租汽车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生，降低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切实维护全县出租汽车行业稳定。

#### （二）编制依据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81号）和《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河北省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发生的出租汽车行业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工作。出租汽车行业群体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下列严重扰乱出租汽车行业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行为，以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行为。

1. 聚众冲击、围堵党政军机关、要害部门、重要场所等重要警卫目标。

2. 利用出租汽车聚众堵塞国家铁路、公路及重要交通枢纽的。

3. 出租汽车司机罢工、罢运，违法聚众上访、请愿，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引起跨地区、跨行业连锁反应的。

4. 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械斗及打、砸、抢、烧事件。

5. 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出租汽车群体性行为。

#### （四）工作原则

1. 居安思危，常备不懈。以高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正确处理

出租汽车行业的各种矛盾、纠纷和问题。高度重视,做好预防和应对出租汽车行业群体性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为有效防止和避免出租汽车行业群体性事件发生、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奠定基础。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成立县出租汽车行业应急领导小组,由分管交通副县长担任组长,县公安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县信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全县范围内出租汽车行业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具体处置过程中,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指挥员及其权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

3. 预防为主,化解矛盾。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在充分考虑广大出租汽车经营者和司机的根本利益、取得司机理解和支持的基础上制定和出台出租汽车行业政策措施,从源头上防止和化解涉及出租汽车司机切身利益的群体性事件发生。

4. 强化信息,把握主动。建立多渠道、多行业、多形式的情报信息队伍,扩大信息搜集范围,增强信息深度,提高信息准确性。建立和完善维护社会稳定的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力争将事情扼制在萌芽阶段、控制在基层,及时消除诱发群体性事件的各种因素。

5. 依法处置,防止激化。坚持依法行

政、依法处置,自觉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政策的严肃性,注意工作方法和策略,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宣传、协商、调解等方法处置出租汽车行业群体性事件,加强对出租汽车司机的说服教育,引导司机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6. 快速反应,相互配合。出租汽车行业群体性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建立交通主管部门、运输企业之间纵向和横向的协调联系机制,上下呼应,互相配合,确保信息收集、情况报告、指挥处置等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事态。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县出租汽车行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朝华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樊彦平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王印锐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志开 县信访局局长  
安清柱 县发改局局长  
刘金建 县财政局局长  
王广益 县人社局局长  
谷 波 县公安局政委

(二)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特别重大、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决定事件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指挥、协调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加强监

督。

3. 负责向上级政府汇报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4. 研究解决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 三、出租汽车行业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划分为三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出租汽车突发事件(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 一次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 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和要害部门的事件。

3. 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 8 小时以上停运。

4. 出现全县范围或跨行业的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

5. 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对待的事件。

(二)重大突发事件(I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突发事件:

1. 参与人数在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集体罢工(运)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 已出现跨市或跨行业的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3. 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三)较大突发事件(II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突发事件:

1. 参与人数在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影响社会稳定的。

2. 在国家重要场所、重点地区聚集人数在 1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参与人员有明显过激行为。

3 已引发跨地区、跨行业的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

4. 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较大突发事件对待的事件。

### 四、预防预警机制

(一)预防及预警信息收集

县交通运输局及运输企业要制订针对出租汽车行业突发事件的有效预防、预警和处置措施,建立高效、灵敏的情报信息网络,加强对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掌握和研判,逐步形成完善的预警工作机制。对可能发生出租汽车行业突发事件的信息,特别是苗头性信息要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特别强化情报信息工作,扩大信息搜集的范围,增强信息分析的深度和信息传报的效率,报送信息必须及时、客观、全面、准确,不得瞒报、谎报、缓报。

(二)预警信息

1. 出现不稳定事端和群体性事件苗

头，但尚处在酝酿过程中的。

2. 聚集上访尚未发生影响交通、治安秩序或党政机关工作秩序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发生在出租汽车企业内部的表达共同意愿的聚集事件，尚未发生过激违法行为的。

4. 其他尚未出现过激行为、可以由交通主管部门现场开展工作、化解矛盾的群体性行为。

（三）对可能属于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群体性事件的预警性信息，县交通运输局要在获取信息后应及时报告县政府及市交通运输局，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 （四）预警行动

运输企业接到预警信息后应迅速核实情况。

（五）情况属实的：交通主管部门在迅速向县政府上报信息的同时，要启动应急预案，并考虑事件可能的方式、规模、影响，立即拟订相应工作措施，及时、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将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

（六）情况不能迅速核实的：交通主管部门应积极通过各种渠道进行核查，及时报告县政府。

### 五、应急响应

（一）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出租汽车行业突发事件响应。

#### 1. 响应程序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及时启动本预案，统一领导和指挥处

置工作。

#### 2. 现场处置

按照县出租汽车行业应急领导小组要求，相关机构迅速到位、应急处置人员进入事发现场后，按照职责分工迅速投入处置工作。相关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了解引发事件的起因和有关情况，提出工作方案，直接指挥现场处置工作，并面对面地做出租汽车司机工作，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尽快平息事态。对出租汽车司机提出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当场表明解决问题的态度；无法当场明确表态解决的，责成有关职能部门限期研究解决；对确因决策失误或工作不力而侵害群众利益的，据实向司机讲明情况，公开承认失误；对司机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讲清道理；异地聚集的，群众来源地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劝阻本行政区域内的群众不要再到异地聚集，并指派有关负责人率领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疏导、化解的接返工作。

#### 3. 信息报送和处理

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应立即（最迟不超过2小时）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及县政府。信息收集和报送应做到及时、客观、全面、准确。

#### 4. 信息报送内容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事件的经过、参与人员数量。事件发生的原因分析事件发展趋势的分析、预测事件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5. 信息报送形式

可通过电话口头初报，随后采用传真、计算机网络等载体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和现场音像资料。

### （二）后期处置

1. 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各主管部门，及时开展对出租汽车群体性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

2. 事件平息后，相关部门要继续做好群众工作，对承诺解决的问题，必须尽快兑现，消除可能导致事件反复的不安定因素，进一步做好化解工作，并加强跟踪和督查，防止事件反复。

3. 应急指挥机构应认真剖析引发事件的原因和责任，总结经验教训，并形成专门报告报县政府及市交通运输局。

4. 根据事件处置过程中暴露出的有关问题，各相关部门应提出整改措施，修改完善各自方案。

### （三）较大（Ⅲ级）突发事件响应

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领导小组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指挥协调处置工作，并将事件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县政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督导处置工作。

## 六、应急保障

### （一）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并落实出租汽车群体性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各有关部门、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 （二）人员保障

落实处置出租汽车群体性事件应急人员。应急人员按照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和应急指挥部门的要求，具体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 （三）培训保障

积极开展应对出租汽车群体性事件现场指挥人员及队伍的指挥和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综合演练，提高各单位协同处置、合成作战和快速有效反应能力，进一步增强对出租汽车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形成比较完善和规范的处置出租汽车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机制。

#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64号

2022年11月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96号）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邢政办字〔2022〕51号）精神，全面提升我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水平，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依法编制事项清单及实施规范

（一）明确清单编制责任。县行政审批局作为全县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以下简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县有关部门（单位）对照《邢台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编制《威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并向社会公布。乡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由县审改牵头机构统一编入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二）统一清单编制要求。按照“省级统编、市县领用”原则，我县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包含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审批层级、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监管主体等基本要素，各乡镇和县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地理区位、自然禀赋、简政放权等情况，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编制工作，事项范围不得超出上级公布的清单范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于2022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三）科学制定实施规范。我县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包括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县有关部门结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逐项进行细化完善，制定全县统一的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县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各有关单位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及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县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 二、全面推动清单精准化管理

（一）及时动态调整清单。严格落实《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要求，健

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有关要素内容,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强化线上线下数据同源。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事项管理平台)是行政许可事项的基础数据库和唯一数据源,要建立健全行政许可事项统一规范录入、统一管理发布、统一动态调整管理机制,强化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推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线下政务服务大厅审批系统与事项管理平台的深度融合,确保线上“政务服务网、智能终端、移动端、自助端”与线下窗口办理的事项、材料、流程、时限等要素统一、标准统一、运行统一。各部门审批业务办理系统新建、升级、改造前,应当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规范和业务流程报县审改牵头机构审核,业务办理系统投入使用前,县审改牵头机构应当参与验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统筹衔接各类专项清单。建立健全各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威县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应主动与各专项清单主管部门对接,按程序提出调整申请,各专项清单主管部门要对有关清单适时作出相应调整。

(牵头单位:县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三、持续推进清单规范化运用

(一)完善公开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底前,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根据审核通过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本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更新完善办事指南,并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业务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予以更新。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在事项管理平台中补充办理时间、办理地点、网办地址等服务信息,形成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底)

(二)探索清单多元化运用。依托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汇集公布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的线上线下办理渠道,逐步完善清单事项检索、办事指南查询、网上办理导流、疑难问题咨询、投诉举报留言等服务功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行政许可和开展监督。推动各部门行政许可业务系统与事项管理平台深度对接,将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办理行政许可数量、办理时长、审批结果、电子证照等数据,逐步汇集至事项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对行政许可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严格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实施行政许可必须严格遵照公开的办事指南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监督原则、指标体系、组织领导、检查方式、结果运用统一标准规范，构建事项管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监督评价全闭环政务服务监督体系，防止在审批过程中出现违规增设条件和材料、超期审批、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审核办理流程，多渠道、多方式及时送达办理结果。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

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一律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确保清单之外无许可。（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四、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一）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应当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逐项明确监管主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对调整实施层级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县政府决定。（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结合清单完善监管措施。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市部门明确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逐项细化完善本部门本行业在我县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措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监管措施应与实施规范同步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划转县行政审批局实施的事项,县行政审批局与监管部门要按照《威县行政审批局与监管部门沟通衔接管理办法(试行)》,县行政审批局与县级各监管部门通过邢台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固定联络员制度、办公系统信息推送提醒方式,实现行政审批与监管信息的沟通衔接。涉及重大疑难事项的沟通衔接或通过邢台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无法完成沟通衔接的事项,应通过书面公函、案卷移送、协调会议等方式进行。(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贯彻落实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管理工作。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发挥实效。(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强化监督问责。县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针对违法违规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要主动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开展培训宣传。县审改牵头机构要组织开展行政许可清单和实施规范学习培训,做好政策解读,加强业务交流。要强化对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全方位宣传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意义、主要做法及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附件:威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附件：

## 威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一、中央层面设定省级及以下实施的事项（共202项）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中“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投资项目核准”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办
2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	省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5	省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县级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6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市级、县级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7	省委军民融合办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市级、县级	县有关部门	县有关部门	
8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市级、县级	县教育局	县教育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9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教育局	
10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有关部门	
11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教育局	
12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县级	县教育局	县教育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3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县级、乡级	县教育局	县教育局	
14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15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16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17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8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19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20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21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22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23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4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25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26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27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28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29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30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31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32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3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34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县级、乡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35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36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37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38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39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0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民政局	
41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民政局	
42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市级、县级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43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44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地名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有关部门	县有关部门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征求市民政局意见后批准；其他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各级各有关部门依职责进行审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5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县委统战部	县委统战部	
46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财政局	
4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	省自然资源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3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4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5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下放乡镇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6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下放乡镇实施
57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8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9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0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乡级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下放乡镇实施
61	省自然资源厅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涉及我县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2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63	省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4	省林业和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5	省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6	省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7	省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8	省林业和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9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70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市级、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71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72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编办发〔2019〕26号)	市级、县级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	
73	省生态环境厅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市级、县级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	
7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县有关部门	县有关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7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县有关部门	县有关部门	
7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县有关部门	县有关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依职责进行审批
7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建局	
7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建局	
7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有关部门	
8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8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城管局	
8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建局	
8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城管局	
8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有关部门	
8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有关部门	
8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有关部门	
8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级、县级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8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	
8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住建局	县有关部门	
9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市级、县级	县住建局	县有关部门	
9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市级、县级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9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市级、县级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9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城管局	
9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城管局	
9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9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乡级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乡镇人民政府	
9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9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10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10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102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03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104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105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106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07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08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109	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海事局	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10	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海事局	船员适任证书 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111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 初步设计文件 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务局	
112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务局	
113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 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务局	
114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 内特定活动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务局	
115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务局	
116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修建水库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务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17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务局	
118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务局	
119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务局	
120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务局	
121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务局	
122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务局	
123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124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25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126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127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12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市级、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29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130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31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132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133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34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35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乡级	各镇人民政府	各镇人民政府	
136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37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138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139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140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141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	市级、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42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市级、县级、乡级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43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144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权限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
145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46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47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48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49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50	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51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52	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53	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54	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55	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56	省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务局	
157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158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159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160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161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62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163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164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165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166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卫生健康局；各 乡镇人民政府	（已下放乡镇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67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168	省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市级、县级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169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170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171	省应急管理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市级、县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72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应急管理局	
173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应急管理局	我市已退出烟花爆竹行业, 暂停执行
174	省应急管理厅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市级、县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75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级、县级	县消防救援队	县消防救援队	
176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77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级、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8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9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0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内资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外资企业登记注册。
181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2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8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186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87	省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88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89	省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人防办	
190	省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人防办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91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市级、县级	县委办	县委办	
192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新闻出版（版权）局	
193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委宣传部	
194	省广播电视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95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196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197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市级、县级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98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市级、县级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省级权限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转报
199	省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委编办	
200	省新闻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新闻出版（版权）局	
201	省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新闻出版（版权）局	
202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二、省级委托市级及以下受理、初审、审批的事项（3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03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县级	县烟草公司	县烟草公司	
204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人行威县支行	人行威县支行	
205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人行威县支行	人行威县支行	
三、河北省地方性法规自行设定的事项（9项）							
206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县级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207	省公安厅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208	省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0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城管局	
2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城管局	
211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下放乡镇实施
212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餐饮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下放乡镇实施
213	省人防办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人防办	
214	省人防办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人防办	

#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66号

2022年11月2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126号）和《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邢政办字〔2022〕53号）的通知精神，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告知承诺制改革力度，在更大范围和更多领域简化审批，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以便民利企为导向、诚信守诺为支撑，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通过建立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当场许可、监管

部门履约核查三方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政府管理理念和服务方式真正向宽进严管、高效便民、公开透明转变，加快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现代治理模式。

### 二、重点改革任务

（一）明确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将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不会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告知承诺制改革范围，编制形成《威县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事项清单》）。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事项，不纳入改革范围。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二) 确定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我县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1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信用状况良好的A类企业,1年内有5次以下(含5次)一般失信行为记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信用状况一般的B类企业,1年内有5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C类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可以通过政府部门核查或部门间核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等方式替代的可以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定申请材料,按照一般程序办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C类企业及信用状况差的D类企业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 规范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时,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按照“承诺限期补齐补全、承诺代替申请材料、承诺免于实质审查”三种方式,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行业监管部门确定的核查办法和违反承诺后果等,申请人自愿作出限期补齐补全、符合容缺条件、材料真实有效等书面承诺,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并核发证照批文。(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 制定规范的实施标准。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告知承诺标准,结合审管分离实际,建立本系统统一规范的告知承诺标准,逐项

制定告知承诺实施细则,明确承诺条件、承诺内容、承诺书替代的具体材料、履行承诺核查方式、监管主体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五) 编制统一的告知承诺文本。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照《事项清单》,结合我县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参照《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会同相关部门逐项制定全市统一的告知承诺书,明确事项名称、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等内容。前期已制定告知承诺书的事项,要按照《示范文本》进行修改完善。(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六) 推动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县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告知承诺事项实施清单。县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要及时更新完善办事指南,推动审批应用系统改造升级,实现一般审批程序和告知承诺审批程序“双轨制”运行,确保线上线下的事项、材料、流程、时限等标准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统一、监督统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七) 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信息推送、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工作机制的统一安排,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将申请人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将履约守诺情况纳入信

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动态调整其信用风险等级,根据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包容审慎监管。通过在信用平台公告、信用综合评价、失信名单公示等手段,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三、规范告知承诺工作流程

(一)严格审核受理条件。申请人自愿按照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内容,提交告知承诺书等申请材料,行政审批实施部门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其信用记录,对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按照告知承诺工作流程办理。

(二)规范审查与决定程序。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相关证照批文依法送达申请人,同时将信息同步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涉及现场勘验、专家评审、检验检疫等特殊环节的,一律由审批前实施调整为审批决定后,统一由行业监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实施。

(三)限期开展现场核查。划转县行政审批局实施的事项,县行政审批局与行业监管部门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严格按照《威县行政审批局与监管部门沟通衔接管理办法(试行)》(威政办字〔2022〕6号),在审批完成后2个小时内(工作时间)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固定联络员制度、办公系统信息推送和提

醒等多渠道、多方式推送至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在收到审批信息后2个小时内(工作时间)向县行政审批局反馈信息。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60日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依法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方利益平衡的事项,原则上应当在7日内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限要求更短的,从其规定。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核查结束后5日内将现场核查信息推送至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四)依法追究违诺责任。行业监管部门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行业监管部门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及时告知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申请人未按承诺期限提交材料或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将申请人失信信息推送至邢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分级分类监管依据,并依法依规进行失信惩戒。

###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改革意识,把深化告知承诺制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我

县审管分离实际,于2022年12月中旬完成告知承诺书编制、监管规则制定等工作并及时报送县行政审批局(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审改办”)备案。自2022年12月30日起,在全县范围内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

(二)严格责任落实。县审改办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全面加强对本领域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的业务指导,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对工作拖拉、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县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县工作统一部署,细化分解任务,夯实责任主体,明确时间节点,确

保改革落实落地。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改革核心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不定期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公众对告知承诺制改革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全社会认同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威县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



附件 1:

## 威县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共计 31 项行政许可，79 个业务办理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b>一、承诺限期补齐补全型</b>								
1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单位名称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限期补齐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2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限期补齐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3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限期补齐	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3. 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 4. 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5.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6. 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7. 设施设备清单; 8.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和目录; 9. 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10.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2. 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 3. 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4.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5. 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6. 设施设备清单; 7.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和目录; 8. 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9.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4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集体所有或者所有由集体使用水域滩涂的发证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限期补齐	1. 养殖证申请表; 2. 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变更注册地址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承诺限期补齐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3.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2.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承诺限期补齐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3.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2.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变更企业名称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承诺限期补齐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承诺限期补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li> <li>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li> <li>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li> <li>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li> <li>5.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li> <li>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li> <li>2.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li> <li>3.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li> <li>4.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li> <li>5.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li> </ol>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
9	高危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潜水)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承诺限期补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申请书;</li> <li>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li> <li>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li> <li>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li> <li>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li> <li>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li> <li>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li> <li>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0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攀岩）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承诺限期补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申请书；</li> <li>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li> <li>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li> <li>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攀岩技术指导人员至少1名）；</li> <li>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li> <li>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li> <li>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攀岩技术指导人员至少1名）；</li> <li>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li> </ol>	
1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游泳）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承诺限期补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申请书；</li> <li>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li> <li>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li> <li>4.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一）救生员至少3人；（二）水面面积在250m<sup>2</sup>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250m<sup>2</sup>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三）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li> <li>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li> <li>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li> <li>3.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一）救生员至少3人；（二）水面面积在250m<sup>2</sup>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250m<sup>2</sup>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三）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li> <li>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滑雪)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员至少5名,救助人员至少2名);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员至少5名,救助人员至少2名);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b>二、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型</b>								
1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消防合格证明材料; 4. 已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有关材料; 5.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合法、固定房屋建筑和经营场所设施的证明材料及房屋安全鉴定材料; 7. 旅馆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8. 旅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9. 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有关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旅馆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3. 旅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4. 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有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3.安装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的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及刻章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4.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5.刻章部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6.治安责任人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材料；7.固定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如是租赁房屋提供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及租赁合同；8.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印章质量检测报告》。	1.刻章部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2.治安责任人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材料；3.固定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如是租赁房屋提供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及租赁合同；4.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印章质量检测报告》。	
15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材料	1.正式设立申请书（含申办报告及《河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申报表》）；2.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3.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4.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5.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6.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告。	1.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2.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3.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4.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6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民办培训学校分立合并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3.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2.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17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补证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民办培训学校补证报告; 2. 设立时取得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设立时取得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18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学校地址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4. 变更地址材料。	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2.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 变更地址材料。	
19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 财务清算报告; 4.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	1.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2. 财务清算报告; 3.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0	职业培训学校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负责人、校长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变更申请报告;</li> <li>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li> <li>3. 《拟任负责人(校长)履历表》,并提供拟任负责人(校长)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民事行为能力证明;</li> <li>4. 校长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原件及复印件,以及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li> <li>5. 校长的聘用合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li> <li>2. 《拟任负责人(校长)履历表》,并提供拟任负责人(校长)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民事行为能力证明;</li> <li>3. 校长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原件及复印件,以及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li> <li>4. 校长的聘用合同。</li> </ol>	
21	职业培训学校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学校名称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变更申请报告;</li> <li>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li> <li>3.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li> <li>2.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li> <li>3. 变更地址材料。</li> </ol>	
22	职业培训学校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变更申请报告;</li> <li>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li> <li>3. 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材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li> <li>2. 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材料。</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3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民办培训学校终止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3. 财产清偿佐证材料。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2. 财产清偿佐证材料。	
24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民办培训学校延续报告； 2.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3.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4.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1.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2.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3.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2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活动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身份证、劳动合同； 4. 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5. 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6. 机构章程及管理制度。	1. 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身份证、劳动合同； 2. 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3. 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4. 机构章程及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级、市级、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li> <li>2.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居民身份证件; 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li> <li>3.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li> <li>4.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li> <li>5. 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 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li> <li>6. 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 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li> </ol>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27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申请书(林草);</li> <li>2. 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li> <li>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li> <li>4. 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li> <li>5. 草种仓储设施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li> <li>6. 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li> <li>7. 草种经营质量保证制度。</li> </ol>	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li> <li>2. 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li> <li>3. 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li> <li>4. 选址的规划许可文件及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li> <li>5.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符合国家建设规范要求的文件;</li> <li>6. 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li> <li>7. 提供沼气检测仪器以及其它环境监测设备仪器清单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证明;</li> <li>8. 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li> <li>9. 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li> <li>10. 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li> <li>11. 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li> </ol>	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li> <li>2. 营业执照(含有明确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li> <li>3. 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li> <li>4. 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li> <li>5. 垃圾运输过程中防止污染措施;</li> <li>6. 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li> <li>7. 合法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li> <li>8. 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相关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li> </ol>	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0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审批申请书;</li> <li>2. 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li> <li>3.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li> <li>4. 选址意见和规划许可文件;</li> <li>5. 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li> <li>6. 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li> <li>7. 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救援人员详细名单及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和救援演练记录;(含救援集采、设备照片,救援演练照片);</li> <li>8. 采用的技术、工艺文件和处置后的产品及主要用途相关材料(含设备照片、发票、说明书等);</li> <li>9.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li> <li>10.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li> <li>2. 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1	各区、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许可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4. 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的复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5. 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废弃物运输车辆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6. 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的相关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7. 各种作业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驶证。	1.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2. 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的复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3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外）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市级、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 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5. 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6.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1.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3.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3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li> <li>2. 水质检测报告;</li> <li>3. 繁殖的亲本质量检测;</li> <li>4.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li> <li>5.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li> <li>6. 申请企业(个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li> <li>7. 水产生产场地证明。</li> </ol>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34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li> <li>2. 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li> <li>3. 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li> <li>4. 原所有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li> <li>5.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li> <li>6. 水质检测报告;</li> <li>7.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质检测报告;</li> <li>2.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5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li> <li>2. 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li> <li>3. 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li> <li>4. 原所有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li> <li>5.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li> <li>6. 水质检测报告;</li> <li>7.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质检测报告;</li> <li>2.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li> </ol>	
36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地址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li> <li>2. 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li> <li>3. 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li> <li>4.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li> <li>5. 水质检测报告;</li> <li>6.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li> <li>7. 房产证明或租赁(承包)合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li> <li>2. 水质检测报告;</li> <li>3.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li> <li>4. 房产证明或租赁(承包)合同。</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7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许可项目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 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4.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5. 水质检测报告； 6.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1. 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2. 水质检测报告； 3.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38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续展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 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9	动物诊疗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6. 设施设备清单； 7. 管理制度文本； 8.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 管理制度文本。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40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住址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3.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4.水域滩涂界至图。	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41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养殖方式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水域滩涂界至图。	水域滩涂界至图。	
42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养殖权人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原所有企业（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水域滩涂界至图。	水域滩涂界至图。	
43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44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45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原农药经营许可证； 3.法人身份证。	1.原农药经营许可证（承诺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法人身份证。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4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身份证明; 3. 驾驶证; 4. 一寸证件照; 5. 属于同时申请有效期满换证的, 还需收存《身体条件证明》。	驾驶证。	
4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材料	1. 申请表; 2. 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时, 应提交); 4. 原驾驶证。	原驾驶证。	
4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普通变更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所有人身份证明; 3. 登记证书; 4. 行驶证; 5.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6. 整机照片; 7. 变更项目的来历证明和合格证(变更发动机、机身(底盘)、挂车的提供)。	行驶证。	
4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迁出变更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所有人身份证明; 3. 登记证书; 4. 行驶证; 5.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行驶证。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5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登记证书; 3. 号牌; 4. 行驶证; 5. 撤销决定书(属于撤销的提交)。	1. 号牌; 2. 行驶证。	
5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所有人身份证明; 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4.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5.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6.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52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登记表; 2.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最近2年的营业情况报告。	1.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承诺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 营业执照(承诺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53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登记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承诺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54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补证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补证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或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未毁损部分。	1. 营业执照（承诺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 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	
55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4.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5.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营业执照（承诺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56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和章程;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 4.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5. 消防安全批准文件; 6.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7.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8. D. ISP 接入意向书; 9. 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10.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1. 营业执照（承诺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和章程; 2. 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3.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57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审批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诺代替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项目登记表;</li> <li>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自查表;</li> <li>3.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请携带公章);</li> <li>4.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变更法定代表人);</li> <li>5.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变更地址);</li> <li>6. 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变更地址);</li> <li>7.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变更地址);</li> <li>8.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例如: Pub-win 软件授权书)(变更地址);</li> <li>9. D. ISP 接入意向书(入网合同)(变更地址);</li> <li>10.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变更地址);</li> <li>11. 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变更地址);</li> <li>12.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承诺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li> <li>2. 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li> <li>3.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5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补证	省级、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遗失补办的申请报告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营业执照。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 (承诺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5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级、县级	省消防救援总队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60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变更经营场所地址、许可项目(范围)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61	对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和标识审核	对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的审核	县级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3. 拟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报告及图样。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62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清真标志审核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清真标志的审核	县级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3. 拟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报告及图样。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b>三、承诺免于实质审查型</b>								
6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县级	省公安厅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核意见书。	无	
64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	省财政厅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3.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6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承诺于实质审查	1. 林木采伐申请文件; 2. 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3. 复核报告; 4. 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文件; 5. 采伐林木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 6. 公示结果证明; 7. 涉及到永久占地的林木采伐需提供自然资源部门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无	仅限于人工商品林蓄积15立方米以下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66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	承诺于实质审查	1.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 承诺书。承诺已具备以下条件 (一) 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二) 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 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 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6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	承诺于实质审查	1. 行政许可申请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含核准、备案或可研批复材料）。	无	仅限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开发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68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国家所有水域滩涂的发证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于实质审查	养殖证申请表。	无	
69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延展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于实质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无	
70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注销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于实质审查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无	
7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于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必须根据实际开展项目制定）。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7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无	
7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无	
7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无	
7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期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 3. 与原提交卫生许可申请材料无变化的说明,或有变化内容的相关材料。	无	
7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证申请表。	无	
77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级、乡级	省市场监管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2. 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 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 5. 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 6. 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无食品安全标准的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 7. 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8.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78	食品小餐饮登记	食品小餐饮登记	县级、乡级	省市场监管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书; 2. 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 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5.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无	
79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市级、县级	省药品监管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拟办企业组织机构情况; 3.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局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4. 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设施设备目录; 5.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相关资质文件,执业药师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聘书; 6. 拟配置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情况; 7.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无	仅限于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

附件 2:

##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示范文本)

[\_\_\_\_年]第\_\_号(一式两份)

事项名称: \_\_\_\_\_

申请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 委托办理时还须填报以下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现就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事项名称

×××

### 二、设定依据

1. 《×××法》第×条：×××
2. 《×××法》第×条：×××

### 三、许可条件

申请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
2. ×××
3. ×××

若法律法规规章等无明确规定则填报“无”。

### 四、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依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
2. ×××
3. ×××

4. 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 五、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提交材料情况

1. 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申请人已经提交下列材料：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第\_\_项、第\_\_项。

2. 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免于提交的材料；事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3. 承诺于\_\_年\_\_月\_\_日前向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补齐补全（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

### 六、承诺效力

对于符合告知承诺申办情形的，在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许可条件的承诺并签字签章确认后，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和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一式2份，由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1份。

### 七、监督核查

行业监管部门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在规定的核查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承诺真实性和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逾

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日内书面告知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视情形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责。同时,将申请人失信信息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八、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因监管规则或违反承诺的后果明确不到位、监管缺位、措施不力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申请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造成损害的,由申请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诚信管理

申请人存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等级较差或因作出虚假承诺被行政处罚且尚在披露期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被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将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记录备案,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十、公开范围及期限

公开范围:  县域内  市域内  省内

公开期限:  3个月  6个月  9个月  1年  长期

## 申请人的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承诺已经满足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需要补齐补全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理机构):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规划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67号

2022年11月2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威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威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促进法》，进一步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提高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和重大疾病防控救治水平，按照《邢台市“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 一、规划背景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健康河北”战略，积极推进“健康威县”建设，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健康资源不断增加，服务规模不断扩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改善。2020年婴儿死亡率0.71%、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0.71%、孕产妇死亡率零。

#### 1. 社会经济和人口状况。威县地处冀

南黑龙港流域，辖12镇4乡、522个行政村，面积1012平方公里。2020年，全县户籍人口643709人，常住人口496230人，城镇人口19.45万人，城镇化率39.19%。65岁以上老年人数79205人，占全县总人口12.30%。全县生产总值完成113.62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778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099元。

2. 卫生资源状况。“十三五”期间，我县用于医疗卫生体系建设4.6547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2769万，地方政府投入和自筹资金4.2115亿元。主要用于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县中医院病房楼暨养护中心项目、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门诊、住院）项目、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实验室改造项目、方营卫生院门诊楼项目，以及洺州镇等16个乡镇卫生院周转宿舍项目和卫生院国医堂装修装饰项目，54



个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项目,县乡两级医疗机构增购医疗设备85(台)件。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经受住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考验,为维护全县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供了坚强保障。

机构。截至2020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总数662个,其中:公立医院(包括中医院)2个、社会办医院3个,乡镇卫生院16个(其中:中心卫生院4个、一般卫生院12个)、村卫生室577个、个体门诊部(诊所)61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控、妇幼、监督)3个。

床位。截至2020年,全县床位总数2489张,与2015年相比增加960张,每千常住人口床位达5.02张。

人员。截至2020年,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总数2304人,与2015年相比增加944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335人、比2015年增加226人,注册护士672人、比2015年增加90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达2.30人,比2015年增加0.48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达1.16人,比2015年增加0.21人。医护比1:0.5、床护比1:0.3;专业公共卫生人员总数197人,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0.34人;全科医生总数118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2.38人;基层卫生人员总数1151人,其中乡镇卫生院552人,村医599人,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1.99人。

设备。截至2020年。十万元以上医疗设备226(台)件,与2015年相比增加55(台)件。信息化建设正在逐步完

善。

3.资源利用情况。截至2020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急诊)总量,由2015年的1244118人次减少到2020年的1229633人次,减少14485人次;出院人数由2015年的64234人次减少到2020年的57010人,减少7224人次。各种手术6768例;县级医院病床周转率28.16、平均住院日8.23,病床使用率68.79%;乡镇卫生院床位使用率36.69%。

2020年全县外转患者率16.82%,县域就诊率83.18%。

## (二)优势与弱项

“健康威县”建设迈出新步伐,全省一流的县医院门诊楼、中医院病房楼已投用,乡镇卫生院改扩建加快推进,家庭病床经验全省推广,在全省率先实行了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总结“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卫生健康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与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要还有一定的差距。

“十三五”以来,在持续优化资源配置的同时,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卫生资源总量明显增加,与2015年比,每千常住人口床位由2.51张增加到4.06张,与规划目标差0.4;执业(助理)医师由1.82人增加到2.30人、注册护士由0.95人增加到1.16人,医护比为1:0.5,处于倒置状态;公共卫生人员0.45人、全科医师2.38人、乡村医生1.99人;主要要素指标完成情况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近年,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和洺州

镇、贺钊镇、章台镇、七级镇、常庄镇5个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配置、服务能力,保持了较好发展态势,充分发挥了分级诊疗的作用。其他11个乡镇卫生院发展较为滞后、医疗设施陈旧、优秀人才匮乏,特色专业优势缺失,服务能力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还不相适应。

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协调性不够,分级诊疗制度落实不够,医共体、医联体推进不到位、协同不足,京津冀协同发展优势不足,部分卫生资源利用效率不够高,中西医互补协作格局尚未形成,信息化建设仍然滞后,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尚未形成。

### (三) 面临形势

1. 机遇。现代化的核心是人的现代化。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提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大任务;进入新发展阶段,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后,各级党委、政府对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视程度空前高涨,社会公众的健康意识大幅提升,健康越来越成为群众关心的重大民生福祉问题、社会关注的重点产业投资领域和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与卫生健康服务的深度融合和广泛应用,基因技术、精准医疗等前沿医学科技的不断发展,将促进卫生健康服务手段的变革和卫生健康服务模式的创新,将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2. 挑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

老龄化和生态环境、生活方式变化,疾病谱不断变化,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持续高发,传统和新发传染病疫情相互叠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有发生,多重疾病负担并存、多重健康影响因素交织的复杂状况将长期存在,“一老一小”等多重健康需求迸发,卫生健康服务供给压力、公共卫生安全治理难度持续加大。医学“高峰不高”和服务“基层不强”、“四医”联动不足和“医防”融合不够等卫生健康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特别是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带来深刻影响。

## 二、总体发展思路

###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为引领,以维护人民健康为出发点,以提升医疗卫生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为着力点,以体制机制改革和科学技术运用为动力,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全面建设与威县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发展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服务体系从规模数量增长型转变为质量效益提升型、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变为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让人民群

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健康优先，生命至上。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推动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制度体系。坚持需求导向，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健康利益作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让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2.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强化政府对卫生健康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方面的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3. 坚持预防为主，平急结合。坚持医防融合，做好重点人群、重点季节的突发急性传染病监测，实现防控关口前移，立足当前、放眼长远，加强资源和能力储备，强化技术练兵，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4. 坚持系统整合，上下协作。以基层为重点，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强化分工协作，打通制约医疗卫

生资源协同联动的关键环节。创新服务模式，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实现防治结合、医养结合、中西并重和多元发展，形成全方位全周期保障群众健康的整体合力。

5. 坚持改革创新，提高效能。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治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发挥人才、科技和信息化的引领支撑作用，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三）规划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城乡统筹、功能互补、分工明确、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显著提升，优质医疗服务布局更加均衡，公立医院布局更加合理，基层普遍具备首诊分诊和健康守门能力，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 威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资源要素配置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75	累计增长1岁	预期性
	2	健康预期寿命（岁）	--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公共卫生体系	3	每千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人）	0.34	0.83	预期性
	4	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率（%）	100	100	预期性
	5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6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筛查门诊（发热诊室）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	7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5.02	6.37	预期性
	8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00	2.70	预期性
	9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1.16	2.90	预期性
	10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人）	0.20	0.54	预期性
	11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2.38	3.93	约束性
	12	医护比	1:0.50	1:1.07	预期性
	13	床人比（卫生人员）	1:0.30	1:1.60	预期性
中医药服务	14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55	0.62	预期性
	15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0.52	0.85	预期性
	16	设置国医堂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补短板	17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2.40	4.50	预期性
	18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 三、体系架构与资源配置

医疗卫生资源主要包括机构、床位、人力、设备、技术、信息与数据等。按照常住人口规模的服务半径合理布局,推动资源优化调整和共享利用。

#### (一) 机构设置

全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为主体,以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婴幼儿等特殊人群健康照护设施等新型服务机构为补充,面向全人群,提供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

#### 1. 医院

(1) 公立医院。在县域内,原则上设置1个县办综合医院和1个县办中医类医院,支持设置精神、口腔、护理、康复、老年病等公立专科医院,主要承担县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的医疗处置和紧急救援、医疗支援等任务。

“十四五”期间,在县主城区内,保留威县人民医院、威县中医院,不再设置新的综合医院。在辖区内新设1所威县精神病医院,政府落实符合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投入责任。支持国家、省、市级区域医疗中心落地我县建设,积极做好承接非首都功能(委属委管三级甲等医院)疏解的准备工作,依其带动我县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快速提升。

威县人民医院。全面推动医院能力建

设,努力打造成集临床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慢病康复、老年康养于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全面提升市级区域医疗副中心服务水平,为本县及相邻县域内居民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威县中医院。以创建三级中医院为目标,以加强中医专科专病建设为重点,突出发展中医特色优势学科,努力将该院建设成为本县域中医服务体系的龙头、中医诊疗中心、治未病中心、中医康复医疗中心。

(2) 非公立医院。非公立医院是公立医院的有效补充,可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或高端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在中医、精神、肿瘤、儿科、检验、影像等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重点支持发展康复、护理、养老、安宁疗护等服务。

(3) 拟设威县精神病医院。支持县医院、中医院设置精神科,构建以县精神病医院为主体、综合性医院和中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主要承担本辖区精神疾病的预防、医疗、康复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心理健康促进等任务。

####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所)、厂矿企事业单位医务室及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

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包括一般卫生院和中心卫生院。每个乡(镇)设置1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根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地理位置和交

通条件,选择 1/3 左右的乡镇卫生院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成中心乡镇卫生院。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可建设成为县办医院分院。

乡镇卫生院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等综合服务,承担辖区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分别负责对村卫生室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中心乡镇卫生院除具备一般乡镇卫生院功能外,还应开展普通常见手术和慢病管理等,着重强化医疗服务能力并承担周边区域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 3-10 万居民规划设置 1 所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治疗、康复训练、慢病管理等综合服务,并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的委托,承担辖区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等。

鼓励支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

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社区可适当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承担辖区范围内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慢病管理等工作。

小区卫生站。所有新建、改建小区按标准设置卫生站,2000 人口以上居民小

区设一所卫生站,不足 2000 人口的居民小区按照“就近相邻、每 2000 人至少设置一所”的原则联合设置卫生站。居民小区卫生站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一体化管理,以小区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工作。

村卫生室。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 1 个村卫生室,对村较大、人口较多和自然村较为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可不再设村卫生室。村卫生室与乡镇卫生院实行一体化管理,在乡镇卫生院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承担行政村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慢病管理等工作。

诊所、医务室(卫生室)。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备案制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设置中医诊所。

### 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原则上为政府主办,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急救中心(站)、血站、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合理界定功能职责。

妇幼保健机构。设威县妇幼保健院(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支持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妇幼保健机构除承担保健、医疗工作任务外,协助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区域业务规划、

科研培训、技术推广等工作。乡（镇）卫生院、城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在上级指导下承担妇幼保健工作。

“十四五”期间，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业务部门设置指南》要求，完成孕产保健部、儿童保健部、妇女保健部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部组建，各部基本科室设置比例达到80%以上。到2025年达到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的建设和服务水平。保留各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功能。

急救机构。依托县人民医院设立县急救中心，每个二级医院设立急诊科，各乡镇卫生院设立急救点。进一步加强对乡村医生的培训，提升乡村医生在院前医疗急救中的服务能力。根据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合理配置救护车类型，其中至少40%为负压救护车，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95%，构建覆盖全县、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的院前急救网络。

#### 4.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鼓励设置独立的县域医学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机构，与县域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实现县域资源共享。鼓励发展疗养院、护理中心、康复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接续性服务机构，为疾病慢性期、恢复期患者以及老年患者等提供康复护理等服务。县至少设一所康复中心。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家庭提供全日托、半日

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支持设置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和职业卫生服务机构。

按照法律、法规和区域规划，根据社会需求合理设置其他卫生健康服务或管理机构。

#### （二）资源配置

本着“增加总量，优化存量，调整结构，提高效率”的原则，以公共卫生风险防范要求和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统筹“平时”服务和“战时”应急双重需要，急性和非急性疾病防治并重，着眼全县卫生资源总量少、结构不合理、布局不均衡实际，依照《河北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邢台市“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合理规划、配置、布局全县卫生健康资源。

##### 1. 床位

（1）合理增加床位规模。到2025年，全县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6.37张。其中，医院床位数4.81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1.56张。医院床位配置中，公立医院3.86张，非公立医院0.95张。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按照每千人口0.85张配置。

（2）优化床位结构。按照15%的公立医院床位比例设置专科医院。适度控制治疗床位增长，增量床位优先向传染病、重症、妇产、儿科、肿瘤、康复、精神、老年病等领域倾斜。其中，传染病救治床位按50-100万人口不低于80张要求配置；根据医疗机构类别和床位使用功能，实行床位分类管理制度，推动床位急慢分

开。

(3) 提高床位使用质量。医疗机构开放床位数与规划编制床位数应当基本保持一致,开放床位数超过规划编制床位数的要区分情况逐步调整规范,公立综合医院床位使用率低于75%、平均住院日高于9天,不再增加床位。推动县级医院更加突出急危重症、疑难病症诊疗,逐步压

缩一、二类手术比例。将预约诊疗、日间手术等服务常态化、制度化,提高预约转诊比例和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提高床单元使用效率,控制综合医院平均住院日,二、三级医院不高于8天。鼓励医疗机构成立住院服务中心,打破以科室为单位的资源管理方式,对全院床位实行统筹调配。

## “十四五”时期威县医疗卫生机构床位配置一览表

单位:张/每千常住人口

分类	机构名称	2020年床位数		2025年床位数	备注
		编制床位	实有床位		
县办医院	威县人民医院	790	800	1035	争创三级医院
	威县中医院	260	501	800	争创三级医院
	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3	83	120	
	小计	1163	1384	1955	
乡镇卫生院城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威县常屯乡卫生院	30	30	30	
	威县常庄镇卫生院	40	40	50	
	威县第什营镇卫生院	50	50	80	
	威县方家营镇卫生院	40	40	100	争创二级医院
	威县高公庄乡卫生院	20	20	40	
	威县固献镇卫生院	40	40	60	
	威县贺营镇卫生院	20	20	40	
	威县贺钊镇卫生院	70	70	120	争创二级医院
	威县侯贯中心卫生院	50	50	60	
	威县梨园屯中心卫生院	55	55	75	
	威县洺州镇卫生院	99	99	99	
	威县七级中心卫生院	80	80	100	争创二级医院
	威县枣元乡卫生院	25	25	30	
	威县张家营乡卫生院	30	30	30	
	威县章台中心卫生院	50	50	80	
	威县赵村镇卫生院	20	20	30	
	威县城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20	20	39	
	小计	739	739	1063	
	非公立医院	50	50	176	
	合计	1942	2173	3194	



## 2. 人员

根据《河北省“十四五”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规划》确定的医护人员配置标准，按照《邢台市“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要素指标，以居民卫生服务需求量和医师工作量为依据，合理确定医护人员比例，实现各类人才规模与人民健康服务需求相适应、分布趋于合理、各类人才队伍统筹协调发展的目标。

医院。到2025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70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2.90人。加强儿科医师、麻醉师、助产士等紧缺医技人员培养，大力加强药师队伍建设，每千人口药师（士）数增长到0.54人。每10万人口精神科医师数达到4人，每10万人口精神科注册护士数不低于8.68人。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数达到8人，康复治疗师达到12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至少应配备1名公共

卫生医师。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到2025年，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名的标准配置乡村医生或乡村执业（助理）医师，按每万人口配备3.93名全科医师，每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至少应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到2025年，每千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达到0.83人。每万人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数达到1.75人，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低于85%，卫生技术人员不得低于70%。妇幼保健机构保健人员按每万名人口配备1名的比例配备，按照设置床位数以1:1.7确定临床人员。卫生监督员按每万人口配备1-1.5名的比例配备。

其他卫生健康机构。根据工作性质和工作量，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人员。

# 威县医疗卫生健康机构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配置表

单位：人/每千常住人口

分类	机构名称	2020年现状		2025年规划目标	
		执业（助理）医师	注册护士	执业（助理）医师	注册护士
县办医院	威县人民医院	382	352	483	517
	威县中医院	163	103	373	400
	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7	32	56	60

乡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威县常屯乡卫生院	9	2	14	15
	威县常庄镇卫生院	14	4	23	25
	威县第什营镇卫生院	16	6	37	40
	威县方家营镇卫生院	8	7	46	50
	威县高公庄乡卫生院	7	2	18	20
	威县固献镇卫生院	10	2	28	30
	威县贺营镇卫生院	8	5	18	20
	威县贺钊镇卫生院	29	9	56	60
	威县侯贯中心卫生院	11	3	28	30
	威县梨园屯中心卫生院	13	5	35	37
	威县洺州镇卫生院	40	39	46	49
	威县七级中心卫生院	21	7	46	50
	威县枣元乡卫生院	18	1	14	15
	威县张家营乡卫生院	6	1	14	15
	威县章台中心卫生院	25	3	37	40
	威县赵村镇卫生院	9	1	14	15
	威县城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12	6	18	19
	其他	非公立医院	18	17	82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	--	100	100
合计		906	609	1586	1695

### 3. 设备

优化医用设备配置。按照“总量控制、资源共享”的原则，加强配置规划和准入管理。严禁公立医院超常装备。严禁使用国家已公布淘汰的机型。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降低医疗成本。其他医疗机构根据社会需求合理配置。鼓励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检测机构和影像机构，逐步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共管机制。建立县域医学影像、检验检查等共享中心，推动建立“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服务模式。鼓励发展社会化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和影像中心，实现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结果互认和资源共享。

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设备配置。根据保

障公共卫生安全需要，配置和更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验室检测、大型救治、卫生应急和信息化等设施设备；加强承担传染病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体外膜肺（ECMO）、移动CT、聚合酶链反应反应仪（PCR）、移动手术室、呼吸机、监护仪、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等设备配置。

### 4. 技术

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管理制度，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在保障患者安全的基础上，鼓励开展具备专科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前沿技术项目，大力扶持包括内镜和介入等微创诊疗技术发展，逐步实现内镜和介入诊疗技术县域全覆盖。

到2025年，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科教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一支业务技术精、创新能力强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加强严重影响居民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疑难重症疾病研究，积极推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每年按要求向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委推荐，每年至少匹配1个。遴选一批市级医学重点学科进行重点建设。经过1至2个周期的建设（以五年为一个周期），打造一批代表我县特色优势、市内领先、在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医学领先学科。积极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疾病防治领域的优势特色，强化中医药技术推广与应用。

专栏1 临床重点专科和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1. 国家级、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支持国家、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心脏病、脑血管病、恶性肿瘤、损伤及中毒、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营养代谢疾病、精神障碍、消化系统疾病、泌尿生殖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等重大疾病诊疗水平。

2. 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支持不少于3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整体提升县域内医疗服务水平。

3. 县级临床重点专科。支持不少于5个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提升核心专科，夯实支撑专科，打造优势专科，提高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晓华和感染性疾病等防治能力。

4. 医学重点学科。围绕眼科、骨科、心血管内科等学科，打造一批代表我县特色优势、市内领先、在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医学领先学科；以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呼吸科、胸外科、心血管科等为重点，建设一批解决重大疾病诊疗问题、达到市内或省内先进水平的学科。

5. 信息与数据

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标准化建设，同步设置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卫生等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快全县卫生健康数字化进程，完善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卫生资源等数据库，构建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信息数据库。

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云计算、5G、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应用。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坚持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提升医院信息化水平。到2025年，按照《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实现率达到90%，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实现率达到80%，二级综合医院实现率达到70%；落实《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实现二级以上医院的90项指标；大力发展远程医疗，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推进健康监测、智能辅助诊疗等应用场景建设。

实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整合各类传染病监测系统，搭建覆盖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发热筛查哨点等传染病监测平台，建立健全突发传染病疫情预测预警信息系统，强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应用功能。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

专栏2 健康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

1. 健康信息互联共享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内信息共享。建设跨机构电子病

历调阅共享、医疗和公卫信息共享数据库。

2. “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支持县办医院建设互联网医院。继续推广电子健康码。扩大远程医疗网络覆盖范围，实施县域医疗机构远程诊室建设项目。

3. 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重点系统实施等级保护。

#### 四、主要工作任务

推动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主体，整合资源，优化功能，构建以健康为中心，贯穿预防、治疗、康复全过程，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覆盖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 （一）构建坚强的公共卫生防控体系

健全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救治机制，全面提高早期监测预警、快速检测、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贯彻执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加快推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县疾控中心建设生物安全二级（BSL-2）实验室，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设备、业务和应急车辆、特种专业技术车辆配置，支持县级配备移动检测车，满足流行病学调查、采样、现场快速检测、标本运输、督导检查 and 现场应急处置等多领域业务需求，全面提升

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到2025年，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100%达标，具备辖县常见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和国家卫生标准实施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满足新形势下有效应对重大疾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

2. 健全完善传染病救治网络。健全县、乡两级传染病医疗救治网络。加强集中隔离点、健康驿站建设，提升传染病快速反应、诊断、综合救治能力。依托县人民医院医院，推进相对独立的感染性疾病病区建设，在疫情发生时，按照传染病床位80张配置标准，迅速开放传染病病床。服务人口较多的乡镇中心卫生院建设标准化的发热诊室，一般乡镇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化的发热筛查门诊，设置可转换的应急物理隔离市和隔离病房（观察室），配备必要的消毒产品、防护物资并做好储备，强化传染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具备重大疾病监测、筛查、隔离观察、转诊和随访管理能力。所有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建设发热门诊和感染性疾病科。

3. 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建设。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建立覆盖全人群、市域协同、联防联控、智慧化的综合监测系统和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响应机制。加强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监测协同，充分发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哨点”作用，依法依规落实疫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网络直报、医疗机构报告、医务人员直接报告、科研发现

报告、群众个人报告、舆情监测等多渠道信息综合监测体系,构建全程追踪和回溯的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体系,提升全域监测和预警反应能力。

4. 加强紧急医学救援和急救体系建设。优化院前急救网络布局,按标准配备急救车辆和装备,提高转运救治能力。要加强紧急医学救援机构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急诊科、创伤科建设,建立机动化综合应急队伍,满足各类突发事件先期处置需要。

5. 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急指挥体系。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分级分类组建卫生应急队伍,覆盖形势研判、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实验室检测、社区指导、物资调配等领域。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并建立定期修订机制。深入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教,建立健全社会定期演练机制。

### 专栏3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1. 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程。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按照“保急需保必需”和“填平补齐”的原则,支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实验室设备配置。支持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

2.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县医院传染病区建设,支持二级以上医院发热门诊建设、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

筛查门诊建设。

## (二) 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县域均衡布局,支持县级医院提标扩能,推动优质医疗资质扩容和县域均衡布局建设,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的需求,提升医疗服务体系的整体质量和效益。

1. 高水平加强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县级医院胸痛、卒中、创伤、呼吸、肿瘤、慢性病管理等专病中心建设,强化重症医学科、妇产科、儿科精神科、感染性疾病科等专科能力建设,全面提升高水平的服务水平,承担所属行政区划内及周边县市居民提供高水平的医疗服务。

2. 高质量推进县级医院能力建设。支持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针对重点病种,强化“外引内联”,加强与京津冀知名医院在学科、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合作;推进县级医学龙头学科、重点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儿科、麻醉、影像、病理、检验等临床专科,完善二级诊疗科目设置,推广内镜、介入治疗等微创技术,有效承担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等任务。持续改进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提高县级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到2025年,县级综合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建设标准,县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

### (1) 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积极推进

“互联网+医疗健康”，实现高速宽带网络覆盖城乡各级医疗机构。依托县域信息平台，建设医学影像、心电、病理等远程诊疗中心和会诊平台，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完善互联网诊疗收费、医保支付和利益分配政策。开展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医疗健康智能设备的移动医疗示范，实现个人健康实时监测与评估、疾病预警、疾病筛查、主动干预。建立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数据中心，实施医疗健康人工智能攻关工程，开发应用临床诊疗决策支持系统，以及医用机器人、生物三维打印技术等，积极推进智慧医院建设。

(2)推广多学科联合诊疗服务模式。大力推行日间手术，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强化基础护理，开展延续护理服务。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大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模式，有效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立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的机制。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全链条服务模式，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

(3)搭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由县办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实行县乡一体化管理，逐步实现行政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后勤服务、信息系统等统一运作，统筹推进县乡村卫生健康服务一体化，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水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4)推进京津冀医疗协作。深化与京津医疗合作，实施“名医入威计划”，推动建立京津冀高层次医疗人才流动共享机制，推广远程医疗。吸引京津医疗机构以整体转移、设立分院、联合办医等方式向我县疏解，在资源共享、异地结算、人员培训、转诊通道、重点学科打造等方面实现全方位合作。

#### 专栏4 县办医院重点建设项目

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支持县级医院提质扩能。支持县医院门诊楼、医技楼建设项目、支持县域“五大中心”能力提升，到2025年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硬件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支持配备移动核酸检测车。

### 3. 高标准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优化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提高“一体化”管理水平。

(1)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和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工程。以县域医共体为载体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和信息化等建设，强化急救、全科、儿科、康复、护理、中医药和公共卫生等服务能力，满足本地常见病、多发病诊治需求。城区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在内部建设社区医养结合服

务设施。农村地区探索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到2025年，全县16个乡镇中心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全部实现标准化建设。支持七级镇中心卫生院、章台镇中心卫生院、贺钊镇卫生院、常庄乡卫生院、方营卫生院等5家乡镇卫生院，通过实施改扩建工程和能力提升建设，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服务水平，成为县域医疗次中心。

(2) 推进社区医院建设。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社区医院，完善房屋、设备、床位、人员等资源配备，加强住院病房、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提档升级，健全临床、公共卫生、医技等科室设置，提升“全专结合”“医防融合”综合服务能力，有效解决县域内居民住院需求。

(3) 提升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充分发挥基层疫情防控预警“哨点”作用，提升疫情早期发现、报告和应对处置能力，夯实“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工作基础。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设置发热筛查门诊或发热诊室，强化预检分诊与发热患者的筛查管理，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到2025年，全县16个乡镇中心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全部实现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在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设置发热筛查门诊或发热诊室，村卫生室、小区卫生站设置临时留观室（点）。

#### 专栏5 乡镇卫生院重点建设项目

##### 1. 基本建设项目。支持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标准化建设，支持洺州镇卫生院设置威县第二人民医院（保留卫生院功能）；支持七级镇中心卫生院、章台镇中心卫生院、贺钊镇卫生院、常庄乡卫生院、方营卫生院等5家乡镇卫生院，通过实施改扩建工程和能力提升建设，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服务水平，成为县域医疗次中心。

2. 能力提升工程。实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行政区划全覆盖。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到2025年，以慢病管理为特色的乡镇卫生院实现全覆盖，在专科专病方面做到乡乡有特色、科科有专长，为群众就近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服务。

#### (三)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建立以中医院为龙头，县级综合医院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1. 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持续加强公立中医医院建设，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达到90%。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国医堂建设，支持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到2025年，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国医堂、配备中医医师，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2. 优化中医药服务供给。支持县中医院积极争取市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突出中医特色和临床疗效，示范带动全县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积极推

动中西医结合发展,强化高水平中西医结合诊疗模式。加强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加快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阵地和服务能力,推广中医综合服务模式和中医适宜技术,增强中医药服务可及性。

3. 提升中医药疫病防治能力。加强中医医院应对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独特作用,健全中西医协作机制,强化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提升临床救治效果。提升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规范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和建设,加强中医医院感染科、急诊医学科、肺病科、重症医学科、可转换传染病区、可转换重症监护室等建设,打造高水平中医疫病防治队伍。

#### 专栏6 中医院重点建设项目

1.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支持县中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2. 中医特色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支持县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建设中医特色医院。基本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国医堂全覆盖。

3. 中医优势临床专(学)科建设项目。以脾胃病、血液病、肛肠、骨伤、针灸、肾病等中医专(学)科为重点,建设中医优势专科。遴选1-2个省级、3-5个市级中医重点学科。

(四)构建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体系

强化接续性服务措施,完善“一老一

小”健康服务链条,建设全方位全过程的健康保障网络。实现“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努力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保障。

1. 完善妇幼保健网络体系。健全以妇幼保健院为骨干,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为支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

(1) 加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县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县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推动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病(产)房、新生儿室等诊疗环境和设施设备条件全面改善。推动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推进县级产前筛查中心建设,鼓励开展独立产前生化免疫实验室检测。健全完善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转诊网络体系,全面提升提升儿童重大疾病、疑难复杂疾病和危急重症诊治能力。到2025年,每千名儿童拥有的儿科床位数达到2.50张、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87名,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有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师和2名从事儿童保健服务的医师。

(2) 构建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健全覆盖城乡居民、涵盖生育全程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加强孕产妇、儿童系统管理,积极开展生殖健康促进、健康教育和重大公共卫生工作,强化“三级预防”措施,减少出生缺陷,降低婴儿死亡、5岁以下儿童死亡和孕产妇死亡率。到2025年,全县产前筛查率达到85%以上,新生



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均不低于95%，县至少有1个独立开展产前生化免疫实验室检测的产前筛查机构。

2. 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统筹规划社区和农村地区婴幼儿照护设施。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形成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扩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建设一批管理规范、模式可复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到2025年构建“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服务供给体系，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

3. 建立职业病防治服务体系。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合理配置。重点支持县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健全县、乡镇两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完善职业病防治服务体系。鼓励尘肺病等职业病人数量多的区域，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职业病患者康复工作，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管职责，规范劳动用工行为，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以粉尘、毒物、噪声、电离等职业危害防护治理为重点，加强职业病危害检验检测能力，加强职业健康监督管理与职业医学技术支撑能力，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统筹推进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信息化建设，实现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重点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程防护、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职业卫生及放射卫生检测评价等信息“一网通”，有效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

4. 健全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支持县精神病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建设，健全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培养和使用制度，全面提升精神心理服务保障能力。鼓励县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开设精神（心理、神志科），对临床科室医务人员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培训，重点提高抑郁、焦虑、孤独症等心理行为问题和常见精神障碍的筛查识别、处置能力。在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精神心理门诊，鼓励社会力量开设精神心理门诊。到2025年，通过建设专业机构、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康复工作，建立和完善全县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5. 建立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覆盖老年患者疾病急性期、慢性期、康复期、照护期、生命终末期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完善老年健康服务功能布局，构建覆盖生命全过程、便捷可及、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进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含中医类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到2025年，县人民医院、中医院等均设立老年医学科。推进国家、省级安宁疗护试点。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用，促进

老年健康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规划建设一批乡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提升县域医共体老年病诊疗和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全面推进“医养一体·两院融合”模式。支持医疗机构拓展养老服务功能，依托医疗资源优势，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优质健康养老服务，推进“医中有养”。养老机构通过设置医疗卫生机构、护理站或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等形式，提高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鼓励和引导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开展多点执业、疾病预防、中医调理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实施“养中有医”。对选择居家养老的群众，全部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居家有约”服务。完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形成保障有力、科学健全的政策体系，提高“失能有保”服务能力。引导居家护理服务机构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逐步形成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个人负担和护理基金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居家护理体系。

依托县人民医院，建设一家集医疗、康复、养老于一体的康养小镇，建设规模500张。到“十四五”末，确保100%的乡镇卫生院具备医养功能。

6. 健全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康复医疗服务资源供给纳入“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县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到2025年全县至少建设一所康复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和增加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床位。健全完善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

周期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康复医疗中心，增加辖区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完善住院康复、日间（门诊）康复、居家康复紧密结合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加强康复医疗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

7. 完善血液供应保障体系。加强二级及以上医院血液科建设和设备配置，确保临床用血与当地医疗卫生发展趋势相适应。建立血液安全管理体系，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血液安全监管。加强无偿献血宣传、教育、组织、动员等工作，将无偿献血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卫生城市创建等结合。推进血液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血液管理信息化平台，强化血液质量和调配管理。开展血液安全监测和风险预警工作，建立监测报告和专家研判工作制度，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及时采取干预措施，最大程度降低血液安全风险。提高突发公共事件血液应急保障能力。

8. 建立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健全完善由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健康教育服务基地、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机关、学校、社区、家庭、企事业单位的健康教育职能科室等组成的健康教育网络，为健康促进提供有力的体系支撑。推进各级各类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兼）健康教育科（室）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服务能力。动员机关、学校、社区、家庭、企事业单位、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等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

专栏7 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  
服务项目

1. 妇幼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支持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提质扩能、医技综合楼、污水处理系统的配套项目、信息化建设，支持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支持产前筛查中心和产前生化免疫实验室建设。

2.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程项目。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成一批管理规范、模式可复制的示范单位，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支持开展公共场所母婴室标准化建设。

3. 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项目。实现全县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全覆盖，确保建档立卡孕妇应筛尽筛。持续开展孕期唐氏综合征和听力障碍筛查、诊断和干预，有效防止智力低下和聋哑儿出生。

4. 老年健康服务保障工程。支持县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建设。支持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方便老年人看病就医。

5. 康复中心服务能力提质工程项目。到2025年至少有1所康复中心；推广中医康复适宜技术；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康复中心服务能力和水平。

6. 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程项目。支持县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

**五、建立整合协作机制**

着眼于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维

护全生命周期健康、防控重大疾病，围绕平急结合、医防协同、上下协作、健康促进、医养结合，建立以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协同机制，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

（一）注重平急转换。强化公共卫生常态与应急相结合，注重公共卫生常态与应急状态的转换。建立健全面向临床医师和护理人员的流行病学、传染病、医院感染等风险警觉意识教育和临床救治培训制度，提高“平急”转化能力。加快公共卫生应急救治能力储备，制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平急结合方案，建立后备定点医院整体转换机制和应急救治“预备役”制度，完善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人员调集及征用腾空机制和流程。建立应急状态下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机制，保障急危重症患者、需要维持定期治疗的患者以及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基本医疗服务。建立医疗保障长效机制，在突发重大疫情等紧急情况下，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治疗。

（二）注重医防协同。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健全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合作机制，强化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深度协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立足疾病谱，开展面向全人群的疾病防治策略研究、咨询和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评价等工作。疾病预防控制局制定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督促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落

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推进医防融合的疾病预防综合防治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衔接,提升城乡社区慢病医防融合能力。加强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大力培养医防融合人才。

(三)注重上下协作。建立不同级别医院之间、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续性医疗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优化资源结构布局,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逐步实现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积极发展医联体,促进医联体内部分工协作,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完善分级诊疗技术标准和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建立以医联体为平台、全科医生为核心、全科专科有效联动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上下协同,提供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

(四)注重中西医协同。在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专科医院等逐步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逐步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鼓励科室间、院间和医联体内部开展中西医协作。将中西医结合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

(五)注重医养结合。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设施统筹,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衔接,合理规划设置有关机构。落实医养签约服务规范,进一步规范医疗卫

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养老机构、敬老院资源整合、服务衔接,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鼓励农村地区通过毗邻建设、签约合作等多种方式实现医养资源共享。通过推动部分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等,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

(六)注重健康促进。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实现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推动健康管理关口前移,发挥专业优势大力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服务。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健康教育与促进职责。实施居民健康素养提升工程,依托健康云平台,完善慢性病多因素综合风险评估、筛查、干预和管理机制,推进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制度优势、组织优势、文化优势和群众优势,深入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积极探索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于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

## 六、健全体系支撑保障

(一)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并建立动态核增机制,调整完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强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推行岗位管理制度。建立人才使用与激励的长效机制,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加大护士配备力度,落实护士配备标准,保障临床一线护理岗位护士数量。医联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

使用。加大基层人才建设，加强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和培养。落实乡村卫生服务人员一体化管理，落实“县招乡管村用”的原则。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建立健全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 专栏8 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1. 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实施助理全科医生、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开展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县级医院儿科医生转岗培训项目。实施康复科医师、麻醉科医师、临床药师、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项目。

2. 创新人才队伍建设项目。以国家重点临床专科和省级重点学科作为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引进和培养一批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高端创新人才，持续推进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3. 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建设项目。推进县级临床研究中心建设，建设标准化研究型病房。推动重点实验室、转化医学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推进多组学综合分析、3D 生物学技术医学应用、靶向治疗与细胞治疗。

(二) 强化卫生投入政策落实。强化政府投资主体地位，建立稳定的卫生健康发展投入机制，落实符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投入责任，细化、量化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等投入政策；

落实对中医类医院、传染病、精神病、康复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健全各级财政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储备的长效投入机制。加强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入保障，促进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协同衔接。加强财政对托育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慈善事业，鼓励社会各界投入和捐赠。

(三)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方式改革。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要求，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探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到2025年，建立符合分类管理、多方参与、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功能。完善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医疗救助费用“分级”保障机制，保证紧急状态下公立医院基本运行费用和医务人员基本工资。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普遍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

(四) 进一步健全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医院党委和院长办公会决策机制，加强医院运营管理，整合业务系统和资源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完善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综合绩效考核制度，突出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服务能力提升、有序就医秩序建立和居民健康改善等方面的考核。健全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机制,将服务质量数量、运行效率、患者满意度等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管理,实施岗位分级分类管理,提高专业技术人才比例,落实财政全额保障责任。

(五) 提高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效能。加强监督体系和队伍建设,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对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安全、医疗卫生机构运行、从业人员、行业秩序等的管理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推进市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远程指挥调度中心建设、互联网+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设备和5G现代网络技术,提升精准化监督执法水平。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发挥信用、信息公开、风险预警和评估、网格化管理等机制的作用,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推行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

## 七、规划实施与监督评价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规划引领发展的重要性。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将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规划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领

导小组,明确职责任务,强化责任担当,落实主体责任,为实现规划目标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 严格规划实施。加强政府管理责任。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是建设项目立项的前提条件。所有新增医疗卫生资源(公立医院的设置和改扩建、病床规模的扩大、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无论何种资金渠道,应符合本规划要求和报批程序。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对不符合本规划实施的项目将对有关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问责。

(三) 强化部门协调。卫生健康、发展改革、财政、医保、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编制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规划有序实施。

(四) 加强监督考评。政府将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规划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评价,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严格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研究相关应对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必要时开展联合督查,推动规划落实,实现医疗卫生资源有序发展、合理配置、结构优化、公平高效。

#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69号

2022年12月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威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3年6月24日印发的《威县地震应急预案》（威政办〔2013〕4号）同时废止。

## 威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依法建立和完善科学统一、规范有序、反应及时的地震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高我县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地震预报管理条例》《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邢台市地震应急预案》《威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和毗邻市县（区）发生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 （四）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至上，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军地联动、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应急工作机制，实行部门领导、部门责任制。

参与地震应急的各部门要按照各司其责、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作战的原则，开展相应的工作。地震应急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并建立全民动员机制，依靠科学决策和先进技术手段，积极稳妥地做好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县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根据地震应急的需求，及时向上级政府申请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当预案执行中与实际地震应急处置

需求情况不一致时,根据实际作出相应调整。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地震灾害发生后,经县政府批准,启动威县地震应急预案,立即成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与救灾工作。

### (一)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 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武部部长

县政府分管城建工  
作副县长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地  
震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网信办、县人武部、县地震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红十字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威县供电分公司、联通威县分公司、移动威县分公司、电信威县分公司、各乡镇(区)及县直各单位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

####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确定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地震应急预案,对抗震救灾工作实行统一指挥,科学调度;按照县应急管理局破坏性地震震情报告、分析、判断地震趋势,确定应急工作方案;指挥有关部门和乡镇(区)立即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同时派出地震现场指挥机构,必要时请示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协调并指挥武警、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迅速进行抢险救灾;组织部署有关部门及乡镇(区)对受灾乡镇(区)进行紧急援救;组织部署有关部门做好灾民安置和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震情、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负责执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 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抗震救灾的宣传报道,监督检查新闻单位按规定播发震情、灾情,指导有关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新闻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对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典型事迹的报道。

县政府办公室:发生地震灾情时参与协调全县各单位进入抗震救灾紧急状态,协助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处理信息,保证信息及时上传下达。

县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提出处置意见。及时组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做好网



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县人武部：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队伍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调运工作；组织协调清理灾区现场；负责协调解放军、武警参加救灾行动。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震减灾工作；开展地震震情的监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管理与监督；汇集地震灾情速报，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组织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抗震救灾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级政府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调集抢修队伍，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会同县供水、燃气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并指导乡镇（区）对灾区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必要时提出动用县级物资储备建议和请求上级给予资金、物资支持的申请；负责防震减灾基础设施规划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组织、协调、调拨抗震救灾物资，保持灾区物价平稳；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应急物品发放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保证交通资源有序高效利用；组织开展受灾人员施救和危险物品处置

等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预防、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犯罪行为，妥善处理群体性治安事件；保障抢险救灾行动的道路通行和组织协调抗震救灾设备和物资的调用、征用等事宜；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地震遇难人员，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县财政局：负责抗震救灾资金保障，安排抗震救灾经费预算，争取国家、省、市财政资金对抗震救灾的支持；落实好专项应急资金的拨付并监督使用；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安排扶持资金；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加强对次生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和预警工作，了解和收集灾区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并迅速上报、续报；监测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地质灾害险情，指导次生地质灾害的处置；组织地质灾害评估。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组织调配紧急抢修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了解和收集灾区公路、桥梁灾情信息并迅速上报、续报；组织对被毁坏的公路、桥梁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车辆的需求；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限制前往或者途径震区干线交通的管制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

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控;做好灾后农业救灾和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工作;组织对受灾农业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帮助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

县水务局:负责会同县生态环境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水源;严密监视灾区水闸等水利工程状况,发现被毁损的水利工程,立即组织采取抢修排险等急处置措施;组织对受灾水利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帮助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强所管辖范围内公园、场馆等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电供应和环境卫生。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灾区所需食品、药品、饮用水、医疗器械等物资质量和价格的监管,依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价格违法行为,维持市场秩序;会同县卫生健康局调集、运送应急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建(构)筑物安全鉴定组工作,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指导除险加固工作;组织专家开展地震灾害造成建筑毁损情况调查、核实、评估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工作,迅速派出医护人员赴灾区开展医疗急救,对伤员进行预检分诊,及时转送;实施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应

急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和流行,保障饮用水安全;开展疾病监测,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做好对灾区群众卫生防病知识的教育宣传;协调县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管局调集、运送应急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

县气象局: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的短期气候预报、中长期天气气候趋势分析和实况气象信息;提供气象灾害评估和有关气象资料。

县教育局:负责了解和收集灾区学校人员伤亡、校舍破坏等灾情信息并迅速上报、续报;协助救援队伍开展学校埋压师生的救援;协调落实灾区学生的异地就学,协同做好过渡性教室的搭建、校舍安全监测等工作,指导帮助灾区学校尽快恢复教学秩序。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组织协调和保障广播电视信号传输;协调组织发布地震信息,参与平息地震谣传事件;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和地震安全知识宣传;协调督促做好旅游景区地震灾害预防、险情排查、治理和毁损旅游设施的修复工作;督导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修复毁损广播、电视设施。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对因地震致贫受灾人员的救助工作,组织指挥县慈善协会、救助协会等慈善机构开展救助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商贸企业、物资储运销售单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确保市场稳定。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知识；组织管理、调配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和救护员，参与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依法开展社会募捐，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加强消防安全工作，防止灾区火灾的发生及蔓延。

县融媒体中心：协助县委宣传部做好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全县广播电视无线发射传输网络等的建设、管理工作。

县各通信运营公司：负责抢修和维护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灾区通信。紧急情况下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配合做好地震信息发布工作。

各乡镇（区）：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辖区内地震应急预案；负责本辖区内应急物资储备库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启用和管理；迅速组织群众及时转移和安置，开展安抚工作，及时上报灾情信息；负责本辖区内地震应急救援的先期紧急处置，及时组织实施人员紧急救助、疏散安置，控制地震次生、衍生灾害，做到前期应对及时有效、中期处置安全到位、后期恢复全面深入。

## （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

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汇集编报地震灾情监测快报，负责地震灾害调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县政府有关部门设立地震应急管理机构，负责本部门的地震应急工作，并派出联络员参与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承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运转；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运转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贯彻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负责协调有关乡镇（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协调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研究制定新闻工作方案，指导抗震救灾宣传，组织新闻发布会，对有关新闻稿进行审核；起草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事务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工作组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的参加人员为各单位主管副职。

1. 综合协调组。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县公安局、县委统战部、县红十字会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协助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汇总收集震情、灾情信息，研判灾区受灾程度；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抗震救灾工

作进度的汇总、报告、通报;承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运转;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运转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负责组织县域外救援队伍的接待安排工作。

2. 辅助决策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人武部等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监视震情发展,做好震情速报、通报和趋势研判工作;利用多种技术手段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建构筑物破坏、人员伤亡、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加强气象监测,做好灾区气象预警;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派出有关专家,为抢险救援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提供抗震救灾新技术、新装备、新成果运用方案和建议;组织协调民兵迅速对灾区情况进行勘查收集。

3. 搜索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委统战部、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红十字会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对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进行搜索和救治。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调配救援和医疗队伍及装备,分配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搜索救援被困群众;协调县域内外和有关单位在我县的救援行动;协调志愿者参与救援行动;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护送;恢复灾区医疗

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清理灾区现场。

4. 抢险抢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务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公共设施抢修和次生灾害抢险。组织道路、桥梁、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抢修;清除路障、疏通主要交通干道;对危险建筑物、水利设施实施工程排险;组织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负责地震引发的火灾、地质灾害、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

5. 群众安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牵头,县委统战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防办、县供销社、团县委、县红十字会等单位和灾区所在乡镇(区)政府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灾区物资供应和群众安置;制定并实施资金物资安全保障方案,对受灾群众进行救助;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保障救灾所需的燃料、帐篷、食品、药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和救援人员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启动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当地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接受、发放县域内外捐赠的救灾物资和资金;负责抗震救灾款物

的管理;组织募捐活动和志愿者工作。

6. 安全保卫组。由县公安局、县武警中队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司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银监办、县人武部等单位和灾区所在乡镇(区)政府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灾区重点目标的保卫,维持社会秩序稳定。对灾区重要目标、重点设施、重大工程加强安全警戒,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财,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地震灾害保险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督促有关单位及时依法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7. 交通运输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的运送。拟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负责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统一协调公路、铁路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紧急征用社会运输力量,保证抢险救援的人员、设备和物资运输需要。

8. 通信电力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牵头,各通讯公司、国网威县供电分公司为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职责:为灾区群众和救援指挥工作提供应急通信和电力保障。抢修损毁的通信和电力设施,恢复灾区通信和电力供应;架设应急通信和电力设备,为灾区群众、救援人员和现场指挥机构提供通信和电力保障;架设卫星电话,了解灾区情况;综合运用电

力、通信信号热力图等手段进行震情辅助研判。

9.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统战部、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及时准确发布抗震救灾信息。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适时组织安排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10. 恢复重建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牵头,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国网威县供电公司等单位和灾区所在乡镇(区)政府组成。主要职责:指导协助灾区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受灾的工商农牧渔等产业恢复生产经营能力;组织指导灾区学生复课,帮助灾区群众恢复正常生活秩序;监测分析研判灾区物价情况,采取紧急干预措施,稳定灾区市场价格;应急期结束后指导灾区所在乡镇(区)政府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 (四) 现场指挥部

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协调、督导抗震救灾工作。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一般由县政府有关领导担任,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分别负责抢险救援、物资供应、灾民安置、通讯保障、社

会治安、医疗防疫、宣传报道等方面工作。

### 三、响应机制

#### (一)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事件,按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

初判条件:我县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条件:我县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条件:我县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6.0 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5.0 级地震。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和较大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

初判条件:我县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5.0 级地震。

#### (二)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根据灾情可相应提高或降低响应

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1.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 级响应

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全省的抗震救灾工作。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

2.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I 级响应

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全省的抗震救灾工作。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

3.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 III 级响应

由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直接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的抗震救灾工作。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

4.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 IV 级响应

在邢台市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县政府领导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进行指挥和协调本县地震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灾害超出县政府承受能力时,由邢台市政府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 四、监测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负责收集、分析全县地震观测数据和宏观地震前兆异常信息,做好震前趋势判定、地震预警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充分发挥地震

监测台站和地震宏观异常测报点的作用，积极通过有效手段对地震进行预判。对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及时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采取有效防范和应对措施。

#### （一）地震监测预报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警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规定，依法及时做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对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及时报县政府，采取有效防范和应对措施。

地震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通过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预估地震烈度达到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条件的区域自动统一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地震预警信息，不得编造和传播虚假地震预警信息。

#### （二）震情速报

我县范围内发生3.0级以上地震后，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要将通过“三网一员”了解的情况，迅速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灾情速报员通过地震灾情速报平台按规定时限上报上级速报平台。

### 五、先期处置

先期处置是指救灾部门在震后抗震救灾指挥部尚未下达救灾指令之前自行开展的救援准备和应急处置行动。

（一）发生5.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后，受灾乡镇（区）应立即组织人力、物力开展自救互救，争取时间抢救生命，并及时将灾情信息上报县委、县政府。

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启动地

震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立即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自动开展救灾队伍、物资、设备、车辆的准备，以最短的时间做好救援准备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救灾部门立即组织救援力量和救灾物资运往灾区。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要在震后第一时间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快速了解灾情，及时、准确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的震情趋势意见提出应对措施。

（二）发生4.0级—5.0级强有感地震后，各乡镇（区）立即开展震情、灾情调查，并及时上报县政府，同时报送有关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第一时间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深入乡镇（区）实地调查，做出科学、详实的调查报告上报县政府，并提出地震发展趋势意见。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根据地震速报初判结果和乡镇（区）灾情报告，向县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县领导同意后，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 六、应急响应

#### （一）应急响应基本程序

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的响应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和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县政府批准启动应急预案，立即成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政府县长任

指挥长，进行全县动员。县委书记、县长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并成立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部署开展抗震救灾，负责灾区有关工作。同时，接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请求上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邻县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进行支援。

县政府紧急动员，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及时将收集和汇总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切实做好救灾和震后恢复工作。

## 2. 一般地震灾害的响应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同时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初判条件向县政府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指挥长召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全体会议，通报震情灾情，部署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决策和处理下列事项：

（1）协调人武部和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抢险救灾。

（2）调派县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护队伍赶赴灾区。

（3）请求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医疗救护队伍赶赴灾区。

（4）负责饮用水和食品供给、伤员救治、物资调运、灾区内外交通保障。

（5）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必要时，在灾区实行包括交通管制等

在内的紧急措施，并请求市政府向省政府申请提供援助。

同时成立震区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震区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由一位县政府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震区所在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震区所在镇政府负责人及县级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任务：

（1）紧急动员各方面力量抢救被压埋人员及伤病人员；迅速设置避难场所、医疗和救灾物资供应点，提供急救医药、食物、饮水等必须物品。

（2）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设施；

（3）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公路、铁路等，优先保证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和伤、病人员的救助及居民疏散。

（4）严密监控火灾、病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时扑灭已发火灾，制止病毒、病害、易燃、易爆气体的泄漏。

（5）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严密监控疫情，防止疫情和传染病的发生。

（6）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7）迅速开展震情监视、震灾评估和地震科学考察工作，做好震后地震活动趋势研究判断工作。

## （二）应急响应具体行动

### 1. 灾情报送

受灾乡镇（区）及时调查了解本辖区受灾损失情况，及时报告县政府。

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



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系统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县政府。

县政府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信息上报市政府。

## 2. 指挥协调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人员抢救、工程抢险、次生灾害防御、重要目标警卫、灾民安置等工作。

(1)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

### (2)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协调县内外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开展搜救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组织协调武警、消防、民兵应急分队、社会救援力量迅速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急救队伍抢救伤员、卫生防疫队伍控制疫情；帮助灾区设立救护所，及时救治、转送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流行暴发；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等。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地震灾区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的检测和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抢修被毁坏的公路和有关设施；优先保证救援抢险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县供电部门负责组织力量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发、送、变、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功能等，保障灾区电力正常供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组织力量对灾区被破坏的供排水、燃气热力等市政设施进行抢险修复，尽快恢复基础设施功能。在供水被破坏情况下，为抗震救灾人员和灾民提供应急用水。

### (3) 重要目标警卫

县公安局、县武警中队加强对重要机关部门、金融单位、重要档案存放地点、重要文物景点、救济物品集散点、物资储备仓库、监所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 (4) 现场地震监测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加强地震监测工作，做好震区与相邻乡镇（区）的协调联络工作。

## 3. 应急处置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 (1) 人员搜救

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立即组织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危险化学品救护队、医疗卫生救援队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人员搜救。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抗震救灾。紧急调集大型工程机械配合救援工作。

### (2)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县卫生健康局迅速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以及心理援助等工作；协调外援医疗卫生队伍开展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的医疗器械和药品。

### （3）灾民安置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的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转移和安置灾民，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呼吁社会团体、公众提供援助，接收和安排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

县教育局立即组织转移和安置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县民政局组织县慈善协会、县救助协会等社会组织提供救灾援助，接受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 （4）应急通信

县发展和改革局协调县通信运营单位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 （5）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等部门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被毁损的公路、桥梁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和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应

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保障灾民转移的运输需求。

### （6）电力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局、国网威县供电分公司迅速组织调集抢修队伍，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 （7）基础设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对灾区域镇供排水、燃气、供热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 （8）灾害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加强震情监视，配合省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县气象局进行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负责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队等部门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病毒细菌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

置。

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次生灾害的发生,发现被毁损的水利水闸和工业设施,立即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

#### (9) 防御次生灾害

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水利设施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人员转移;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县应急管理局、国网威县供电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配电线路等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损毁的建筑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构)筑物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 (10) 治安维护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 (11) 社会动员

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

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红十字会视情况组织开展为灾区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 (12) 宣传报道

县委宣传部适时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网信办等部门和单位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电信等媒体向社会迅速发布震情预报信息,向社会通报震情、灾情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发展情况,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虚假信息,维护社会稳定。

#### (13) 损失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县地震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等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 (14)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础设施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应急期结束。

### （15）恢复生产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对受灾工业、商贸、农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 （三）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 1. 有感地震应急

本县行政区域内及其附近地区发生有感地震或产生社会影响的地震事件时，县应急管理局向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同时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处置意见报告县委、县政府。

县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震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必要时，请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给予指导。

#### 2. 平息地震谣言

本县出现地震谣传并对社会秩序造成影响时，各乡镇（区）要及时将地震谣传影响报告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并迅速采取措施平息地震谣言，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 3. 特殊时期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县应急管理局应当部署和加强应急值守、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应急准备等工作，保障活动期间地震安全。

## 七、后期处置

### （一）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省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省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各级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 （二）善后处理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事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紧急应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单位）负责宣布。

### （三）社会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在县域内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等根据不同渠道分组接收、统计、分发。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控。

### （四）保险理赔

各承保保险机构按照保险责任及时理赔。

## 八、应急保障

### （一）队伍保障

1. 县有关部门、县政府应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消防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

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2. 县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3. 县政府应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县有关部门应充分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4.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应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等提供人才保障。

## （二）指挥平台保障

利用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具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灾情分析、灾害损失预评估等功能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和指挥技术系统。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技术系统运行正常。

## （三）物资与资金保障

1.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必

要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2. 县财政局保障县政府抗震救灾所需经费，如达到市级灾害应急响应、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可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持。

## （四）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 （五）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申请启动应急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加强完善电视传输覆盖网，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县发展和改革局、国网威县供电分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协调建立建立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 (六) 机制保障

县抗震救灾指挥每年要组织召开全体成员单位参加的防震减灾工作会议,客观准确地分析我县防震减灾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强化震情跟踪、震害防御、应急准备和地震科普宣传,强化措施,及时发现和解决协调沟通、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准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提高防震减灾能力。

#### (七)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宣传、应急、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公众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有关地震法律法规的普及和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公众的自防、自救、互救能力,增强公众避险自救意识和心理承受能力,使公众树立科学的灾害观。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定期组织乡镇(区)应急管理、抢险救援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及技能培训。培训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各县级有关部门、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村委会等基层组织,要按照本预案要求,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不同形

式和规模的地震应急演练。每年7月28日的所在周为本省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周。

## 九、附则

### (一)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应急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县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本县范围内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 (三) 震级、人数表述含义

如“4.0级—5.0级地震”表示包含4.0级,不包含5.0级。

如“10人以上、50人以下”表示包含10人,不包含50人。

### (四)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70号

2022年12月1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威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06年7月12日印发的《威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威政〔2006〕16号）同时废止。

## 威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整合优化应急救援资源和力量，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将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威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全面、和谐、可持续发展。

####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响应要求》《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邢台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三）分类与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 1. 分类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

安全和职业中毒，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 2. 分级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另有规定的，依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 (四) 适用范围

1. 本预案是威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威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或发生在威县周边县、市，应由威县政府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2. 本预案是县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全县应急工作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指导乡镇（区）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编制、修订相应应急预案的依据。县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专项应急预案和乡镇（区）人民政府应急预案是本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五)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高度重视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把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人身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危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并将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工作作为应急工作的重要环节，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认真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和县政府的作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条块结合，专业处置、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4.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乡镇（区）、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突发事件。

5.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



技术研究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6. 坚持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中,要按照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有关设施、重复购置应急处置物资。

### (六) 应急预案体系

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人民团体应急预案、大型活动应急预案。体系内预案之间相互衔接、完整配套、科学规范、纵向到底、横向到边。



#### 1. 总体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县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是县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县政府名义印发。

#### 2.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预案是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公共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

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县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 3. 部门应急预案

该预案是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县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有关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物、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县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 4. 乡镇(区)应急预案

在县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乡镇(开发区)制定,经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报县政府备案。

#### 5. 村(社区)应急预案

是村委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对或协助政府及其部门处置本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工作方案,由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制定。

#### 6. 企业事业单位应急预案

由企业事业单位负责制定,报主管部门备案。

#### 7. 重大活动安全单项应急预案

较大规模的集会、庆典、节日等活动的安全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组织承办单位负责制定。

## 二、风险分析

### (一) 自然地理、气候、降水情况

威县隶属河北省邢台市,地处华北平原南部,河北省东南部,属冀南低平原区,

北纬 36° 52' ~37° 18' 、东经 115° 12' ~115° 34' 之间。南北长 48.2 千米，东西宽 32 千米，总面积 1012 平方千米，位于邢台市东部的冲积平原上。东与清河县接壤，西与广宗县交界，南与临西、邱县毗邻，北与南宫市相连。威县处于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威县年平均气温 13.7℃，最热月份为 6 月，月平均气温 27.5℃，最冷月份为 1 月，月平均气温-3.3℃，极端最高气温为 41.2℃，极端最低气温为-19.3℃。年平均降水量为 481.6 毫米，年平均雷暴日数为 19 天。

## （二）全县突发事件风险分析

1. 自然灾害风险：我县境内有老沙河、清凉江、西沙河、索泸河、古漳河、赵王河等河流和威临渠、东风渠四分干、卫西干三条干渠等以排水为主、排灌两用的季节性河道和渠道，遇降水较多年份，发生洪涝灾害风险较大；同时也存在旱灾、生物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的风险。

2. 事故灾难风险：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的风险较大，供水、供气、供电等事故风险存在；化工园区内精细化工、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和无机化工等企业数量较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存在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农村煤改气及城区燃气供气系统，由于人员操作失误、管路意外受损等引发天然气泄漏、甚至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较大；部分公共场所的消防设施不完备，群众扑救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可能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

失。

3. 公共卫生风险：食物中毒事件、急性职业中毒有可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高致病性禽流感、鼠疫等的传入和不明原因疾病有发生或流行的可能性。

4. 社会安全风险：中国经济社会结构正处于转型时期，社会利益结构多元化特征越来越明显，因征地拆迁、项目环境污染、土地流转等引发的不安定因素仍然存在；此外，跨境犯罪和网络等高科技犯罪也有出现苗头，这些都给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社会安全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 三、组织体系与职责

### （一）领导机构

威县人民政府是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研究、决策和部署。

威县人民政府设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县应急指挥部”），为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全县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为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为常务副指挥长，分管副县长和县政府其他领导按照工作分工和在县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中兼任职务，各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县应急指挥部具体职责如下：

（1）研究、决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统一领导和协调全县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

(2) 部署和总结年度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3) 制定、修改和实施本预案;

(4) 组织力量处置一般级别的突发事件,协助配合上级政府先期处置本县域内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5)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职责。

### (二) 专项指挥机构

威县域内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后,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应对由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确立的指挥机构组织指导协调或视情设立的县专项指挥机构负责,成员按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确立的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主要牵头部门承担综合工作,并做好与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的衔接。

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相关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

(2) 研究制定本县应对相关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具体指挥本县相关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区开展相关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分析总结本县应对相关突发事件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 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保障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6) 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各类突发事件的牵头应对部门为处

置主管部门(具体见下表),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参与或保障部门为处置协作部门。

### (三) 工作机构

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综合工作。

(1) 县突发新闻事件发布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新闻事件发布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

(2) 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

(3)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县价格异常波动应急指挥部,负责粮食、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

(4) 县教育应急指挥部,负责学校、幼儿园及其他培训机构等的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

(5) 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通信保障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

(6) 县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指挥部、县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

(7)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县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

(8) 县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负责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9) 县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旅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0)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等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

(11)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负责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1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编制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综合指导协调县各级各相关部门做好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筹防汛物资储备和调运、转移安置受水灾威胁人员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13) 县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烟花爆竹事故、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森林火灾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14) 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县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县突发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指挥部，负责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电梯事故以及

突发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等的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

(15) 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

(17)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气象灾害预警预测和人工影响天气、防雷等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

(18)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国网威县供电分公司。

(19) 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金融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金融办）。

(20) 房屋建筑和城乡建设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城乡燃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房屋建筑和城乡建设事件、城乡燃气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县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负责因自然灾害、道路运输生产事故等原因引发，造成或可能造成客运枢纽中断、人员伤亡、大量人员滞留和公路中断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

(22) 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

(四)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对需要，设立由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等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可设立现场指挥机构；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

#### （五）应急工作组

由县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组，当出现单一灾种衍变为多灾种时，要成立应对各灾种的专门应急工作组，由县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组，并明确、落实各小组职责。

#### （六）专家组

各专项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设立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应急专家库，积极为应急专家参与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提供有力条件，完善决策咨询机制，为县政府加强应急管理的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果断决策提供智力支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等技术支持。

## 四、运行机制

### （一）预防、监测与预警

#### 1. 预防

威县人民政府和各乡镇（区）要建立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报送、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贯彻实施相关风险分级分类标准，研究制定有关管理办法。各乡镇（区）要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等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重大危险源、综合动态信息和应急资源（包括领导机构、救援队伍、物资储备以及应急单位、部门基本情况）数据库，坚持平常监测和定点监测、专业监测和群众监测相结合，加强监测预警，防患于未然。

#### 2. 监测

各乡镇（区）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

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根据突发事件种类特点,建立健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设备设施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加强有关行业重大风险监控研究,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分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减少或杜绝发生重大损失。

县各专项应急机构建立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各有关单位应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建设。

常规数据库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可能诱发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
- (2)主要危险物质和重大危险源的种类、特性、数量、分布及有关内容;
- (3)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 (4)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 (5)城市建成区分布、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雨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其分布;
- (6)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其应急能力、分布,应急设施和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及分布,上级救援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7)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

### 3. 预警

确定预警级别。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对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制订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原则上按照下列权限来确定:

IV级(一般)的预警信息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布,III级(较重)及以上级别由上级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发布预警信息。县政府或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分析评估结果和确定的预警级别,对IV级及以下预警信息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要充分利用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切实有效的办法和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更新解除预警。发布预警信息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

则，采取预警措施。具体如下：

(1) 发布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政府应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①预警行动。

按照各类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为 IV、III、II、I 级。I、II、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由指挥长签署命令，IV 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常务副指挥长签署命令，或者由常务副指挥长授权副指挥长签署命令。

县域内发生一般突发事件（IV 级响应）：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为主处置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请求或实际需要，由县应急指挥部按规定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县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III 级响应以上）：由主责部门启动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同时向县政府汇报，由县应急指挥部按规定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若突发事件超出本县应急处置能力时，由县政府按程序报请市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②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

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③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④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⑤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 发布一、二、三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政府除采取三、四级预警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特定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⑤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⑥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资

产。

⑦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县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市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 (二) 应急处置

### 1. 信息报送、报告

(1)信息报告责任主体。突发事件发生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单位、各级各有关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各乡镇(区)应当在村(居)委会、社区和有关单位建立专(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

(2)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各乡镇(区)、县直及驻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应及时向值班领导报告,并按值班领导的指令启动相应应急程序并上报。

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区)及相关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于一时基本情况不清的,可先首报再续报。

涉外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需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报告内容。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

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人员和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需向有关国家、地区通报信息的,按照相关规定由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办理。

(4)接收信息。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重要信息报告后,研究判断各类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及时提出紧急处置建议,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将县应急指挥部批示或指示传达给有关乡镇(区)、部门和单位,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5)报告落实。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监督报告主体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

### 2. 分级分类响应

一般突发事件由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县应急指挥部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按规定向县政府报告。

对于涉及跨县的突发事件,县政府按规定上报市政府,并与有关县(市、区)联动处置。

### 3.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或事发区域管理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



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救护，加强个体防护；向辖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对因本单位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事发地的乡镇（区）要根据预案或县政府的决定、命令，调动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县政府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 4. 基本应急和扩大应急

IV级（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按总体预案要求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救灾、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管制、现场监控、人员疏散、安全防护、社会动员、损失评估、新闻发布等基本应急工作。应急、恢复与减灾行动需要同时进行的，必须协调行动。

当基本应急程序难以有效控制事态，或发生特殊灾害事故，尤其是出现跨区域、大面积和可能发展为严重灾害的态势时，立即转入扩大应急状态，在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扩大抢险救灾资源使用、调用、征用的范围和数量。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十分严重，超出我县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市或其他地区提供援助

和支持时，应将情况立即上报市政府，请市政府直接指挥，需要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县政府上报市政府后，由上级作出决定。

#### 5. 指挥与协调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应视情况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相关领导应迅速赶往事发现场，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设立县应急处置现场指挥系统，承担在第一时间收集各种信息，传输上报，将上级指示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应急处置的有关实施主体。

县应急指挥部应整合应急救援资源，依托公安、消防、住建等部门应急处置装备，建立县应急处置移动指挥系统，发挥应急联动作用。

当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在其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处置，并做好相应保障。

#### 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网信管理部门要充分尊重公民的知情权，建立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制度，新闻发布由宣传部牵头，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的原则，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真实、客观、及时地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事件信息；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信息传递快、受众范围广等特点，有效引导舆论，

最大限度地减少因谣言、夸大信息等造成的公众心理恐慌。

发生突发事件时，县委宣传部应当加强新闻应急工作，第一时间对新闻媒体报道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

#### 7. 区域合作

县政府要加强与毗邻县（市、区）应急管理交流合作，不断完善区域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同时指导、鼓励乡镇（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

#### 8.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健康教育等卫生医疗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根据需要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

种、预防性服药等。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临时安全住处、有干净水喝、有医疗服务，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⑬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查灾核灾及上报工作。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的应急指挥机构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了解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依法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

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交通运输、医疗救治、通信、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新闻宣传、专家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所属部门编制相关保障方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保障方案管理比照应急预案管理。

(4)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依法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 9. 应急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政府应当停止执行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并依据法定程序，经批准，由发布部门宣布解除灾情，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

### （三）恢复与重建

#### 1. 善后处置

（1）县应急指挥部会同事发地乡镇（区），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2）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事故现场，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3）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调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 2. 社会救助

（1）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迅速调拨救灾物资，保证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

（2）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济救助制度，积极提倡和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参与社会救助。同时，县司法部门应积极做好司法救助工作。

（3）县民政局组织协调县红十字会、县救助协会、县慈善协会等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在各自工作的范围内，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 3. 调查与评估

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属地政府，对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报告，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后报县政府。无具体时间的，一般应在30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经县政府同意，可适当延长。

#### 4. 恢复重建

事发地乡镇（区）具体负责恢复与重建工作。需要县政府给予援助的，由事发地乡镇（区）提出请求，县直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实施。确需请求市政府援助的，由县政府上报市政府。部门单位设施、公共设施的恢复与重建，要积极争取上级的资金支持。

### 五、应急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并认真落实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等方面的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 （一）人力资源保障

1. 消防救援、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地震救援、防洪抢险、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队伍，以及水、电、油、气、通信等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乡镇（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

2.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是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乡镇（区）、有关部门应切实加强社

会力量的应急能力建设,使其掌握一定的救援知识和技能。

3. 落实队伍调动使用、培训演练等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乡镇(区)按照预案分工调用应急队伍和社会力量进行处置,需要跨区域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的,由县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

## (二) 财力保障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条款,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作为公共财政应急准备资金;处置突发事件中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乡镇(区),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请求,县财政适当给予支持,必要时由县政府请求市政府给予支持。

2. 县政府和财政部门负责公共财政应急准备资金的管理,重大资金的动用必须由县政府审批。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和审计。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

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三) 物资保障

1.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根据突发事件分类和分级,制定储备、调拨方案,明确储备地点、储存方式、储存物资种类、储存数量和调拨程序等,应急储备物资调用由县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县政府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2. 县级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和应急处置实际需要,施行应急物资多元储备方式,储备足够的处置物资,建立紧急情况下处置物资采购、调拨和运输制度。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要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要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 建立应急生产调度联动机制。各乡镇(区)、各有关部门要逐步实现由实物储备向生产经营潜力信息储备发展,逐步形成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综合批零市场相结合的应急货源组织网络,以实现应急物资的动态储备。

## (四) 基本生活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关单位要相互协调配合,确保灾区人员的饮食、穿衣、居住和就医问题及时得到解决,做好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 (五)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需要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保证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

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

#### （六）交通运输保障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充分了解和掌握全县交通网络分布、等级水平、使用状况等，以及应急处置交通运输工具的数量、分布、功能和使用状态等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要及时对事发地现场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开设应急救援快速通道，保证应急交通运输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在交通基础设施受到危害、损害时，要组织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尽快抢修，恢复交通，并根据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紧急调集、征用交通运输工具，及时输送、疏散人员和物资。

#### （七）治安维护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县公安局要迅速组织力量，对现场进行警戒和治安管理，根据需要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安排警戒人员；维护社会秩序，依法严厉打击盗窃、哄抢公私财物，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疏散灾民和伤亡人员；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事发地乡镇(区)应当积极发动群众，开展治安联防，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好社会治安秩序。

#### （八）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广电网络威县分公司、联通威县分公司、移动威县分公司、电信威县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建立和完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形成覆盖乡镇（区）、村（社区）的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跨部门、多路径、有线与无线相结合，使应急指挥系统化、网络化。

2. 有关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预案，保证事发现场与县应急指挥部及现场指挥部的有线、无线通讯联系畅通。

#### （九）公共设施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分别负责煤、电、油、气等的供给，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县交通运输局要做好道路、桥涵、照明、公共交通等公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十）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在进行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时，规划、设计和建设单位要充分考虑、兼顾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救援工作的需要。县应急救援相关单位应当定期调查可用于突发事件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的社会存量及分布情况，并确定预备调用的对象。预备调用装备的所有者应确定人员负责对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使之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及时更新、

补充。在该装备用于应急处置工作时，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

#### （十一）机制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每年要组织召开指挥部成员及全体成员单位参加的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会议，分析研判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严峻形势，进一步突出重点、强化举措，科学施策，强化重点人员、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场所管控，防范和化解各类事故风险，提升全县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能力。

县应急指挥工作会议要形成文件和专题会议纪要，县应急办负责会务及会议文件的起草报批工作。

#### （十二）人员防护

1. 要把紧急避险场所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镇建设总体规划中，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保障安全、能够满足应急疏散需要的永久性紧急避险场所。必要时，可以利用机关、学校、人防工程和娱乐场所及经营性宾馆、酒店等作为临时避险场所。

2. 各级有关单位应当制定人员紧急疏散预案，明确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3. 各有关部门应当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个人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救援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 （十三）保险保障

鼓励各保险公司依法扩大灾害保险

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发挥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保险公司要根据各类危害事件的特点，逐步扩展保险种类，合理确定保险费率。在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理赔，提供相应保障。

## 六、预案管理

### （一）预案培训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县、本行业、本系统特点，定期开展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要开展面向社会的公共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教育活动，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公民提供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发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作用。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 （二）预案演练

县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演练频次，有计划、有重点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举行综合和专项演练。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和依靠群众，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乡镇（区）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

### （三）监督检查与改进

1. 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能的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实施过程进

行监督和检查。

2. 根据预案实施和应急救援实际情况，定期组织专家对预案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予以改进。

3. 以下情况将对预案进行评估：一是国家和地方应急法规发生变化；二是本地区或周边地区危险环境有较大变化；三是培训和演练中发现预案存在问题；四是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发现问题。

## 七、附则

### （一）预案解释

1. 本预案由县政府制定，县应急管理

局负责组织实施，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 本预案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二）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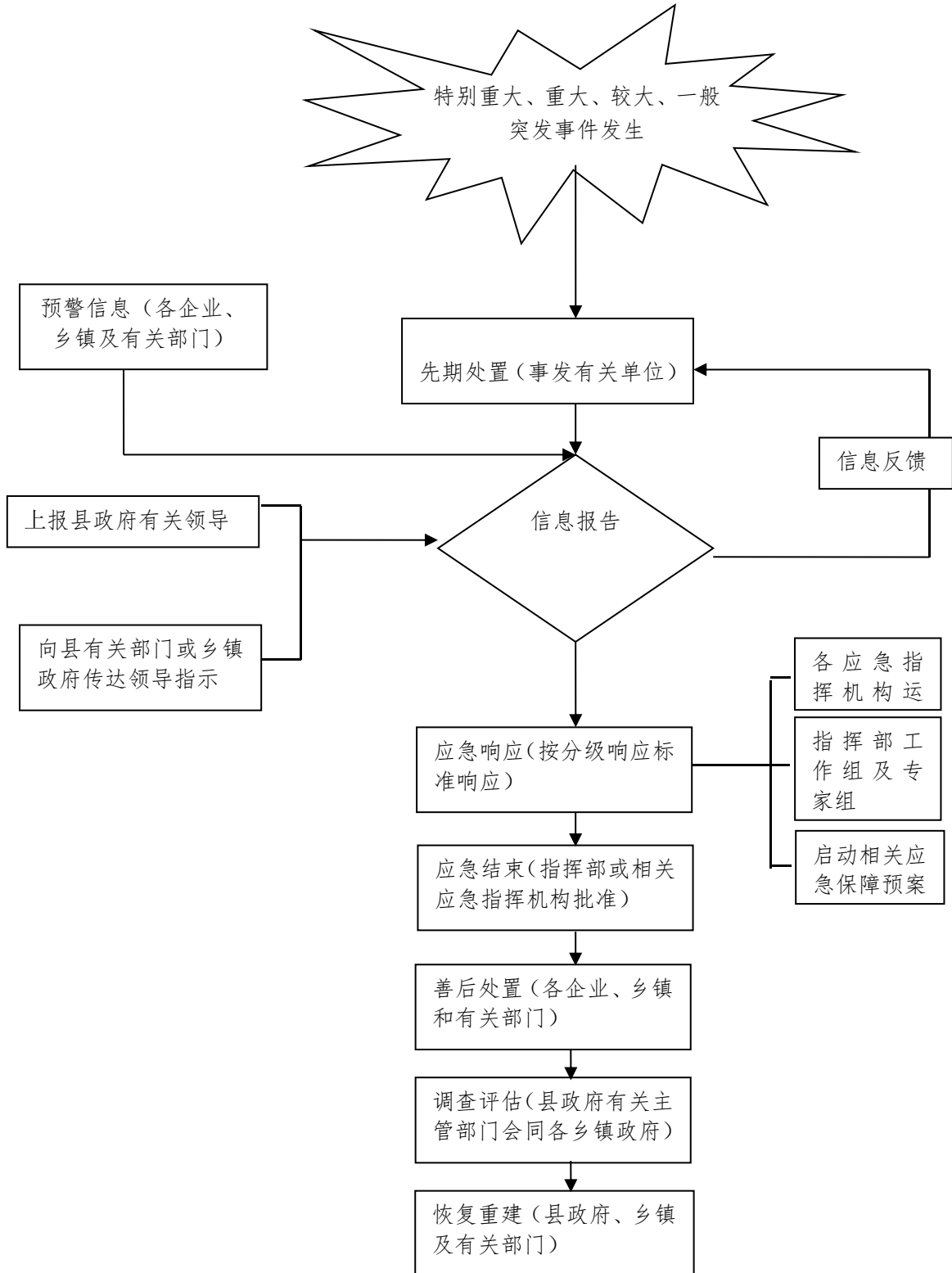
（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示意图

（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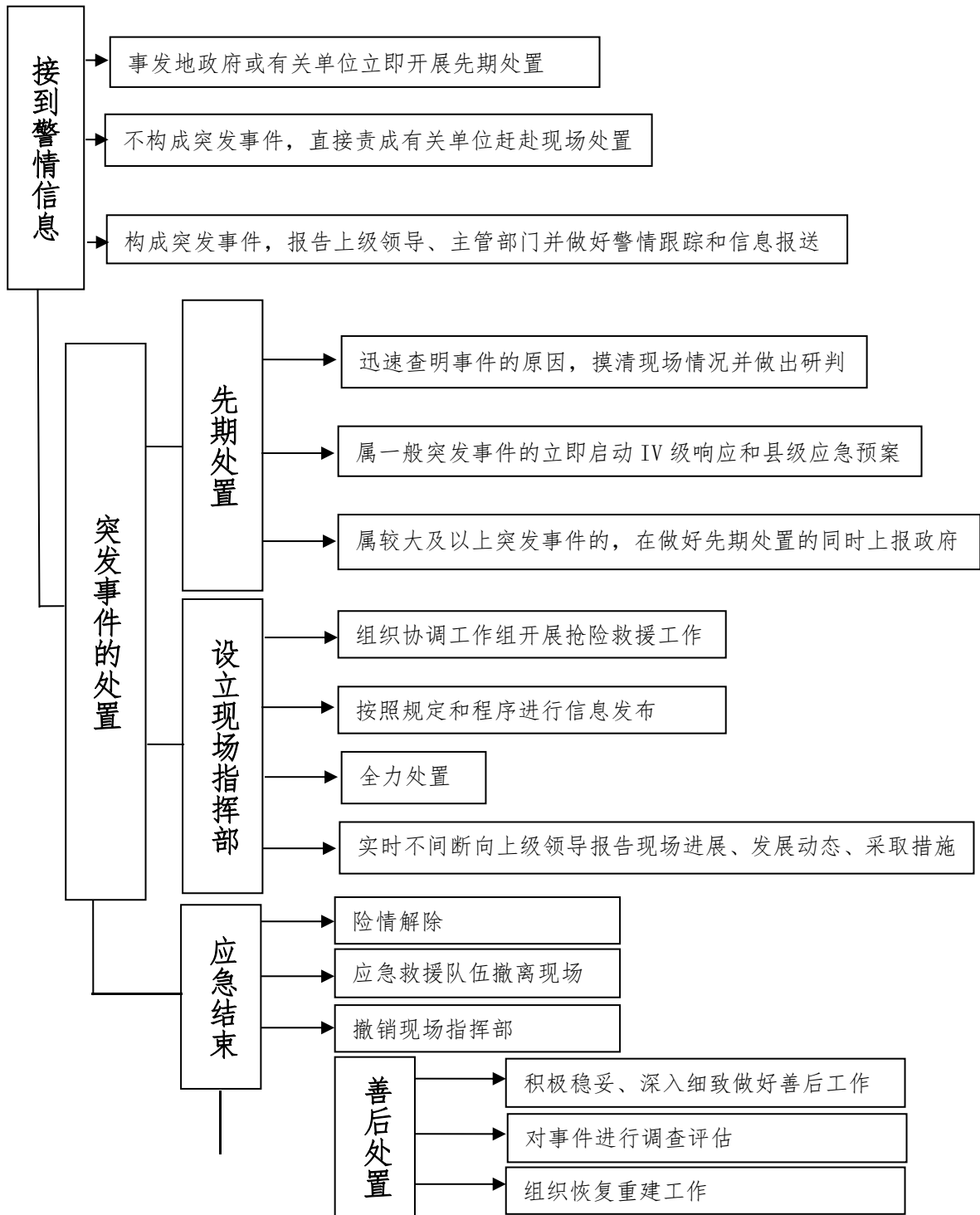
（三）各类突发事件责任部门



#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示意图



#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处置程序



## 各类突发事件责任部门

序号	突发事件	牵头部门
<b>自然灾害类</b>		
1	水灾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
2	旱灾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
3	森林草原火灾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地震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5	突发地质灾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气象灾害	县气象局
7	农业植物疫情	县农业农村局
8	农业领域外来生物入侵	县农业农村局
9	突发林木有害生物事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b>事故灾难类</b>		
10	危险化学品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12	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火灾事故	县消防救援大队
14	道路交通事故	县交通运输局
15	公共汽车运营突发事件	县交通运输局
16	道路突发事件	县交通运输局
17	桥梁突发事件	县交通运输局
18	电力突发事件	县发展和改革局
19	燃气事故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	供热事故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	地下管线突发事件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供水突发事件	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23	排水突发事件	县城管局
24	通信网络突发事件	县发展和改革局
25	信息安全事件	县委网信办
26	人防工程事故	县政府办公室

27	特种设备事故	县市场监管局
28	辐射事故	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
29	重污染天气	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
30	突发环境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
31	民用航空器空难事件	县消防救援大队
<b>公共卫生类</b>		
32	重大传染病疫情	县卫生健康局
33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县卫生健康局
34	职业中毒事件	县卫生健康局
35	食品安全事件	县市场监管局
36	重大动物疫情	县农业农村局
37	药品安全事件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
38	疫苗安全事件	县卫生健康局
<b>社会安全类</b>		
39	上访、聚集等群体性事件	县信访局
40	恐怖袭击事件	县公安局
41	刑事案件	县公安局
42	生活必需品供给事件	县商务局
43	粮食供给事件	县发展和改革局
44	能源资源供给事件	县发展和改革局
45	金融突发事件	县政府办公室
46	涉外突发事件	县政府办公室
47	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	县委统战部
48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县教育局
49	新闻舆论事件	县委宣传部
50	旅游突发事件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71号

2022年12月1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9月17日印发的《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威政办字〔2020〕68号）同时废止。

## 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建立健全全县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援行为，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及时有效地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邢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威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援工作，自然灾害达到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执行本预案。

####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依靠群众、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3.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4. 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成立威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减灾委），统一领导、

指挥、协调全县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 （一）县减灾委

#### 1. 县减灾委组成

县减灾委主任：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县减灾委副主任：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武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商务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威县供电公司、联通威县分公司、移动威县分公司、电信威县分公司、广电网络威县分公司、铁塔威县分公司、各乡镇、高新区等单位负责同志。

#### 2. 县减灾委员会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防灾减灾工作重大部署，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减灾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实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研究制定全县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统一指挥，科学调度；研究制定全县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组织协调开展重

大减灾救灾活动，指导协调各乡镇（区）和有关部门开展减灾救灾工作，推进减灾救灾交流与合作；组织部署有关部门做好灾民安置和社会稳定工作。

#### 3. 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减灾救灾信息，正确引导舆论，进行客观正面的报道；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的创建内容。

县政府办：负责协助做好抗灾救灾的涉外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媒体对外宣传报道，协助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根据灾区和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要求，调集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参加事故抢救；负责灾民倒损房屋的恢复重建，灾民临时生活安排；承担中央下拨、省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地震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负责地震监测预报、组织地震趋势判定；参与震后应急援助和灾后重建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县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武部：协调指挥驻地部队、民兵预备役参加应急抢险工作，办理军队参加抢险事宜，做好地方与执行抢险救援、转移群众任务的部队之间的协调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

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和施工队伍处置工作；参与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支持，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专项资金；牵头组织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配合县应急、财政部门制定全县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库规划；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减救灾办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组织、协调救灾粮的储备、调拨，做好救灾粮供应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灾区交通秩序、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负责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规违法人员。

县民政局：依法对防灾减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和管理；督促指导各受灾地主管单位及时将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按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组织指挥县慈善协会、救助协会等慈善机构开展救治工作。指导做好事发地因灾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

灾经费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筹措，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资金，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受灾地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保障支付能力和基金保障能力恢复建设，确保受灾地区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落实防灾减灾中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范围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保障，对受灾地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失业保险待遇。

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参与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物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安全应急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救灾工作期间交通基础设施的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协调组织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农作物病虫害及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查核、评估农业因灾损失情况；指导协调灾区做好生产自救、恢复农业生产；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县水务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

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水务局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沥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协助受灾乡镇做好受灾学校及时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相关修建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全县中小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幼儿园师生员工防灾减灾知识教育培训及技能演练。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体场所和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卫生部门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遣医疗防疫专家队伍,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抚慰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依法实施临时价格干预;负责组织开展灾区食品安全的监管及监督管理受灾地区药品质量安全;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法查处受灾地区假冒伪劣违法行为。

县商务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商贸企业、物资储运销售单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确保市场

稳定。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服务,提出防御气象灾害的对策与建议;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组织做好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农业气象技术服务、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等工作。

县人防办: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音响警报器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承担防范化解火灾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确保人民财产和生命安全。

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接收捐赠款物;管理、调拨救灾物资,及时公布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参与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护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减灾救灾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全县应急广播管理,负责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

国网威县供电分公司:负责组织开展受灾区域的救灾指挥部、医院、集中安置点等重要目标的应急供电工作,会同应急部门做好电网灾情的核实和上报工作;做好因灾损坏电网设施的修复重建工作,及时恢复灾区供电。

各通讯公司:负责组织通信网络以及各通信企业救灾通信保障应急保障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负责灾后通信设施恢复抢修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自然灾害



救助应对工作需要,在县减灾委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共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及衍生灾害的各项保障工作。

(二)县减灾委员会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工作组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的参加人员为各单位主管副职。

#### 1. 抢险救灾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区)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实施自然灾害救助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转移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 2.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实施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指导有关乡镇(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 3.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职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后送;对灾

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 4. 灾情评估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承保保险机构、各乡镇(区)

工作职责:负责了解、收集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收集、核实、上报灾情数据;对灾害损失进行评估;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工作。

#### 5. 恢复重建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网信办、国网威县供电分公司、各移动通信公司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抢修维护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安排灾区恢复重建资金和项目,组织指导制定灾区住房以及其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方案,指导制定或落实各项恢复重建减免和优惠政策,协助灾民及时搬入新居。

#### 6. 治安管理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区）

工作职责：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财、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7. 捐赠外事组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县慈善协会、县救助协会

工作职责：负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负责接受和安排国际救援队伍，协调救援行动。

#### 8.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职责：负责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救助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适时组织安排国内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 （三）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承担县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出救灾工作措施和建议；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情况；及时向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向上级争取灾害救助；负责协调、指导灾区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承担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专家委员会

县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县减灾委根据需要从减灾委各有关成员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聘请，专家委员会对县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县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 三、救助准备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到影响乡镇（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判分析。当可能威胁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一）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区）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

求；

(二)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三)通知各有关救灾物资储备部门或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四)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五)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救灾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 四、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

##### (一)信息报告

1.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有关单位要在灾害发生后,及时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应急局报告;县应急局在接报灾情信息及时审核、汇总,并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乡镇(区)、街道办对于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人口(含失踪人口)2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要在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县应急局报告,同时上报县政府。

对一般以下突发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应在灾害发生后按照规定时间内将本县区域

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由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审核、汇总后向上级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5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较多倒塌、农田较大面积受灾的较大突发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要在规定时间内逐级上报。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2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的重大以上突发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要在事发后要在规定时间内逐级书面上报,遇重大或紧急事件时可越级上报。

2.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事发乡镇(区)及县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3.对于旱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减灾委员会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地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二)信息报告内容

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数量、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

1.灾害损失情况包括以下指标:受灾

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受灾村（社区）、饮水困难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绝收面积、毁坏耕地面积；倒塌房屋、损坏房屋；直接经济损失、农业直接经济损失。

2. 因灾需救济情况包括以下指标：需口粮救济人口、需救济粮数量，需衣被救济人口、需救济衣被数量；需救济伤病人口；需恢复住房间数、需恢复住房户数。

3. 已救济情况包括以下指标：投亲靠友人口数量、借住房屋人口数量、搭建救灾帐篷和简易棚人口数量，已救济衣被人口、已安排口粮救济款、已安排衣被救济款、已救济衣被数量；需救济伤病人口、已救济伤病人口、已安排伤病救济款；已安排恢复住房款、已恢复住房间数、已恢复住房户数。

### （三）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县教育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员会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我县设定4个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分别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

### （一）Ⅰ级响应

1. 启动条件。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10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千间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10万人以上，或某一乡镇（区）行政区域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乡镇农业人口30%以上，或1.2万人以上。

（5）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2. 启动程序

县减灾委副主任（分管副县长）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县政府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减灾委主任报告县长后决定进入Ⅰ级响应。

### 3. 响应措施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县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对受灾乡镇（区）自然灾害减灾救灾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

（1）县减灾委员会组织成员召开灾

害应急救助工作会议，分析评估灾情，研究制定各项应急救助措施。

(2) 县减灾办及时向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及时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3) 县减灾委员会主任率工作组赶赴灾区，组织指导抗灾救灾工作，深入一线慰问灾民。

(4) 县减灾委员会各有关工作组立即开展应急救助工作。灾情评估组迅速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抢险救灾组迅速深入灾区抢救被困群众及其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迅速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社会治安组指导和协同灾区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5) 后勤保障组及时做好有关应急资金、物资等的下拨与发运工作。县应急管理迅速会商县财政局及时下拨县级救灾应急资金，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及时向上级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申请下拨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

(6) 捐赠外事组及时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积极呼吁县外提供援助。

(7) 恢复重建组及早对受灾群众倒房重建和水利、交通、能源、教育、卫生等毁坏设施修复重建项目进行调查、评估、申报、立项，争取灾后重建尽快实施。

(8) 宣传报道组按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

(9)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抗灾救灾指示精神。

## (二) II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千间以上，5千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或某一乡镇(高新区)行政区域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乡镇农业人口15%以上；或0.6万人以上，1.2万人以下。

(5)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2. 启动程序

县减灾委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县政府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政府决定进入II级响应。

### 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对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

(1) 县减灾委员会主任组织成员召开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议，分析评估灾情，研究制定各项应急救助措施。

(2) 县减灾办及时向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及时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县减灾办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3) 县减灾委主任率工作组赶赴灾区，组织指导抗灾救灾工作，深入一线慰问灾民。

(4) 灾情收集评估组迅速开展查灾核灾；抢险救灾组迅速抢救被困群众，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迅速抢救伤员，并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社会治安组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5) 后勤保障组及时做好有关应急资金、物资等的下拨与发运工作。县民政局迅速商县财政局及时下拨县级救灾应急资金，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局、省财政厅申请下拨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

(6) 捐赠外事组及时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7) 恢复重建组及早对受灾群众倒房重建和水利、交通、能源、教育、卫生等毁坏设施修复重建项目进行应急排查、灾害评估、资金申报、工程立项、科学选址、规划设计等，科学有序地快速运行，

争取灾后重建尽快科学实施。

(8) 宣传报道组按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

(9)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抗灾救灾的指示精神。

### (三) III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5万人以上，1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150户以上、1500间或5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或某一乡镇(高新区)行政区域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乡镇农业人口10%以上；或0.4万人以上，0.6万人以下。

(5)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2. 启动程序

减灾委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减灾委主任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减灾委主任决定进入III级响应。

#### 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对受灾乡镇(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

(1) 灾情发生后24小时内，派出抗灾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灾民，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了解灾区的救助

能力和需求，指导乡镇开展救灾工作。

(2) 及时调拨救灾款物。

(3) 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四) IV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2人以上，3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3万人以上，0.5万人以下；

(3)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3百间以上，1千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或某一乡镇行政区域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乡镇农业人口5%以上；或0.2万人以上，0.4万人以下。

(5)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2. 启动程序

县减灾委在接到灾情信息后，第一时间向县减灾委主任报告，由县减灾委主任决定进入IV级响应。

#### 3. 响应措施

由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 县减灾委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视情况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2) 灾情发生后24小时内，派出抗灾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灾民，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了解灾区的救助

能力和需求，指导乡镇开展救灾工作，调拨救灾款物。

(3) 掌握灾情动态信息。

(五)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受灾区域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六)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办提出建议，由批准启动响应的相应负责人决定终止响应。

## 六、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一)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灾害稳定后，对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一般为3个月，视情可延长至6个月。重大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并逐级上报。

2.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上级拨付补助资金情况，指导灾区乡镇（区）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 (二)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县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县应急管理局做好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的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配合工作。

2. 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县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

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后组织实施，并报上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 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紧急采购等方式解决灾民的过冬衣被问题。

4. 县应急局及时通报各地冬春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确保冬令救助资金在春节前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 （三）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坚持“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救灾工作方针，将农村住房灾后重建与扶贫开发、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和旅游业发展相结合，重建规划与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群众自筹、社会帮扶、政策扶持等多种途径筹集。房屋规划和设计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1. 组织灾情核查评估。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灾情核定。

2. 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根据各乡镇（区）灾情和实际，制定恢复重建方针、目标、政策、重建进度、资金支持、优惠政策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

3. 根据各乡镇（区）拨款的请示，结合灾情情况，县财政局下拨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专项用于各乡镇灾民倒房恢复重建。

4. 定期向社会通报救灾资金下拨进度和恢复重建进度。

5. 卫健部门做好灾后疾病预防和疫

情监测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深入灾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宣传卫生防病知识，指导群众搞好环境卫生，实施饮水和食品卫生监督，实现大灾之后无大疫。

6. 发做好救灾资金（物资）安排，并组织做好灾区学校、卫生院等公益设施及水利、电力、交通、通信、供排水、广播电视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 七、保障措施

### （一）资金保障

1. 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县财政和乡镇财政应安排救灾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县、乡镇级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补助标准。

2.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

### （二）物资保障

整合各部门现有救灾储备物资，分级、分类管理救灾储备物资和储备库。

1. 按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建立健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各储备库、点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

2. 每年年初购置必需的衣被、净水器等救灾物资。

3. 建立救助物资供货商名录，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

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5.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和调拨制度。



### （三）通信和信息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做到上传下达。

1. 加强县级信息管理建设，建设覆盖县、乡镇（区）二级的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县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2. 建立部门间灾害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形成信息共享机制。

### （四）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县应急管理局及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2. 各乡镇（区）人民政府、社区、村委会应配备救灾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应急救助物资由应急、发改等部门负责储备和筹集。主要包括粮食、帐篷、衣被、饮用水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

### （五）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防灾减灾人员队伍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2.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业、商粮、卫健、林业、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 （六）社会动员保障

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

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2. 加强救灾捐赠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对捐赠者的查询，按照“谁接收、谁反馈”的原则，政府部门和公益慈善组织应当如实、详细地反馈捐赠款使用情况，接受捐赠者的监督。

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七）技术保障

1. 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网络推进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挥系统建设，完善减灾救灾技术装备建设，提高减灾救灾能力。

2. 组织涉灾相关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3. 建设相关部门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快速传递和共享。

4. 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5. 建立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报预警和减灾救灾信息的全面立体覆盖。

### （八）机制保障

县减灾委每年要组织召开全体成员单位参加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议，各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汇报灾情预测

及防灾、减灾、救灾准备工作，明确救助工作的组织协调机制，细化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做好救助资金及物资准备，科学设定物资储备规模，充分做好自然灾害的预防、救助准备工作。

要及时召开自然灾害救灾工作会议，有针对性地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各成员单位的工作重点和目标，坚持“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和分户施策、精准施策”原则，尽快恢复灾区的生产、生活秩序。

#### （九）宣传和培训

1. 组织全县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自救互救、保险等方面常识。

2. 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3. 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

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4. 组织开展对各单位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 and 志愿者的培训。

## 八、附则

### （一）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

### （二）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县政府审批。

### （三）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72号

2022年12月1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威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7月23日印发的《威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威政字〔2019〕64号）同时废止。

## 威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建立统一、快速、协调、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做到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及时，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水旱灾害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北省抗旱规定》《邢台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邢台市主要河道防洪标准》《威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威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县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沥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沥涝、地震、人为破坏活动等引发的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防汛抗旱并举。
2.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3. 防汛抗旱以防洪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
4. 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5.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

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要。

## 二、威县防汛抗旱基本情况

### （一）自然地理特征

威县位于河北省南部、邢台市东部，北纬 $36^{\circ}52'$ ~ $37^{\circ}18'$ 、东经 $115^{\circ}12'$ ~ $115^{\circ}34'$ 之间，南北48.2km，东西32km，总面积1011.8km<sup>2</sup>。东临清河县，西接广宗县，北与南宫市毗连，南与临西县及邯郸市邱县接壤。县城北距北京市380km，西北距石家庄138km，西距邢台70km。县政府驻地洺州镇。

威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温和凉爽、阴雨稍多，冬季寒冷，雨雪稀少。季节风较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南风，春秋两季南北风交替出现。根据多年统计数据，威县年平均降雨量481.6mm，年最大降雨量922mm，月最大降雨量430mm。

### （二）社会经济情况

威县地处冀南黑龙港流域，辖11镇5乡、1个省级高新区、1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522个行政村，面积1012平方公里，人口65万，是河北省唯一综合改革试点县、教育部定点扶贫县。

威县地处晋冀鲁豫四省交汇地带，是河北省高速公路枢纽县，大广高速、106国道纵穿南北，青银高速、东吕高速、340国道横贯东西，京广高铁、京广铁路、京九铁路、邯黄铁路、京港澳高速四周环抱。

### （三）河道水系概况

威县地境内主要有老沙河、清凉江、索

泸河、西沙河，属海河流域南运河水系，多年平均径流量为0.53亿m<sup>3</sup>。由于多年干旱，平水年地表水可利用量较小，枯水年基本不产生地面径流。县境还开挖排灌两用主要干、支渠18条，其中有3条较重要干渠：威临渠、东风四分干渠、卫西干渠等。

老沙河系古黄河故道，此河呈西南东北走向，起自南郭庄，至牛家寨与清凉江相接，是威县境内最大的一条排水河道，长32km。境内先后有城东排水渠、古漳河、威临渠、五支渠等河渠汇入。老沙河按3日降雨量250mm防涝标准设计，自胡杨街至牛寨设计流量343-446m<sup>3</sup>/s。

清凉江系老沙河下游，地势平坦，河面较宽。该河由牛家寨闸起往东北经大河村流入清河、南宫等地，境内全长5.2km，流域面积258.5km<sup>2</sup>。清凉江按3日降雨量250mm防涝标准设计，牛寨以下设计流量448m<sup>3</sup>/s。

赵王河由临西县流入县境，先后流经枣元乡、梨园屯镇，于王世公村北流入威临渠。此河系季节排水河，境内全长8.8km，流域面积50km<sup>2</sup>。

东风四分干渠情况为人工河渠，修建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十条支渠自南向北以序为名，是贯通全县水网的骨干渠道。境内全长41.5公里，客水可通过东风渠自流到达县域内各条支渠，是威县最主要的排洪及灌溉河渠，控制流域面积466.7平方公里。

### （四）水利工程情况

威县现有水闸25座，包括中型水闸4座，小型水闸21座，其中县管水闸工程包括1座中型水闸和20座小型水闸。

其中：1座中型水闸为西小庄闸，控制流域面积356km<sup>2</sup>，位于梨园屯镇西小庄村东南威临渠上，该闸设计流量为160m<sup>3</sup>/s。

19座小型水闸包括：东风四分干渠上古城闸、时庄闸、祁王庄闸、王小河闸；威广渠上盖村闸、西梨园闸；莫尔寨渠上马厂闸；城东排渠上方营闸；五支渠上五支口闸、安庄闸；七支渠上七支口闸、侯贯闸；八支渠上八支口闸、康寺固闸；九支渠上九支口闸、寺庄闸；十支渠上十支口闸、蒋庄闸、马军寨闸；王撞渠上王撞渠闸。

#### （五）历史洪涝灾害情况

1. 1963年洪灾。8月2日到8月9日，境内连续降雨，雨量达337毫米，8月10日至13日，5股洪水灌入境内，第一股是从东风四分干来水，第二股是肥乡、广平、丘县一带顺老沙河来水，第三股是障卫河决口之水，经丘县、临西县下堡寺一带来水，此股来水从自架树至邵固避地涌来。第四股洪水是广宗来洪，第五股大水是老漳河决口之水涌入境内西北部，县境内水面家15-30公里，长50余公里。

这次大水，造成29个公社受灾，淹地80.1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70.2%，受灾人口29.17万人，占总人口的87.2%，倒塌房屋19.2万间。

2. 1973年涝灾。7月、8月、9月降雨17次，其中两次大雨，一次是7月14日，一次是7月1日，7月28日下午3点，降雨达417毫米。客水和雨水使境内河渠水位猛涨并相继漫粒决口，五支渠泮村、陈刘庄二处决口；七支渠北小河、郑河、赵中村等处决

口，九支渠范庄、张舫决口。

据统计，这次沥游淹地70.7万亩，绝产30万亩，倒塌房屋6039间，死亡7人，伤8人，冲坏机井394眼。

###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县城区设立城区防汛指挥部，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工作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一）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县人武部主要领导、

县政府分管水务工作副县长

县政府分管城建工作副县长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气象局等主管部门负责人。

成 员：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商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威县中队、各乡镇（区）、联通威县分公司、移动威县分公司、电信威县分公司、广电网络威县分公司、铁塔威县分公司、国网威县供电分公司、中石化威县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必要时可根据需要增加成员单位，人员组成以防汛指挥部文件为准。

威县人民政府设立威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汛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及县人武部副部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县水务局副局长、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兼任。

##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职责

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和组织本县的汛前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响应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按照批准的防汛抢险和抗旱应急方案，落实各项措施；贯彻执行上级防汛抢险指挥机构的防汛抢险调度指令，及时掌握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组织实施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组织制定河道紧急防洪除涝方案和调水方案。依法督促有关乡镇、有关部门清除影响排涝的障碍物以及影响水利工程安全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负责防汛抢险、抗旱应急经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调度。检查督促防汛抢险工程设施的水毁修复。完成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重要时段的提示提醒。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为媒体提供信息，做好灾情和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提出处置意见。及时组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县政府办：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协助县政府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全县防汛抗旱重大事件协调，协助处理防汛抗旱有关问题。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部队和民兵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全县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和防汛抗旱减灾专项规划编制。会同财政部门负责防灾减灾救灾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的资金安排。组织编制重特大水旱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煤、电、油、气及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并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提出安排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建议。负责灾区市场物价检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负责收储、轮换、调拨有关应急救灾物资。负责组织协调

工业应急产品生产保障工作。指导工业企业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教育进学校、进课堂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学校的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调、协助做好校舍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维护抗洪抢险周边秩序。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设备所需县级财政资金，安排下达县级防灾减灾救灾资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暴雨、涝渍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和主城区防汛规划制定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检查房屋建筑和在建高层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城区危旧房屋等部位的预防灾害性天气准备及抢险救灾工作。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

建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防汛抗旱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公路设施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督促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阻碍排涝设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被损毁公路（桥梁）等设施，消除障碍，保障救灾交通干线安全和畅通。

县水务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水务局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实施。开展水利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负责提出应急响应建议。负责督促、指导做好河道范围内清障和执法工作。组织指导水工程管理机构，在汛期对河道、闸坝等按照规定对水利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持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反映和上报水旱灾害对农业生产（农业设施、养殖场、农村大棚等）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推广应用旱作农业综合技术。做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工作。负责种子等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物资的调剂和管理的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县主城区排水防涝规划制定。牵头县城区防汛工作。负责市政设施排涝、维护抢险及防汛工

作。指导灾区城区供水、城镇燃气、城区集中供热等设施设备保护和救援、抢险、抢修。

县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负责调度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调度全县医疗卫生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负责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发生和蔓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负责医疗救援队伍业务培训、演练和调动。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县各级各相关部门做好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统筹防汛物资储备和调运工作。监督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指导协助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水灾威胁人员，救援被水灾围困人员。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洪涝灾后灾民救助工作组织核查灾情，及时向县防汛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管理、分配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全县广播电视系统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指导协调监督文化经营单位、旅游景区做好安全度汛抗旱工作。组织对预报有重大灾害天气区域的旅游景区发布安全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督促关闭景区，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

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指导旅游景区及时修复景区内被毁防汛抗旱基础设施。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有灾害性天气时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汛期及时对重大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持续推进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负责组织指导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为实施防洪、供水调度提供水质状况，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受灾危险区民政福利机构设施及财产安全转移等工作；组织指挥县慈善协会、救助协会等社会慈善机构开展救助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汛期商品流通市场监督管理，查处价格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经营秩序，确保汛期商品流通正常。加强对灾区医疗用具、防疫药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监管。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全县广播电视系统开展防汛抗旱公益宣传；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新闻报道工作，及时组织播发经县防指审定的防汛抗旱预警、汛旱情通告，准确报道汛情、旱情、灾情和各乡镇防汛抗旱重要信息；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

县人防办：负责公用人防工程的防洪自保安全。



各通讯公司：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讯设施的防洪建设和维护，做好汛期防汛抗旱的通信保障工作，确保汛期雨情、水情、汛情、抗洪抢险救灾情况等防汛抗旱信息和调度指令传递的通信畅通。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国网威县供电分公司：负责所辖输变电设施安全运行，保障电力供应。组织修复被损毁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保障灾区用电需求负责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武警威县中队：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外县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开展水域救援工作，转移被困人员。参与重要工程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县城乡供水公司：负责地表水或者直供水户配套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确保工程安全，供水安全。负责抗旱期间城区及农村区域的供水保障工作。

各乡镇（区）：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全面掌握辖区内的雨水、风情和旱情等相关灾情。根据各乡镇实际，配备必要的防汛物资；及时排查乡、村防涝、排涝隐患并及时整改；遇到险情时及时转移受灾群众。

#### 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是县防指的常设机构，承担县防指的日

常工作。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安排部署，及时掌握全县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工情和灾情，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乡镇（区）各部门各工作组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区）各部门建立健全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指导、督促各乡镇（区）各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各类防汛和抗旱预案；指导、监督各乡镇（区）各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检查并落实整改措施；组织各乡镇（区）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实时共享监测预报预警调度信息；发生险情时，协调组织抢险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督促各乡镇（区）各有关部门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督促各乡镇（区）各有关部门做好灾后处置工作；组织防汛抗旱督查；完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5. 县防汛抗旱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主要职责

县政府在突发事件发生地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防汛抗旱指挥指定，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长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调度现场应急处置队伍。有关部门、单位和公众应当服从、配合现场指挥长的指挥。

（1）气象组。由县气象局牵头。负责做好实时气象信息监测；做好中短期气象预报和趋势预测；发布突发灾害性天气信息、气象灾害预警；做好暴雨等灾害影响评估；完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水情组。由县水务局负责组建。负责县域内各河系雨水情、旱情测报、洪水预报工作；及时掌握分析流域内各大水系的雨水情、旱情信息，根据上游雨水情，开展洪水预报作业，提前预判洪水对本县的影响，提出水情预警意见，向县有关部门通报雨水情、旱情及预警信息，并提出召开防汛抗旱调度会商会议建议；完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水利工程调度组。由县水务局负责组建。负责掌握本县及与本县相关的流域防汛抗旱工程工情、雨水情、旱情、调度方案等基本情况；负责联系市水务局，协调做好水利工程调度工作；根据雨水情、旱情发展变化，提出召开防汛抗旱调度会商会议建议，提出调度参谋意见；负责拟定、发布防汛抗旱水利工程调度指令，督促相关单位和乡镇（区）执行；完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抢险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县水务局、县人武部、武警威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组建。负责了解周边县区雨水情、旱情、工情和险情，掌握全县主要排沥河道等的工情与险情；指导责任单位制定抢险、抗旱方案，提请召开抢险救灾会商会议，提出队伍、物资需求；组织县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实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行动；根据乡镇（区）需求和具体情况，及时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督促乡镇（区）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城区地下空间排险组。由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会同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县商务局和电力、燃气、通讯、供水等单位组建。负责主城区地下停车场、地下室、地下电力、燃气、通讯、供水等地下管廊隐患排查，防汛抢险排涝工作；负责对接抢险组，疏散受威胁群众，解救被困人员；完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转移安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组建。负责监督指导乡镇（区）政府组织受洪涝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指导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保障、卫生医疗和防疫工作；完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物资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组建。负责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与管理工作；负责对县级防汛抗旱储备物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调运工作；完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通信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各通信公司组建。负责做好防汛抗旱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指挥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在防汛抗旱紧急时期，按照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公共电信基础设施；完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会同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队组建。负责维护防汛

抗旱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转移；打击破坏防汛抗旱工作的犯罪活动；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交通畅通；紧急情况下，做好落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的保障工作；完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交通运输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建。负责组织协调调运物资、输送抢险人员和群众转移所需交通工具；紧急情况下，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要求，组织协调交通、铁路、公路等有关单位组织运力，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运输工作；完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生活保障组。由县商务局牵头，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组建。负责指导乡镇（区）政府做好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部队、民兵、预备役等生活保障工作；指导乡镇（区）政府做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保障工作；负责生活保障物资的调拨、供应；完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资金保障组。由县财政局牵头，会同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组建。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负责抢险、救灾、水毁工程修复、灾后重建等资金核定、筹措和拨付；负责申请国家、省、市防汛抗旱款项工作；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做好防汛抗旱项目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信息宣传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水务局、

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组建。负责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工作；组织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报道与舆情调控管控工作；负责重要文件起草、简报编写等工作；完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其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1. 县城区防汛指挥部

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负责县城区防洪排涝抢险工作。

### 2. 乡镇（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乡镇（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县政府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并负责上、下游汛情通报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武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乡级政府。各乡镇（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务部门所属水利工程管理和施工单位等，汛期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有防洪任务的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洪抗灾工作。

## (三) 应急联动机制

当县域内发生洪、涝、旱灾时，县防指将有关情况即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时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由县防指统一组织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协调配合抗洪抢险和抗旱应急工作。

#### （四）汛期每日调度会工作制度

##### 1. 调度会形式

调度会按照“一日一会商、一日一调度”原则，坚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调度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专项调度相结合的方式。

##### 2. 调度时间及地点

（1）时间：汛期每日（根据雨情情况会商时间临时调整，具体以会议通知为准）。

（2）地点：县防汛指挥中心，特殊情况以会议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 3. 调度层级

按市、县气象部门发布预警级别，分层级组织调度。

（1）一般性日常调度由县防汛办组织县地灾办、县气象局调度。

（2）市、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受副指挥长委托的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各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调度。

（3）市、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或受指挥长委托的副指挥长组织各乡镇（区）及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调度。

（4）市、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或红色预警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各乡镇（区）及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调度。

##### 4. 调度内容

###### （1）一般性日常调度

①各参会部门汇报近期防汛减灾工作情况。

②县防汛办结合气象预测情况和最新防旱要求进行工作安排。

###### （2）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

①气象部门分析通报天气趋势。

②部门汇报。需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预警信息传递情况，对已明确出的防御重点，通报预警、部署措施情况；针对重点县域、部位和人群，责任人、工作措施和督导组落实到位情况；存在的薄弱环节等。

③组织会议的领导调度部署。

##### 5. 组织实施

调度会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提前制订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材料，通知参会单位，收集整理参会人员名单，认真做好会议记录等。

#### 四、预防和预警机制

##### （一）风险防控

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每年汛前组织各有关单位采用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开展隐患排查，以防汛抗旱工作中责任制落实、体制机制建立、工程设施建设和管理、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对短期内能完成整改的要立即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对重大隐患，要立即依法整顿或关闭；同时加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防灾减灾和应急避险意识。

##### （二）监测

为有效防控水旱灾害发生，做好突发事件风险因素评估，依托水务、气象、自然资

源、工程管理等部门及上游地区发布的监测信息，建立完善日常监控机制。

1. 气象信息监测。县气象局等部门密切关注相关气象信息，随时掌握趋势预测和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及时通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 水旱和地质灾害信息监测。县水务局负责掌握分析水旱灾害发展趋势预测和预警预报信息，及时通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密切关注本县雨情信息，掌握分析受威胁区域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和预警预报信息，及时通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旱情、农田作物受灾情况，及时通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 防洪工程信息监测。水务、城管等部门负责组织对所辖堤防、闸站等防洪工程和安全保护范围区域进行定时巡查检查。

### （三）预报预警信息

#### 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文信息包括短期气象预测，中期、短期、短时天气预报，雨情及水情预报信息。县气象部门要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和会商工作，尽可能延长预见期，提高预测预报准确性，科学评估重大气象灾害趋势，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及时向县防指（县防汛办）报告，向县防指传达信息。当预报提示即将发生水旱灾害时，县防指应提早预警，通知各级部门及相关单位做好防灾减灾的准备工作。

当河流发生沥涝时，水务部门及时获取监测站点数据信息并按规定报告县防汛抗旱

指挥部，为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 2. 工程信息

##### （1）河道工程信息

当河流及主要渠道出现超保证水位时，各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水利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生洪涝的乡镇（区）防指应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工程出险和防守情况。河流渠道堤防、涵闸、泵站等发生重大险情要在20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30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堤防和涵闸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涝时，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除险情况、通信联络方式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责任人名单，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 （2）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工程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局部一般性灾情要在2小时内报送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范围大、致灾严重的重大灾情应在灾害发生20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30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

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跟踪核实上报实时灾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 （3）干旱灾情信息预警

干旱灾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响应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响应。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旱情信息。

### （四）预防预警行动

1. 暴雨预警。当预计本县及上游区域有较强降雨过程时，由县气象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密切监视天气变化，根据降雨量级、降雨范围及时发布暴雨信息、预警，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气象部门暴雨预警级别和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做好应急响应启动准备，各乡镇（区）及各部门各工作组按照相应职责和预案规定做好应急准备。

2. 河道洪水预警。当主要排沥河道出现涨水时，县水务局要做好水灾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相关规范程序执行。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应急响应单位依据权限向社会发布洪水标准和水灾信息。

县水务局要跟踪分析河道排沥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洪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3. 沥涝灾害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气象、水利、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确定沥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防涝和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4. 台风灾害预警。县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县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可能遭遇强降雨或大风影响的区域，各乡镇（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值班，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乡镇（区）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危旧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组织危险地区人员撤离现场。

5. 干旱灾害预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

6. 供水危机预警。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 五、应急响应

按照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

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Ⅳ、Ⅲ、Ⅱ、Ⅰ级。Ⅰ级应急响应行动由指挥长签署命令，Ⅱ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常务副指挥长签署命令，Ⅲ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常务副指挥长签署命令或者由常务副指挥长授权副指挥长签署命令，Ⅳ级应急响应行动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命令。

(一)Ⅳ级应急响应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县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经会商研判视情启动；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Ⅲ级响应；

(2)天气预报全县三分之一的乡镇24小时面降雨量超过110mm；

(3)全县三分之一的乡镇3日面降雨量超过250mm，境内老沙河、威临渠、东风渠等重要河流发生5年一遇洪水；

(4)市级启动Ⅳ应急响应，并且我县在受影响范围内；

(5)两个乡镇（区）因干旱影响正常供水；

(6)其它经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认定的一般水旱灾害。

2.Ⅳ级响应行动：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气象组、水情组、水利工程调度组、抢险组、城区地下空间排险组、物资组、信息宣传组和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本组、本部门相关人员在

单位、本部门上岗到位。

(2)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督促检查各有关单位和乡镇（区）防指预警、响应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收集整理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各级领导，并通报有关单位；适时提出建议并组织防汛抗旱会商会议；起草下发防汛抗旱会商会议纪要，并抓好落实；做好洪涝、干旱灾情统计上报；通知抢险组集结县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抢险设备，做好防汛抗旱准备。

气象组：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每日至少2次发布气象信息。

水情组：密切关注本县及上游地区水情、旱情变化趋势，每日至少2次发布本县及上游地区水情、旱情信息及重要河道水势情况，并做好应急测报等准备工作；视水情、旱情提请召开防汛抗旱调度会商会议。

水利工程调度组：及时掌握本县流域上游地区雨水情、工情、旱情以及气象预报和水灾预报，分析提出调度建议；视雨水情、旱情，提请召开防汛抗旱调度会商会议，发布防汛、抗旱水利工程调度指令；监督相关乡镇（区）和单位落实防汛、抗旱水利工程调度指令。

抢险组：掌握全县主要排沥河道的工情，汇总全县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组织抢险救灾专家24小时待命，随时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技术指导准备；组织县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待命；根据需要派出专家提

供技术支持。

城区地下空间排险组：督促指导各业主管理单位做好主城区地下空间防汛抢险排涝准备，疏散受威胁群众；排查检修地下管廊空间，专业抢险抢修队伍随时待命准备。

物资组：整理防汛抗旱物资及设备，做好调拨准备。

信息宣传组：组织编发新闻通稿，向新闻媒体通报雨水情、旱情和工作情况，视新闻媒体需要组织现场采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做好城区在建工程的管理工作，做好适时停工准备；组织指导乡镇（区）做好老旧房屋的排查工作和涉及片区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准备工作。

县公安局：做好强降雨期间的交通疏导、管控工作，适时做好地道、涵洞、下沉路段等易积水点位的道路双向封闭和交通管控，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应急处置力量和物资运输的交通保障等各项准备。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做好城区下沉地道桥硬隔离各项准备，适时采取道路硬隔离措施；组织做好城区公园防汛安保准备工作，加强地下排水设施巡查巡护。

县交通运输局：加强道路巡查，及时处置行道树倒伏等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情况。组织做好城区外普通公路低洼路段硬隔离各项准备，适时进行道路封闭。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配合相关乡镇（区）和部门适时关闭景区，疏导游客，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县商务局：组织指导地下商业经营管理

单位做好防汛安保工作，适时组织商户尤其是地下商超停业，撤离疏散人员。

其他工作组、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隐患排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准备与保障工作。

## （二）III级应急响应

###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县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经会商研判视情启动；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I级响应；

（2）天气预报全县三分之一的乡镇24小时面降雨量超过165mm；

（3）全县三分之一的乡镇3日面降雨量超过300mm，境内老沙河、威临渠、东风渠等重要河流发生10年一遇洪水；

（4）市级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5）多个乡镇（区）及县城发生中度以上的干旱灾害；

（6）其它经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认定的较大水旱灾害。

### 2. III级响应行动：

（1）在IV级响应上岗人员基础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县人武部、武警威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务局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本组、本部门相关人员在本单位、本部门上岗到位。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求组织专业骨干到县应急指挥中心上岗，参加联合值守工作。其他各单位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安排，做好



到县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准备。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由常务副指挥长授权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 处置工作各工作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做好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加密会商，及时掌握雨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及各部门工作动态，视情提出停工、停课、停产、停业、停运建议，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县委、县政府，并通报有关单位。通知物资组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准备，根据险情灾情及时调运；通知抢险组组织县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执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任务；协调县人武部、武警威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集结准备，随时执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任务。

气象组：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根据降雨情况，加密发布气象信息。

水情组：根据需要增设临时测报站点；加密发布水情信息；滚动实施水灾预报作业，增加水灾预报频次；适时发布旱情信息。

水利工程调度组：做好主要排沥河道调度运行工作；根据河道水情，适时开展加密测报；适时提出抗旱调水等调度综合建议；监督相关乡镇（区）和单位落实防汛、抗旱水利工程调度指令。

抢险组：提请召开抢险救灾会商会议；根据需要组织县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根据险情、灾情提出物资需求建议；掌握汇总武警、民兵、预备役、

消防救援队伍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准备工作情况，落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指令。

城区地下空间排险组：城区内涝严重时，及时派出督导组，指导、检查地下空间、地下管廊防汛抢险排涝工作，必要时派员盯守；抢险抢修队伍全员上岗，确保城区防汛安全。

转移安置组：准备安置群众所需救灾物资及设备，随时做好调拨准备，视情况及时调拨。

物资组：通知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单位相关人员上岗到位，做好调运防汛抗旱物资准备，视情由储备单位及时组织调运。

通信组：组织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通信保障工作。

保卫组：根据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路线，组织做好沿线道路交通秩序保障，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及时到位；做好抢险救灾现场安全警戒、人员车辆疏导。

交通运输组：筹划集结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行动所需运输车辆，随时执行交通运输任务。

生活保障组：指导乡镇（区）政府做好防汛抗旱应急队伍、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保障准备。视雨水情、旱情，随时协调调拨生活保障物资。

信息宣传组：适时组织召开新闻通气会、发布会，向媒体通报雨水情、旱情和工作情况；组织新闻媒体对全县水灾、农业干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相关情况进行宣传报道等。

县教育局：组织教育部门根据区域降雨情况，对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实施弹性教学；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组织有安置任务

的学校做好转移安置接收准备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做好城区在建工程适时停工，人员避险工作；加大老旧房屋排查力度，组织指导乡镇（区）做好老旧房屋排查和涉及片区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工作。

县公安局：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受困群众紧急疏散、转移安置的治安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各城区公园做好防汛安保工作，适时停止公园内游船、游艺等设施运营，关闭封闭性公园，及时劝离、疏散、安置游客；组织全县燃气企业做好供气保障工作，加强管线巡查，及时做好抢修、抢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继续加强道路巡查，适时封闭影响通行安全较大的路段；及时组织开展损毁路段应急抢修，保障公路安全通行。

县水务局：组织农村饮水供水企业加强供水工程巡视巡查，做好农村饮水保障工作。

县商务局：组织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适时增加各类生活必需品储备，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地下商超停业，撤离疏散人员。

国网威县供电分公司：组织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电力保障工作。

县人武部、武警威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做好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准备。

其他工作组、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隐患排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准备与保障工作。

### （三）II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县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经会商研判视情启动；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级响应；

（2）天气预报全县三分之一的乡镇24小时面降雨量超过235mm；

（3）县城降雨量超20年一遇强度；

（4）数个乡镇（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城区发生内涝；

（5）邢台市防指已启动II级应急响应；

（5）多个乡镇（区）及县城发生严重干旱；

（6）其它经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认定的重大水旱灾害。

2. II级响应行动：

（1）在III级响应上岗人员基础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组织本单位、本部门相关人员在各单位、本部门上岗到位。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求组织专业骨干到县应急指挥中心上岗，参加联合值守工作。其他各单位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安排，做好到县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准备。

（2）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处置工作各工作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做好I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提出组建现场指挥部建议，并组织实施；协调县人武部、武警威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执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任务；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水旱灾害应对工作；必要时，提请县委、县政府派出督导组赴乡镇（区）督导抢险救灾工作。

气象组：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根据降雨情况，进一步加密发布气象信息。

水情组：每日至少3次发布本县及上游地区水情、旱情信息及重要河道水势情况；密切联系市水务局召开水情、旱情会商会议；做好相关测报工作。

水利工程调度组：根据河道雨水情以及气象预报、水灾预报、各地区旱情，分析提出综合调度建议；及时反馈相关乡镇（区）和单位水利工程调度指令落实情况。

抢险组：定期召开抢险组会商例会；掌握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和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消防救援队伍执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任务情况，提供技术支撑，落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指令。

转移安置组：根据需要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和灾民生活救助。

物资组：密切关注物资需求状态，随时组织上报物资库存情况，通知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与各生产经营企业保持联系，了解企业生产动态，各物资储备单位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组织做好调运工作。

资金保障组：会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申请核准防汛抗旱资金，并统筹管理、拨付县级防汛抗旱经费；根据工作需要，会

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向省市申请防汛抗旱款项，并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时拨付资金；会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通信组：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地点通信保障要求，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保卫组：组织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社会治安、交通疏导和群众转移后受灾地区的安全保卫等工作。

交通运输组：执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交通运输任务，根据需要支援群众转移所需交通工具。

生活保障组：根据需要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保障。

信息宣传组：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雨水情、旱情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组织新闻媒体赴现场采访。

县教育局：根据雨情、水情，组织做好相关区域各级学校停课准备，适时组织停课，并做好在校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组织有安置任务的学校做好转移安置接收配合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长途客运、城市公交等公共交通安全运行工作，适时采取停运措施。密切关注高速公路降雨情况，根据行车安全视情采取高速公路封闭措施，并做好服务区的防汛安保工作。必要时，启动跨县联动机制，实行远端分流。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全县城区公园视情停止一切户外作业活动，转移公园内游客和工作人员至安全区域。视洪涝

灾情，适时组织城区各燃气相关单位做好停止作业、人员撤离等工作。

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要求，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别组织民兵、预备役和消防救援队伍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行动。同时武警威县中队协调组织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行动。

其他工作组、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做好隐患排查，全力投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 （四）I级应急响应

#####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1）县气象台连续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经会商研判视情启动；

（2）天气预报全县三分之一的乡镇24小时面降雨量超过330mm；

（3）县城受淹，县域内大范围发生洪涝；

（4）邢台市防指已启动I级应急响应；

（5）持续干旱60天以上，多个乡镇（区）及县城发生特大干旱；

（6）其它经国家防总或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认定的特大水旱灾害。

##### 2. I级响应行动：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副指挥长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本单位、本部门或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定地点上岗到位，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各单位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安排，到县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

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处置工作各工作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做好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建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抗洪、救灾动员令，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提出停工停业停学停运建议，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作为相关决策的参考依据；提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给予队伍、物资支援；组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项工作；将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提请县委、县政府派出督导组赴重灾区督导抢险救灾工作。

气象组：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滚动发布气象信息，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需要及灾害变化趋势，随时报送气象信息。

水情组：通报市水务局等部门的水情、旱情会商意见；做好破堤或决口上下游等临时测报工作；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需要，随时报送水情、旱情信息。

水利工程调度组：根据当前雨水情、工情以及防御地区的重要程度和超标准洪水调度安排，分析提出综合调度建议；及时反馈相关乡镇（区）和单位水利工程调度指令落实情况。

抢险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的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支援我县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对接工作。

物资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他地区物资支援和征集社会

物资的接收，并通知有关部门做好调运工作。

交通运输组：做好市和其他地区增援我县抢险救灾行动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资金保障组：统筹管理、拨付县级防汛抗旱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和资金使用计划及时拨付国家、省市资金；会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通信组：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全力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信息宣传组：滚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水旱灾害处置进展情况。

其他工作组、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做好隐患排查、投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全县各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 （五）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1. 河道洪水。当主要排沥河道排沥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防汛队伍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

当河道水位继续上涨，接近保证水位，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根据河道水情和水灾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相关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排沥工程，加速水量下泄。

当河道水位超过保证水位，根据水灾预报和批准的调度方案，由县水务局提出运用

建议和方案，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决定。地方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分洪设施的启用和无闸分洪口门爆破或机械扒口准备。接到命令后，地方政府要立即实施分洪。

在紧急情况下，按省、市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依法行使相关权力，采取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2. 沥涝灾害。当出现沥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容易发生内涝的区域，要发动有关单位和社区居民搞好防涝自我保护，及时排除积水，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 台风灾害。台风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

气象部门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并立即报同级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利用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及时播发台风警报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防御部署。

4. 干旱灾害。根据《干旱灾害等级》（GB/34306-2017）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特重干旱、严重干旱、中度干旱、轻度干旱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特重干旱。落实地方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视情形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

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本级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应急水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应急抗旱措施，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搞好抗旱宣传，动员社会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 严重干旱。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实施全面节水，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抗旱职责。

(3) 中度干旱。加强旱情监测，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和节约用水工作，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4) 轻度干旱。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用水需求，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和节约用水工作。

5. 供水危机。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对城县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水源；采取行政区域内、跨区域、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强化定量供水和全面节水措施；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 (六) 信息报送和处理

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管理，同级共享。当应急响应持续时间超过一天以上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组、各乡镇（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按照每日上报的原则，定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情况紧急时，随时做好加报准备。

2.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其办事机构负责人签发。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报送本级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上报。

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政府，并及时续报。

5. 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性水旱灾害事件，可越级上报。任何个人发现险情时，有义务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抢险救灾。

#### 6. 防汛会商机制

##### (1) 应急响应前会商机制

进入汛期，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进行会商；当气象部门预报有强降雨过程或降雨过程持续时，随时进行会商。参加会商人员为应急、水务、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教育、城管、交通、环保等有关

部门和单位的主管负责同志和专家，必要时邀请驻地武警参加会商，并出具会商意见。

#### （2）应急响应后会商机制

应急响应启动后，依据应急响应级别，对降雨情况及上游来水情况，河道、水塘、险工险段等重点部位调度运用情况进行会商，并出具会商意见。

#### （七）指挥和调度

1. 进入汛期、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险情、旱情、灾情等，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县水务局负责关系重大的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河道闸门和橡胶坝等工程的调度；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3. 对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水旱灾害或突发事件，要及时向受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并协助做好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工作。

4.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疫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 （八）抢险救灾

1. 出现水旱灾害或发生防洪工程重大险情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2. 处置重大险情时，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工，

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必要时，按照规定程序，协调武警部队及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 （九）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做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出现水灾害后，事发地乡镇（区）政府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事发地乡镇（区）应严格按照县防指或县政府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对转移的群众，由受灾乡镇（区）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 水旱灾害发生后，县政府和防指应组织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对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县政府可紧急动员本县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 （十）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县政府批

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通过县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 （十一）应急结束

1. 当洪涝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旱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县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结束应急响应。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预案和当地水旱灾害情况决定调整或结束应急响应。

3.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当地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协助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组织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六、应急保障

###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均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照以公用通信

网络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 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全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 在紧急情况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 （二）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县防汛、水利部门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县防汛、水利部门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县级防指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水灾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全县各级防汛抗旱物资及队伍由县防指统一调度。

### （三）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1. 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协调军队、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

2. 专业抢险队伍参加应急抢险，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协调，办理调动手续。

3. 调动军队、武警部队参加抢险，由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向同级政府提出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四）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抢排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五）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负责调配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

#### （六）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回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七）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社会治安保卫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八）物资保障

1.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县级防汛抗旱救灾物资保障工作。

2. 县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重要河流、重要防洪设施的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县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乡镇（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调令，若情况紧急，可先电话报批，后补办相关手续。申请内容包括调用物资品名、用途、数量、运往

地点、时间要求等。

3. 县级防汛物资管理单位接到调令后，须立即组织所属仓储单位发货，仓储单位向县防汛物资管理单位反馈调拨情况。

调用县级防汛物资所发生的商品价款、调运费用和已消耗的物料费用，由申请调用单位负担。申请调用单位与县级防汛物资管理单位结算。

4. 申请调用县级防汛物资的单位，要做好防汛物资的接收工作。防汛抢险结束后，未动用或可回收的县级防汛物资，可由申请调用单位负责回收，返还调出物资的承储单位存储，并由申请调用单位负责调出、回收县级防汛物资的往返调运费用和已消耗的物料费用。

5. 各乡镇（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防汛物资储备定额和抗洪抢险实际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物资。干旱频繁发生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防汛抗旱物资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用。

#### （九）资金保障

防汛抗旱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分级负担。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将防汛抗旱支出按程序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 （十）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指根据防汛抗旱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2. 紧急防汛期，各级防指进行社会动员，保障防汛抢险工作的顺利开展。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防指的组成部门，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 非紧急防汛期，县、乡镇（区）政府负责社会动员，保障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4. 加强群众自救互救知识教育，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鼓励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

## 七、善后工作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一）救灾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 （二）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三）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要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汛期到来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要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四）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要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

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 （五）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各级防汛抗旱部门每年都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从全社会的各个方面征求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 八、新冠疫情防控

（一）各地要做好避险转移人员转移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强化疫情防控组织体系，严格转移过程防护，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

（二）各地要落实转移人员安置期间的疫情防控措施，转移人员要分区安置，对出入安置场所实施管控，严格控制安置场所人员规模。要强化值班值守，落实疫情管控报告制度，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疫情防控信息。

（三）涉及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区内的群众转移避险，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对避险安置场所实施封闭管理，对密切接触者送集中隔离点进行医学观察。必要时，选择新的场所安置避险转移人员。

## 九、附则

###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各乡镇（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表扬。  
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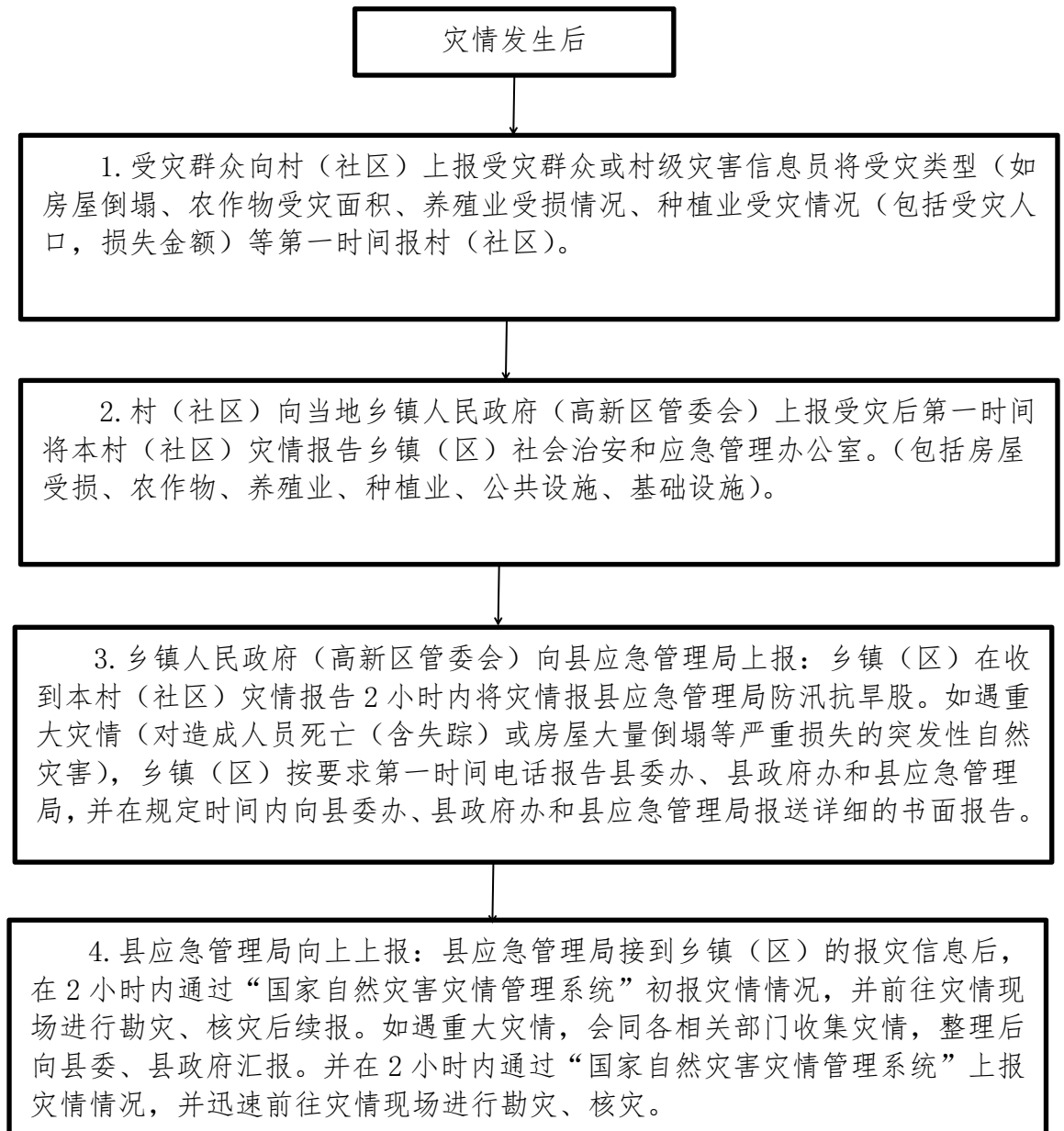
（一）灾害信息报送流程图

（二）县防汛抗旱主要应急装备信息表

（略）

（三）威县防汛撤退路线及避难场所信息（略）

# 灾害信息报送流程图







#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

主管单位：威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威县东街 88 号

邮 编：054700

发 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威县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人民政府、村委会及公共服务场所

电 话：0319-6162598, 6166677

出版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